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ICBC  **工銀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CLSA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5至50頁。載有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34頁，當中載有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少數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48至50頁。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文件第iii至第v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的有關時間前遞交。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遞交，倘未於上述時間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0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該建議	9
協議安排	9
本公司股權架構	9
價值比較	11
財務資源	11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12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好處以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12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12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13
工銀亞洲及中國工商銀行的資料	13
海外計劃股東	13
應採取的行動	13
推薦建議	13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13
稅項、影響及責任	13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說明函件	35
緒言	35
該建議	35
協議安排	35
本公司股權架構	36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37
財務資源	40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40
如不進行該建議	40
註銷代價	41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42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42
本公司的資料	43
收購方的資料	44
撤銷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	45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45

目 錄

海外計劃股東	46
稅項及獨立意見	47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47
應採取的行動	48
其他資料	50
語言	50
附錄一 — 有關工銀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I. 3個年度財務摘要	I-1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I-4
I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I-177
IV. 債務報表	I-235
V. 重大變動	I-2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1. 責任聲明	II-1
2. 股份的市價	II-1
3. 權益披露	II-2
4.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II-42
5. 訴訟	II-43
6. 重大合約	II-43
7. 專家	II-44
8. 同意書	II-44
9. 一般事項	II-44
10. 備查文件	II-45
協議安排	S-1
法院會議通告	CM-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該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總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

應採取的行動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發表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公告」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2010年8月1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本公司為營運其業務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及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得到必要的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而非本身)的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一股現金港幣29.45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9)
「條件」	指	本文件第37頁至第40頁所載該建議須達成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的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頁至第CM-2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21日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35頁至第50頁所載遵照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旨在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協議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高盛為一家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方式而有權登記成為持有人的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亞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為一家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少數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7月26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5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的新的股份，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
「收購方」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其他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優先股
「該建議」	指	收購方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釋 義

「記錄時間」	指	緊接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有關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保險業監督
「協議安排」	指	為實行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載於本文件第S-1頁至第S-6頁，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謹請股東注意，時間表主要取決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日期，故可能有變，並僅供說明之用。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10年11月1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出席法院會議 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2010年11月2日， 星期二至2010年 11月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 (附註2)	2010年11月7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 (附註2)	2010年11月7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附註3)	2010年11月9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2)	2010年11月9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 (附註2)	2010年11月9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10年11月9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2010年11月10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13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2010年12月14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15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4)	2010年12月16日， 星期四至2010年 12月2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聆訊 (附註5)	20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
記錄時間	20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20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 (附註5)	2010年12月21日， 星期二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2010年12月21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 (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10年12月21日， 星期二
根據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應享權利。
-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3) 股份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股份預期於刊發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 (不論有否經修訂) 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ICBC  工銀亞洲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執行董事：

陳愛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副總經理暨替任行政總裁)
張 懿先生 (副總經理暨替任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總經理暨替任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主席)
王麗麗女士 (副主席)
胡 浩先生
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
徐耀華先生*
袁金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緒言

於2010年8月10日，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公告，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該建議一經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由收購方全資擁有，並將導致股

董事會函件

份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收購方亦在該公告中確認，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一家公司的董事會為考慮一項要約而成立獨立委員會，如現時情況而言，其成員必須為於要約中並無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以便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其他非執行董事中，(1)姜建清先生為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2)王麗麗女士為收購方的執行董事；及(3)胡浩先生為收購方的員工。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及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以上董事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少數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

收購方已就該建議委任工銀國際及高盛為其聯席財務顧問。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亦請閣下垂注(i)本文件第15至16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文件第17至34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本文件第35至50頁載列的說明函件；及(iv)本文件第S-1至S-6頁載列的協議安排條款。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

待本文件第37至40頁說明函件內「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

協議安排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29.45元

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通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予以削減。緊接該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收購方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160,000,000元，包括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股份及港幣1,160,000,000元分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4,123,066元，分為1,352,061,5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實益擁有984,364,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收購方將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其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約0.02%。儘管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此外，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453股、2,223股及19,293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11%、0.0002%及0.0014%。姜建清先生乃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因此乃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基於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確認並非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理由是彼等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的權利並無任何分別。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該建議。

儘管上述兩段所載全部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即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及姜建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不得以該等股份投票。然而，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其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促成協議安排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載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生效日後的股權架構圖表，載於本文件第42至43頁說明函件中「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影響」一節(假設在生效日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匯金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匯金公司已向收購方承諾彼等不會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直至下列較早的日期：(i)股份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2011年3月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367,381,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17%，而該等少數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少數股東就法院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之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股份或收購方股份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除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曾借入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4%）以填補其短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港幣29.4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05元溢價約27.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86元溢價約41.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91元溢價約47.92%；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80元溢價約48.74%；
- (v) 股份於1997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每股港幣24.18元溢價約21.79%；及
- (vi)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13.73元溢價約114.49%。

財務資源

根據該建議應付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10,828.67百萬元並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及高盛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文件第37至40頁說明函件內「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如協議安排獲批准，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股東、收購方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收購方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收購方證券(如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以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40頁、第40至41頁及第42至43頁說明函件內「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如不進行該建議」及「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影響」等章節。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就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而言，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47至48頁及第48至50頁說明函件內「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等章節。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CM-1至CM-2頁及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42頁說明函件內「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一節。

工銀亞洲及中國工商銀行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I-1至I-235頁附錄一「有關工銀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第43至44頁說明函件內「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44頁說明函件內「收購方的資料」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須細閱本文件第46至47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48至50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7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的推薦建議。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45頁及第45至46頁所載說明函件內「撤銷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及「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等章節。

稅項、影響及責任

收購方、本公司、工銀國際、高盛、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涉及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實施該建議及協

董 事 會 函 件

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第47頁所載說明函件內「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說明函件連同其附錄載於本文件第35至50頁。此外，協議安排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S-1至S-6頁。謹此建議閣下在決定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有關文件。

此外，本文件的印本隨附一份計劃股東適用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所有股東適用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一併寄發予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
謹啟

2010年10月8日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就該建議於2010年10月8日聯合刊發之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及收購方聯合公告，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第14頁「董事會函件」及第35至第50頁之說明函件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建議之條款及向閣下提供就該建議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綜合文件第17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據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少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協議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少數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袁金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少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就收購方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工銀亞洲（「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更具體而言，即以現金港幣 29.45 元作為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註銷代價」）對少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協議安排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以使協議安排生效而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為載入 貴公司與收購方就該建議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聯合刊發的文件（「協議文件」）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協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建議的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及考慮應否建議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有關該建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於工銀亞洲的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所作陳述（包括協議文件及收購方與工銀亞洲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已假設工銀亞洲的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彼等並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協議文件及聯合公告內並未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協議文件及聯合公告內所作出或提及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正確無誤，並至本文件寄發之日仍正確無誤。倘截至發售期間日期發生任何事後主要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則吾等將就此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少數股東。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該建議達成知情的見解，並做出合理的建議（依賴協議文件及聯合公告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並以之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未參與該建議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工銀亞洲及收購方將依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工銀亞洲、董事及工銀亞洲的其他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按照行業慣例，吾等並未就工銀亞洲、董事及其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就工銀亞洲集團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吾等的意見必然是以吾等發出本函件當日存在及可評估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為依據。因此，該建議完成前，不排除出現某些情形，倘如吾等於發表意見時知悉該等情形，吾等的意見亦可能不同。

吾等在提供少數股東之個別意見時，並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建議對少數股東的稅項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將視乎實際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股東，應自行考慮其稅務地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吾等不可能確定該建議是否符合個別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各少數股東應於考慮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觀點）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後，根據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對該建議的好處或其他方面作出判斷；
- (ii) 吾等並不就該建議會否完成或會否成功實行發表意見；
- (iii)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工銀亞洲的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格或市場走勢的意見；及
- (iv)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就持有、出售或購買工銀亞洲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該建議而參考，除載入協議文件內及供協議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里昂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證券商及企業融資顧問。吾等及吾等之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工銀亞洲、收購方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里昂證券將就本次提供的意見獲工銀亞洲支付費用。工銀亞洲亦同意就與委任有關的責任及開支向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提供補償。

該建議的背景

收購方與 貴公司於2010年8月10日聯合公告，收購方已於2010年7月28日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出該建議。該建議一經生效，將導致 貴公司成為收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票從香港聯交所退市。收購方亦在該公告中確認，收購方將不會在協議安排期間修訂註銷代價並且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實益擁有984,364,74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81%。私有化 貴公司的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收購方及 貴公司之簡介，請參閱協議文件內「說明函件」。

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誠如協議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載，待「說明函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私有化建議將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倘協議安排生效，通過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約港幣27.04億元減少至約港幣19.68億元(假設於生效日或之前，貴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隨後通過增加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原數目。增加的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收購方並入賬列為繳足。實施協議安排及撤銷上市後，工銀亞洲將成為收購方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協議安排規定，收購方將就計劃股東於紀錄時間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9.45元的註銷代價。

該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載於協議文件內「說明函件」。

該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才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不少於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其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局登記；
- (d) 分別就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該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f) 根據工銀亞洲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該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該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該建議或者註銷計劃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j) 自聯合公告刊發之日起，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公司條例第166條的法定規定外，協議安排第(a)項條件亦考慮到收購守則規則2.10的批准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倘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安排獲得高等法院批准的前提下對 貴公司與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協議安排須最少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75%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票數10%。根據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67,381,34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的10%為36,738,134股股份。

收購方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工銀亞洲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 貴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如協議安排獲批准，則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就收購方及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且除上文(g)至(j)段所述的條件屬持續條件外，概無有關條件能獲撤銷。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協議文件內「說明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考慮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

1.1 利用市場機遇

據董事告知，中國內地逐漸成為全球主要新興市場之一，緊隨中國內地、香港與國際間之整體經濟和商業進一步融合，在香港之銀行可以利用國際企業進軍中國內地以及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內市場向國際金融機構開放帶來之機遇，令提供服務的機會大大增加。特別是2010年7月19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香港的銀行進行人民幣銀行業務的若干限制予以解除。董事認為，上述人民幣業務的新進展將使香港日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更為蓬勃，並在市場規模和總收入方面為香港整體銀行業帶來增長潛力。

為充分利用此類商機，董事認為工銀亞洲擴大本身資本基礎及資產總值至關重要。然而，董事亦預期，有關擴充及業務發展對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而言並非全無風險。倘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資產總值基礎顯著上升但純利並無因此出現即時升幅，則貴公司的盈利能力(按總資產回報率和股本回報率計算)於短期內將可能下滑。此外，貴公司或需以高昂成本大力推廣及開發旗下產品和服務，因此或需犧牲短期邊際利潤，務求於高度競爭的香港銀行業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業務規模。此舉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1.2 獲得所需的資本融資以實現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日漸確定，工銀亞洲的資本基礎有限乃貴公司擴展業務發展的主要障礙。待該建議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收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這不僅可確保貴公司可更靈活地爭取中國工商銀行的支持，亦有助於貴公司實現工銀亞洲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業務整合。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擁有抱負，意圖大幅擴展業務並且成為香港最大的銀行之一，特別是在香港本地市場取得領導地位。為達到上述目標，工銀亞洲的資產基礎及業務規模需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並且，為推動該增長及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銀行規例，貴公司將對股權資本有重大持續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為基準計算，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13.4%及8.4%。此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業務、資產及收入的重要部份均來自於香港市場的所有其他持牌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相比，貴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持續偏低。董事認為，相對較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對貴公司達到其策略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過往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與其競爭對手的比較。

公司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上半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上半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4%	13.7%	14.4%	8.3%	10.8%	11.5%
渣打銀行*	15.6%	16.5%	15.5%	9.9%	11.5%	11.2%
東亞銀行	13.8%	13.3%	13.8%	9.1%	9.4%	10.3%
恒生銀行	12.5%	16.3%	12.9%	9.5%	12.6%	11.1%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2%	16.9%	16.2%	10.9%	11.6%	11.3%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15.4%	17.8%	17.0%	8.4%	10.7%	10.4%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13.6%	16.8%	17.2%	6.8%	10.2%	10.7%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5.6%	16.0%	15.2%	12.6%	12.7%	12.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0%	17.2%	18.2%	7.6%	9.5%	10.2%
大眾金融／大眾銀行(香港)	11.7%	11.9%	12.6%	10.8%	11.0%	11.6%
香港上市銀行的平均數	14.0%	15.6%	15.3%	9.4%	11.0%	11.0%
工銀亞洲	13.6%	14.9%	13.4%	7.3%	9.0%	8.4%

附註：* 對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其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是其各自相應日期對應的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各自發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儘管 貴公司或有意尋求獲取額外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工銀亞洲於取得中國工商銀行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原因是考慮到中國工商銀行已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81%，中國工商銀行的注資將會輕易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倘不能進行私有化，貴公司則會維持其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將須進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事項：

- 股本集資：

董事認為，股本集資的主要渠道很大可能是通過配股(或一系列配股行動)及(或)供股(或一系列供股行動)進行。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一種集資方法均會對少數股東構成若干不利影響如下：

(a) 配股將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及

(b) 儘管供股將使得全體股東能夠在參與業務增長上擁有同等權利，鑒於需籌集資金的金額可能很龐大，且上市規則對中國工商銀行就所述任何供股作出包銷的能力造成的限制(基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貴公司或將面對重大市場壓力，從而需按較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較大折讓價發售股份，此舉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減少或取消派付現金股息：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目前向股東分派其約60%的盈利作為其股息政策，並於近幾年提供方案，讓股東可以選擇收取所獲配發列賬繳足的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考慮到貴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資本需求，工銀亞洲或須減少或取消支付現金股息以盡可能保留最多盈利供 貴公司使用。

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未能籌集充足資金，則 貴公司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將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性及因此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該建議將為少數股東帶來變現其投資的機遇，而非承受 貴公司日後可能致力執行更進取增長策略的有關風險。

1.3 節約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該建議完成後，股份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貴公司因此毋須承擔與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提出該建議理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協議文件所載說明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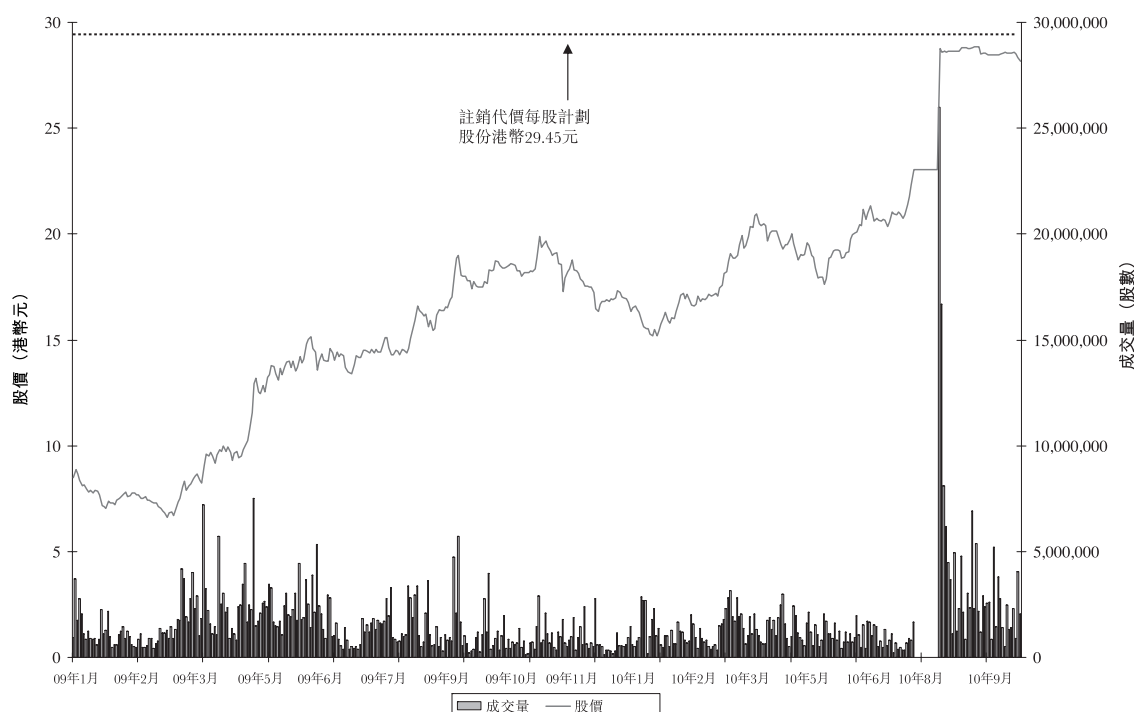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建議的資金

收購方根據該建議應付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108.2867億元。據董事告知，收購方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該建議提供資金。此外，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及高盛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

3. 股份的過往股價及流動性

下表列示股份自200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一直高於回顧期間的股價。2010年8月10日刊發聯合公告後，交易價格上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在高位。2010年8月11日，股份的收市價上漲24.73%至港幣28.75元。自2010年8月1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港幣28.15元至港幣28.85元之間。然而，務請少數股東注意，股份過往的交易表現，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其日後交易表現的指標而予以依賴。此外，現不能保證若協議安排未能完成，股份的交易價格會維持在現有水平，且交易價格或會退回至聯合公告發佈前之過往水平，即可能會低於註銷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從中留意到股票的成交量於聯合公告發佈後大幅上升：

	每月之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月之 成交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的百分比 ¹ (%)	每月之 成交量 佔已發行 工銀亞洲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² (%)
2009年				
1月	26,359,180	1,464,399	7.3%	2.1%
2月	15,813,518	790,676	4.4%	1.2%
3月	40,804,911	1,854,769	11.4%	3.2%
4月	50,549,425	2,527,471	14.1%	3.9%
5月	46,480,973	2,446,367	12.9%	3.6%
6月	52,510,107	2,386,823	14.5%	4.0%
7月	23,898,191	1,086,281	6.6%	1.8%
8月	38,540,864	1,835,279	10.7%	3.0%
9月	27,224,111	1,237,460	7.5%	2.1%
10月	21,979,600	1,098,980	6.0%	1.7%
11月	19,658,231	936,106	5.4%	1.5%
12月	17,916,038	814,365	4.9%	1.4%
2010年				
1月	23,312,793	1,165,640	6.4%	1.8%
2月	18,361,845	1,020,103	5.0%	1.4%
3月	32,087,688	1,395,117	8.8%	2.4%
4月	28,062,451	1,476,971	7.7%	2.1%
5月	24,706,345	1,235,317	6.8%	1.9%
6月	23,250,805	1,107,181	6.3%	1.7%
7月	12,028,196	707,541	3.3%	0.9%
8月	87,877,624	5,858,508	23.9%	6.5%
9月	52,856,216	2,516,963	14.4%	3.9%
10月 ³	6,101,874	3,050,937	1.7%	0.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計算方法乃以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該月收購方擁有權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基準。
2. 以回顧期間內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額為基準。
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0年10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註銷代價分析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29.45元

吾等亦留意到，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4.1 較過往股價的溢價

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註銷代價與工銀亞洲過往股價表現比較的溢價。

下表列示了股票於2010年10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0年7月26日(即發佈聯合公告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註銷代價較該等收市價的溢價：

日期／相應期間	收市價／	註銷代價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的 概約溢價(%)
2010年10月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15	4.62%
最後交易日	23.05	27.77%
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期間	21.88	34.60%
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期間	21.40	37.62%
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	20.86	41.18%
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期間	19.91	47.92%
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	19.80	48.74%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各個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於約27.77%至約48.74%之間。吾等亦注意到，註銷代價較股份自1997年9月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交易日的歷史最高收市價(即每股港幣24.18元)溢價約21.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與香港的私有化先例比較

吾等已從公開可得資料中找出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私有化建議：(i)涉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及(iii)已順利完成（「私有化先例」）。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公佈私有化前當時股價的溢價／折讓範圍。私有化先例按不同市場條件進行，且相關公司從事的行業各有不同。因此，影響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溢價的因素可能與該建議的影響因素不同。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價格／資產淨值 ¹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公告前 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目標的主要業務	交易背景 ⁴	代價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2008年2月28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9)	1.19	15.2%	17.7%	15.0%	36.8%	製造、批發及零售鞋類產品	b	現金
2008年6月2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96)	2.91	6.2%	9.7%	35.8%	58.0%	銀行及金融服務	c	現金
2008年6月2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906)	2.27	3.0%	17.3%	18.3%	22.2%	電訊	a	股份交換
2008年6月10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3)	1.66	33.3%	46.1%	71.3%	51.1%	銀行及金融服務	a	現金+股份
2008年12月3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416)	2.42	77.9%	93.5%	52.5%	43.9%	開發、製造、銷售和安裝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智能防火探測與控制系統及自動智能安全系統	b	現金
2008年12月22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80)	2.64	64.2%	69.9%	19.6%	-13.4%	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行業	a	現金
2009年3月12日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2)	1.20	43.8%	80.3%	96.4%	32.7%	設計及製造多類網絡產品，如交換器、寬頻接入產品、無線適配器及路由器	a	現金
2009年5月19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633)	3.46	2.0%	6.3%	68.2%	60.4%	消費類電子及通訊產品、電訊零件配件及液晶顯示器產品	b	現金
2009年5月22日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1389)	1.12	44.4%	55.1%	60.8%	64.1%	香港及中國的財產保險公司	a	股份交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	價格/資產 淨值 ¹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公告前 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目標的主要業務	交易背景 ⁴	代價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2009年5月25日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409)	0.33	39.1%	48.1%	69.5%	68.9%	分銷大量保健產品，並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及在中國經營連鎖網吧	a	現金
2010年1月8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2332)	0.88	36.6%	38.5%	37.2%	32.4%	電訊	a	現金
2010年4月27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49) ²	0.97	143.9%	162.3%	162.2%	155.2%	房地產開發	a	現金
2010年5月19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203)	2.52	18.5%	25.0%	19.3%	26.1%	在中國製造、裝嵌及買賣汽車，製造及買賣汽車設備及零件	a	股份交換
最高		3.46	143.9%	162.3%	162.2%	155.2%			
最低		0.33	2.0%	6.3%	15.0%	-13.4%			
中位		1.66	36.6%	46.1%	52.5%	43.9%			
平均		1.81	40.6%	51.5%	55.9%	49.1%			
經調整平均數 ³		1.88	32.0%	42.3%	47.0%	40.3%			
2010年8月10日	工銀亞洲(349)	2.14	27.8%	41.2%	48.7%	59.1%		a	現金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發佈的公告及協議文件、彭博

附註：

1. 資產淨值乃以各私有化先例作出相關公告前的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
2. 按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對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的重新估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較會德豐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讓12.1%。
3. 經調整平均數乃經撇除會德豐私有化為例外個案後計算，原因是：和其他私有化先例溢價的平均數與中位數相比，該個案註銷價格較市場收市價體現顯著較高的溢價，且與其他私有化先例比較，註銷價格較資產淨值出現折讓而非溢價。
4. a代表「協議安排」；b代表「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及c代表「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註銷代價較股份於各日期／期間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與各私有化先例提呈的要約或註銷代價所代表的有關溢價作比較。如上表所列，相比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價格，註銷代價的溢價分別為27.8%、41.2%、48.7%及59.1%，處於私有化先例溢價範圍之內。

與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溢價比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日及90日期間，註銷代價除以股份收市價得出的溢價相對較低，幅度分別約為8.8%、4.9%及3.8%，故相對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日期間，註銷代價代表的溢價較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溢價為佳，高出的幅度約15.2%。

就私有化先例較相關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於截至各項私有化先例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30日、90日及180日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錄得有關溢價的經調整平均數分別約為32.0%、42.3%、47.0%及40.3%。與該等經調整平均數相比，註銷代價的溢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日期間的溢價略低約4.2%及1.1%，但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日及180日期間的溢價高出約1.7%及18.8%，因此，註銷代價的溢價一般與其他先前私有化建議的平均數溢價大致相符。

吾等亦已將協議安排項下註銷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各私有化先例項下的相關比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註銷代價2.14倍的价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較該等私有化先例有關比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為1.66倍及1.81倍）相比更高，故更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金融行業的交易先例

吾等亦已審閱香港銀行業自2008年1月1日起進行有關收購股權且有關資料可公開取得的所有交易。下表列示了吾等的審閱結果：

公告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名稱	所收購 股份百分比	交易價值 (港幣百萬元)	目標價格／		
					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淨值	
2010年8月10日	工銀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	27.19	10,829	18,268	2.14	
2009年8月13日	大新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24	1,000	8,193	1.09	
2009年6月11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Criteria CaixaCorp SA	5.18	3,698	32,485	2.20	
2008年6月10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BBVA	30.33	13,272	26,484	1.66	
2008年6月2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338	12,480	2.91	
2008年3月25日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3.27	472	12,781	1.13	
平均						1.80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P或價格乃指就收購各收購目標的相關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2. 有關工銀亞洲協議安排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註銷代價，及(ii)2009年12月31日各股份項下的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有關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的交易包括兩項交易，其中在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額外30.32%的權益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將中信國際金融控股15.16%權益轉讓予BBVA。

僅就以上可資比較的交易倍數分析而言，吾等注意到註銷代價所隱含的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為2.14倍，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倍數1.80倍高，故更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其他考慮因素：

誠如協議文件中所載「說明函件」所述，收購方計劃於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工銀亞洲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中國工商銀行概無計劃對工銀亞洲的資產及現有員工進行任何重大調整，而工銀亞洲亦將於日後積極拓展大中華地區的客戶及業務。

董事另告知吾等，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尤其是，收購方表示，倘不進行該建議，其現時無意以任何方式撤銷其對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投資。然而，鑒於收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72.81% 的權益，董事認為倘協議安排未能生效，則少數股東不大可能從第三方獲得任何其他要約。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審閱公開可獲得資料(包括進行新聞搜查，涉及由 2000 年 4 月 19 日¹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搜索 貴公司已從第三方收到或可能收到的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提示)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

結論及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按本函件開首所列的基準)，已考慮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已於制訂意見時將以下各項納入考慮：

- 進行該建議的原因為其讓工銀亞洲把握市場機遇以及獲取必要資金來達成未來的業務發展及達至節省有關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繼而令 貴公司受惠。同時，該建議將會為少數股東帶來目前變現其投資的機遇，而非承受 貴公司日後可能致力執行更進取增長策略的有關風險。
- 註銷代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 5 天、10 天、30 天、60 天及 90 天平均收市價溢價 27.77%、34.60%、37.62%、41.18%、47.92% 及 48.74%；
- 註銷代價較股份自於 1997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交易日的歷史最高收市價溢價約 21.79%；

1 於 2000 年 4 月 19 日，發出一份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有意就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的前身公司)的股份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的公告。於 2000 年 7 月 15 日完成收購建議後，中國工商銀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當註銷代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日、90日及180日的平均收市價比較時，除有關私有化先例於所示期間的中位及經調整平均溢價的相對較細差異外，註銷代價的溢價位於該等從私有化先例觀察得到的相應溢價範圍內，並大致符合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
- 再者，註銷代價所呈現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位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及中位價格／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並且較為有利；及
- 註銷代價所呈現的價格／資產淨值比率較高於香港銀行業近期收購交易觀察得到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並且較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內容，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註銷代價)對少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的結論以整體考慮到所有分析結果為基礎。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並在謹訂於2010年11月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楊健聲
謹啟

2010年10月8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緒言

於2010年8月10日，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公告，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該建議一經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由收購方全資擁有，並將導致股份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亦在該公告中確認，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董事會已審閱該建議，並同意經由本文件將該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以供彼等考慮。

本說明函件主要旨在闡述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尤其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其他資料。

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而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

待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行。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涉及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通過按面值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於記錄時間(預期為2010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向收購方收取下列款項：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29.45元

說明函件

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160,000,000元，包括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股份及港幣1,160,000,000元分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4,123,066元，分為1,352,061,5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實益擁有984,364,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收購方將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其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儘管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此外，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453股、2,223股及19,293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11%、0.0002%及0.0014%。姜建清先生乃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因此乃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基於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確認並非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理由是彼等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的權利並無任何分別。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該建議。

儘管上述兩段所載全部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即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及姜建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不得以該等股份投票。然而，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其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促成協議安排生效。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匯金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匯金公司已向收購方承諾彼等不會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直至下列較早之日期：(i)股份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2011年3月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367,381,34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7.17%，而該等少數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少數股東就法院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之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股份或收購方股份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除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曾借入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4%)以填補其短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附註4)。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說明函件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 (不少於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其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不論有否經修訂) 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分別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 (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 與該建議 (包括其實施) 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的授權、同意和批准 (包括原則上批准)；
- (f) 根據工銀亞洲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該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 (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該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 (包括通函) 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該建議或者註銷計劃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說明函件

- (j) 自公告刊發之日起，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公司條例第166條的法定規定外，協議安排第(a)項條件亦考慮到收購守則規則2.10的批准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倘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安排獲得高等法院批准的前提下對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協議安排須最少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75%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票數10%。根據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67,381,34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的10%為36,738,134股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工銀亞洲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如協議安排獲批准，則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就收購方與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且除上文(g)至(j)段所述的條件屬持續條件外，概無該等條件能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方及該建議進行中之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在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收購方及就該建議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

假設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條件，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預期為2010年12月21日)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同日予以撤銷。

說明函件

倘協議安排遭撤回或失效，收購方與本公司將刊發一則公告，並適時就該建議另發公告。

股東、收購方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收購方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收購方證券(如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根據該建議應付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10,828.67百萬元並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及高盛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將便利工銀亞洲與中國工商銀行間的業務聯動，並為中國工商銀行未來進一步發揮集團優勢支持工銀亞洲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目前，收購方已持有約72.81%的已發行股本，上市規則規定流通股最低比例為25%，未來幾年預期隨著工銀亞洲業務規模發展，其增資壓力將凸顯，而工銀亞洲現時上市地位將使中國工商銀行向工銀亞洲注資的操作空間非常有限。

此外，股份上市需要工銀亞洲承擔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和費用。如能成功私有化工銀亞洲，上述成本和費用將得以節省。

於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港幣23.05元，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10年1月27日的每股港幣15.20元。另外，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於1997年9月1日的收市價港幣24.18元。中國工商銀行相信，目前的註銷代價高於市場對工銀亞洲的估值價格，且已反映了在當前狀態下工銀亞洲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的潛在價值，並向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即時套現的機會。

如不進行該建議

如果不進行該建議，工銀亞洲需繼續遵守有關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流通股最低比例等方面的要求)，工銀亞洲未來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局限，因

說明函件

而會對股東實現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工銀亞洲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工銀亞洲未來的業務需要。如不進行該建議，收購方無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約72.81%權益的任何部分。經考慮收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董事認為倘協議安排未能落實，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向其提出收購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建議。關於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一節。

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為最終價格

於2010年8月10日公佈的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現金港幣29.45元為最終價格，收購方不會對此作任何修訂。

價值比較及財務影響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港幣29.4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05元溢價約27.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86元溢價約41.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91元溢價約47.92%；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80元溢價約48.74%；
- (v) 股份於1997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每股港幣24.18元溢價約21.79%；及
- (vi)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13.73元溢價約114.49%。

說明函件

股息

於2010年3月24日，其宣佈，董事會建議於2010年6月29日前後向於2010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57元。股東獲給予一項選擇權，可就末期股息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的股份代替現金。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於本公司在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10年6月29日發行33,720,890股新的股份。於2010年8月25日，其宣佈，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支付向於2010年9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37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不預期於生效日前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中國工商銀行計劃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工銀亞洲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未來工銀亞洲將積極開拓和發展大中華地區客戶和業務。中國工商銀行並無計劃對工銀亞洲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現有員工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如果中國工商銀行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未能成功，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本公司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方已表明，如本節上文所述，其對工銀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資產及員工於工銀亞洲成功私有化後之意向，並歡迎該意向。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法院會議上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而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則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受協議安排約束。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據此由約港幣2,704百萬元削減至約港幣1,968百萬元(假設於生效日或之前其股權架構並無改變)，且所有代表持有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說明函件

- (ii) 透過增加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約港幣2,704百萬元；
- (iii) 於生效日，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將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增加的新股份數目（數目將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收購方；及
- (iv) 收購方將就計劃股東於紀錄時間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向彼等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9.45元的註銷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並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或並未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本公司就該建議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收購方承擔。因該建議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及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同意將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而不論協議安排是否將會生效。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在生效日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	984,364,740	72.81	1,352,061,533	1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315,453	0.02	0	0
收購方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984,680,193	72.83	1,352,061,533	100
少數股東	367,381,340	27.17	0	0
已發行股本總額	<u>1,352,061,533</u>	<u>100</u>	<u>1,352,061,533</u>	<u>100</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主力集中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44間零售分行、10間「理財金賬戶」財富管理中心及4間商務中心，以及於開曼群島設有1間海外分行。本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的銀行業務旗艦。

說明函件

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的年報)列載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與上年度 比較的 增幅／減幅 %
經營收入	3,752,311	4,190,181	11.67
稅前溢利	1,063,837	3,070,201	188.60
股東應佔溢利	969,023	2,526,142	160.69
股息*	596,305	1,115,241	87.0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7	195	153.25

*附註：包括於年內支付的中期股息及低估去年末期股息的數額。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的年報，截至200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937,778,000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約為港幣18,104,597,000元。

謹請計劃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當中載列有關工銀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28.15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2,061,533股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38,060.53百萬元。

收購方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工商銀行，於2005年10月28日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通過持續的努力和穩健的發展，中國工商銀行已經成為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最多、盈利額最高的上市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透過16,232家境內機構、162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逾1,504家代理行以及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自助銀行等分銷渠道，向361萬企業客戶和2.16億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中國工商銀行的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及匯金公司(一家根據國務院授權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中國財政部部長現為謝旭人，而匯金公司董事為樓繼偉先生、李劍閣先生、彭純先生、吳曉靈女士及金蓮淑女士。

說明函件

撤銷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於生效日（預期為2010年12月21日）後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倘若協議安排於2010年12月21日生效，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倘「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於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生效日。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所有股份承讓人必須於2010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將盡快向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並無論如何於生效日10天內，支付註銷代價。假設協議安排於2010年12月21日生效，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3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寄出。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而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收購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延誤概不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公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收購方將有權安排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在本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收購方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說明函件

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前，收購方須向本公司信納有權獲得上述付款的有關人士，歸還存款或託管賬戶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收購方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收購方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貸方結餘(如有)(包括累算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扣減項目以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償付，將全面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執行，而無須理會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計劃股東

本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編製，則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該建議向非香港居民計劃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該建議所提出要約的海外計劃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於該司法管轄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計劃股東收取本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收購方董事認為過於煩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是為了收購方或收購方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法國並持有2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02%。就此而言，收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向登記地址位於法國的該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文件，並已獲授該豁免。除登記地址位於法國的該海外計劃股東外，概無其他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本文件。

收購方保留就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有關該建議條款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

說明函件

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對該建議的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代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收購方、工銀國際、高盛、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就因實行該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只有少數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少數股東包括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1,516股股份。上述各董事已表示，擬以其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高盛集團)不會以所持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CM-2頁。法院會議將於2010年11月9日在通告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說明函件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至EGM-2頁。特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待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隨即舉行。

為免存疑，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法院會議，而法院會議必須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說明函件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該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總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發表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說明函件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高盛、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該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語言

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3個年度財務摘要

以下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當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沒有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3,851	4,479,068	7,753,857	8,845,058
利息支出	(788,979)	(1,469,872)	(4,755,554)	(6,457,053)
淨利息收入	1,724,872	3,009,196	2,998,303	2,388,005
收費及佣金收入	421,997	814,429	756,268	719,362
收費及佣金支出	(64,156)	(87,395)	(93,166)	(43,647)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57,841	727,034	663,102	675,715
淨交易收入	163,299	214,338	273,441	185,592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溢利／(虧損)	18,037	193,215	(230,640)	(95,708)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3,591	6,476	14,859	3,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50	39,922	33,246	21,281
營業收入	2,278,290	4,190,181	3,752,311	3,178,685
營業支出	(679,802)	(1,358,339)	(1,252,119)	(1,134,895)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598,488	2,831,842	2,500,192	2,043,790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撥回	(210,328)	(385,536)	(408,629)	114,86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減值回撥	80	2,145	156	3,13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減值損失支銷	—	(195,058)	(802,880)	(251,929)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388,240	2,253,393	1,288,839	1,909,858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損失)	1,275	6,087	(498)	2,761
出售／撥回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之收益淨額	2,271	3,850	5,513	11,102
出售貸款收益／(虧損)	21,291	—	(28,710)	—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溢利／(損失)淨額	58,529	782,300	(201,962)	16,616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溢利	—	1,328	—	—
營業溢利	1,471,606	3,046,958	1,063,182	1,940,3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74	23,243	655	11,297
除稅前溢利	1,478,780	3,070,201	1,063,837	1,951,634
所得稅開支	(249,622)	(544,059)	(94,814)	(342,846)
股東應佔溢利	1,229,158	2,526,142	969,023	1,608,788
每股盈利	0.93港元	1.95港元	0.77港元	1.41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	500,263	363,787	355,599	262,114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於本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就因 紅利認股證獲行使而發行 之股份所支付之上一個財 政年度末期股息	—	—	9,358	—
末期股息	—	751,454	231,348	772,350
	500,263	1,115,241	596,305	1,034,464
每股股息	港幣0.37元	港幣0.85元	港幣0.46元	港幣0.86元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應佔淨溢利或虧損或特殊項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導致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現按公平值呈列，並根據其租賃餘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對本集團於相關以往年度造成財務影響的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報告內列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	(65,622)	(2,604)	(68,226)
年內溢利	2,526,142	(2,604)	2,523,538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	(95,174)	(2,841)	(98,015)
年內溢利	969,023	(2,841)	966,182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	(92,606)	(2,287)	(94,893)
出售／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之收益淨額	11,102	(853)	10,249
年內溢利	1,608,788	(3,140)	1,065,648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4,479,068	7,753,857
利息支出	(6)	(1,469,872)	(4,755,554)
淨利息收入	(6)	3,009,196	2,998,303
收費及佣金收入	(7)	814,429	756,268
收費及佣金支出	(7)	(87,395)	(93,166)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727,034	663,102
淨交易收入	(8)	214,338	273,44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虧損)	(9)	193,215	(230,640)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6,476	14,859
其他營業收入	(11)	39,922	33,246
營業收入		4,190,181	3,752,311
營業支出	(12)	(1,358,339)	(1,252,11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2,831,842	2,500,192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14)	(385,536)	(408,629)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28)	2,145	15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支銷		(195,058)	(802,880)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2,253,393	1,288,839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損失)	(31)	6,087	(498)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虧絀之收益淨額	(15)	3,850	5,513
出售貸款虧損		—	(28,710)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溢利／(損失)淨額		782,300	(201,96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1,328	—
營業溢利		3,046,958	1,063,1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243	655
除稅前溢利		3,070,201	1,063,837
所得稅開支	(16)	(544,059)	(94,814)
股東應佔溢利		2,526,142	969,023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19)	1.95港元	0.77港元

年內已付及擬派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526,142</u>	<u>969,023</u>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	7,343	7,289
所得稅影響	<u>(3,614)</u>	<u>(1,656)</u>
	3,729	5,633
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7,853)	7,853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儲備變動	2,035,053	(3,419,922)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43,715	819,504
所得稅影響	(336,082)	445,638
	1,742,686	(2,154,7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u>	<u>72,778</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738,685</u>	<u>(2,068,516)</u>
年內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u>4,264,827</u>	<u>(1,099,493)</u>
本行股東應得之全面收益總額	<u>4,264,827</u>	<u>(1,099,4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1)	27,910,582	28,678,7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22)	1,663,286	844,358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3)	190,246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4)	1,162,149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85,306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6)	147,024,582	137,082,721
金融投資：		33,653,175	19,379,478
— 備供銷售	(27)	32,361,666	17,403,075
— 持有至到期	(28)	1,291,509	1,976,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	175,177	184,8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1,020,893	1,032,938
投資物業	(31)	46,213	40,126
物業及設備	(32)	273,953	276,0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	43,117	43,860
現行稅項資產		—	130,988
遞延稅項資產	(38)	—	151,619
其他資產	(34)	1,305,150	2,869,559
資產總額		215,753,829	194,564,10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176,700	20,056,756
衍生金融工具	(25)	1,403,832	3,296,670
客戶存款	(36)	161,161,561	138,183,332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37)	—	301,216
— 以攤銷成本		161,161,561	137,882,116
已發行存款證		2,394,546	4,312,361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37)	1,419,077	3,489,361
— 以攤銷成本		975,469	823,000
已發行債券		159,526	3,146,399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37)	—	3,146,399
— 以攤銷成本		159,526	—
現行稅項負債		1,531,204	10,113
遞延稅項負債	(38)	190,262	14,072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9)	8,561,125	8,556,348
其他負債	(40)	2,070,476	3,050,280
負債總額		197,649,232	180,626,331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41)	2,636,681	2,570,536
保留溢利	(42)	5,181,915	3,290,741
其他儲備	(42)	10,286,001	8,076,501
		<u>18,104,597</u>	<u>13,937,778</u>
股東權益總額		<u>18,104,597</u>	<u>13,937,778</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5,753,829</u></u>	<u><u>194,564,109</u></u>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1)	25,247,532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22)	2,427,183	1,660,1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3)	67,998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4)	1,162,149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85,306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6)	137,725,764	128,285,852
金融投資：		33,652,605	19,378,861
— 備供銷售	(27)	32,361,096	17,402,458
— 持有至到期	(28)	1,291,509	1,976,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	138,138	152,6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2,772,478	1,908,7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630,967	642,109
投資物業	(31)	25,500	25,200
物業及設備	(32)	180,464	185,8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	43,117	43,860
現行稅項資產		—	128,586
遞延稅項資產	(38)	—	151,619
其他資產	(34)	1,647,361	3,095,070
資產總額		207,006,562	187,156,733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804,941	17,001,164
衍生金融工具	(25)	1,403,832	3,324,174
客戶存款	(36)	157,977,892	137,636,067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37)	—	301,216
— 以攤銷成本		157,997,892	137,334,851
已發行存款證		2,394,546	4,312,361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37)	1,419,077	3,489,361
— 以攤銷成本		975,469	823,000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159,526	—
現行稅項負債		208,893	—
遞延稅項負債	(38)	184,850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9)	8,561,125	8,556,348
其他負債	(40)	2,217,332	3,101,794
負債總額		189,912,937	173,931,908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股東權益			
股本	(41)	2,636,681	2,570,536
保留溢利	(42)	4,525,547	2,885,298
其他儲備	(42)	9,931,397	7,768,991
		<u>17,093,625</u>	<u>13,224,825</u>
股東權益總額		<u>17,093,625</u>	<u>13,224,825</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07,006,562</u></u>	<u><u>187,156,733</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13,937,778</u>	<u>15,008,139</u>
股東應佔溢利	(42)	2,526,142	969,023
其他全面收益		<u>1,738,685</u>	<u>(2,068,516)</u>
全面收益總額		4,264,827	(1,099,493)
股息	(42)	(595,135)	(1,137,30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41)	497,187	868,16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的股份	(41)	—	298,400
發行股份支出	(41),(42)	<u>(60)</u>	<u>(121)</u>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u>18,104,597</u></u>	<u><u>13,937,77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70,201	1,063,837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28)	(2,145)	(156)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14)	385,536	408,629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支銷		195,058	802,880
無形資產攤銷	(12)	17,755	46,835
租賃土地攤銷	(12)	743	744
折舊	(12)	47,124	47,595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147,886	292,565
收回已撇銷貸款	(14)	43,532	11,594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虧絀之收益淨額	(15)	(3,850)	(5,513)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損失	(31)	(6,087)	498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溢利)／損失淨額		(782,300)	201,962
出售貸款虧損		—	28,71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1,328)	—
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23,243)	(655)
來自上市並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	(664)	(1,133)
來自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2,006)	(9,747)
來自非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3,806)	(3,9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082,406	2,884,666
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為期3個月以上之庫券		(10,132)	847,211
為期3個月以上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75,755)	1,589,593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697,171	490,359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2,822)	2,205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325,854	266,739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12,336,295)	(5,731,364)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資產		(8,904,520)	(15,810,098)
衍生金融工具		1,031,249	(1,087,111)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為期3個月以上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存		119,944	(1,430,820)
客戶存款		22,978,229	656,772
已發行存款證		(1,917,815)	606,965
已發行債券		(2,986,873)	26,527
其他負債		(984,764)	(405,124)
衍生金融工具		(1,892,838)	1,944,972
用於營業之現金流量		(1,096,961)	(15,148,508)
已繳香港利得稅淨額		(50,799)	(335,533)
海外稅款繳付淨額		(35,770)	(48,242)
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83,530)	(15,532,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購買附屬公司	(35b)	1,171,732	(18,786)
購買無形資產	(30)	(5,900)	(16,439)
購買物業及設備	(32)	(31,747)	(62,01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1	12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8,79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c)	4,627	—
來自上市並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	664	1,133
來自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2,006	9,747
來自非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3,806	3,97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4,155	(82,259)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1,550,020
贖回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500,00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的股份	(41)	—	298,400
發行股份支出	(41),(42)	(60)	(12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147,886)	(292,565)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97,948)	(269,147)
		<u> </u>	<u> </u>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45,894)	786,587
		<u> </u>	<u> </u>
匯兌差額之影響		30,246	67,330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25,023)	(14,760,62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33,732	43,694,357
		<u> </u>	<u> </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08,709	28,933,732
		<u> </u>	<u> </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結餘：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附註21)	6,776,503	9,182,55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1,932,206	19,751,180
	<u> </u>	<u> </u>
	28,708,709	28,933,732
	<u> </u>	<u> </u>

附加財務資料

1.1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2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為本籍的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另有說明外，該會計政策與以往所採用的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有以下例外：對於某些房屋樓宇，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重估市價」計量，對於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來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均已在附註3內披露。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作出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作出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10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經已列載於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09年5月頒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收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的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的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的跡象。該修訂本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亦獲修訂，以處理母公司通過新設一間實體作為其集團架構之母公司的情況下重組集團架構時，處理投資成本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採用視作成本計量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而引致獎勵不能歸屬，該情況需入賬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對所有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平價值計量需按其參數來源以三層公平價值等級進行披露。並須對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各層公平價值之間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工具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須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組成部分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營運區域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該修訂澄清分部資產僅需在該等資產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用計量時呈報。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將所有人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這項準則採用全面收益報表，要求將收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兩份報表的呈列方式。

(f)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作出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計量中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授予之客戶忠誠度獎勵，須與按銷售交易分開入賬。銷售交易所得代價會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按其公平價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兌現或負債中止為止。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須重列比較數據。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之核算提供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項目並於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於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接收者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作客戶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於2008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採購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的持有待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準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作出的披露(如所用折扣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的披露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接受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的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極少情況下，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的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的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衍生工具需作重新歸類為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或自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類別分出一些情況變動；(ii)在分部層面下移除有關對沖工具的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AG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允值對沖會計處理時將重新計算經修訂實際利率以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了此項範圍，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作出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作出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作出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作出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對計入於2008年10月發佈的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 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時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造成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租賃而需作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由於擴闊了釐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故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入賬提供指引。該等修訂亦涵蓋之前列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多項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作出修訂，其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也作了其他相應的修訂。

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所作的修訂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2009年1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項的首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應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比較，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儘管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強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考慮該準則的涵義、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該準則的時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另規定部分豁免就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政府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與該政府進行的交易作出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故比較關連方之披露會相應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指明發行以按任何固定金額的貨幣而取得實體本身固定數額的權益工具的供股、股權或認股權證，均為權益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同類別非衍生權益工具的所有現時擁有人提供供股、股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已發行供股、股權或認購權證，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明對沖項目的單向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於特定情況下為其部分。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故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

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總和。儘管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強制採納，惟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考慮該修訂的涵義、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該準則的時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非互惠性分配非現金資產給擁有者的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間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而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付代價應按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的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該實體是否仍持有非控制權。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該項修訂。該變更須於未來應用，將會影響日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

於2009年5月頒布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修訂外，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各項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重大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立合營企業、合併實體或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的業務貢獻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之外，惟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指明(i)須就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作出的披露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要求仍然應用(例如:估計未能確認事項的來源)；(iii)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須作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披露：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規定就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作出披露；或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範圍之外有關出售集團資產或負債的計量的披露及在財務報表中不作另行的披露。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指出按對手方的選擇而發行股本工具並用於任何時候結算的負債項目將不會影響其分類。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特別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總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時限之釐定修訂為計入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的應用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 (f) 香港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值：闡明匯總作財務申報用途前，可用於分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商譽的最大單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定義的經營分類。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指明(i)倘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僅在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時才可識別，則收購者可確認該組資產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具有相若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所呈列的估值方法僅為範例，對可予採用的方法並無限制。

- (h)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闡明(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利益損失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可被確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闡明日後業務合併的收購方及賣方買賣被收購資產時所訂立合約的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具約束力的遠期合約，而不適用於雙方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衍生工具合約；及(iii)其後會導致確認金融工具的預算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損益應在已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作重新分類。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闡明其並不適用於在收購日期對在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可能評估。
-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刪除在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中可能持有的對沖工具的限制，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投資淨額對沖的指定、存檔及有效性規定後，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本集團任何實體或多個實體持有，包括境外業務自身。

2.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本銀行有權對財務與經營政策實施主導性影響之公司。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為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任何計入儲備而未曾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銀行之收益表。本銀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權益作長期投資而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銀行之收益表。本銀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為符合監管匯報的要求，計算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準載於「附加財務資料」之附註1內。

2.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現金流時須考慮金融工具(例如預付選擇權)之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貸損失。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之收費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

若金融資產或一組相類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因減值損失而被撇減，計算利息收入時則以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

2.6 非利息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費用及佣金一般當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有關很可能被提取之貸款之貸款承擔費用予以遞延(連同相關直接成本)，並確認為對該貸款實際利率之調整。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該貸款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貸款與其他參與方之實際利率相同時，確認為收入。組合及其他管理諮詢及服務費一般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適用服務合約確認。

淨交易收入

淨交易收入包括所有分類為持作交易及備供銷售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以附註2.10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者為限列報為「淨交易收入淨額」。

外匯買賣及其他交易之損益亦列報為「淨交易收入」，惟根據載於附註2.15之會計政策於匯兌儲備確認之外幣換算之損益除外。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於收益表確認。

2.7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如屬並非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非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價值因(i)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過闊或(ii)於此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於估計公平價值時不能可靠地予以評估及使用，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資產之所有恆常性買賣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買賣該項資產之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之恆常性買賣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a)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持作交易用途，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且未指定為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已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連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該等公平價值淨額變動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評估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估計於短期內將其出售之意圖是否仍適合。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層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或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內含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言，倘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與該等主合約密切相關，且持有主合約並非用作交易或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則其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內含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變動導致大幅修改將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時，方會對合約進行重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商業票據以及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淨利息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收益表之淨利息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如本集團出售或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可忽略不計則除外)，則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備供銷售。

(d)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投資。於此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予以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投資取消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或自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儲備內剔除)前，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儲備內列賬。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淨利息收入」及「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而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圖在可預見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或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並且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能力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備供銷售類別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儲備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收益表。經攤銷之新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儲備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e)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悉數承擔支付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未轉讓或承擔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取得某項資產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未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以本集團於其中持續參與之部分為限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的資產設立的擔保為表現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f) 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證券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釐定，且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

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價值。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為因應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地作出估計。

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為著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抵押品價值縮減；
- 降低至投資級別水平以下；或
- 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儘管尚未能確認組合內導致有關下跌之個別金融資產，包括該組別之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與該組別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倘若本集團認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

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損失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損失，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在準備賬內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乃當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賣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本集團可實際上以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已抵押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減去有關獲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反映取消贖回權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而不論是否可能取消贖回權。

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按類同信貸風險特點(即本集團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該等特點反映債務人根據受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所有債務到期時還款之能力，因而與估計該等資產組別之日後現金流量有關。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與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作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之該期間產生影響之現有狀況之影響，以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之條件之影響。

財務報表內必須反映資產組別日後現金流量之預期改變，並須與不同期間相關之可觀察資料之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其他可顯示該組別損失之可能性及損失程度之改變)方向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用作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方法及假設，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之差距。

未能收回之貸款將在貸款減值相關之準備中予以撇銷。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予以撇銷。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金額，將在收益表中扣除貸款減值準備。

倘於某一將來之期間，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倘日後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收益表。

(b)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備供銷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列為備供銷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以下。釐定「重大」或「長期」須行使判斷力。「重大」針對投資的原來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來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價值之間差額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而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於列為備供銷售的股本工具而言，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於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價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兩個類別：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及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a)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

此歸類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訂立時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嵌入若干衍生工具之本集團本身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從客戶收取之存款)於訂立時指定為此類別。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倘所訂立之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銷售用途，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衍生金融工具。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計入收益表「利息支出」項下。此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值，而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均按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惟如折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支出在收益表「利息支出」內確認。

(c)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即取消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條款基本不同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等變動或修訂被當作不再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原負債與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首次確認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以交易價格(即所給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最佳方法，除非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可按從現有市場上其他相同衍生工具之交易(即未經修訂或改動)比較更好證明或根據變數僅包括從可觀察市場中資料之估值方法計算。如有關證據存在，本集團將於首日確認溢利。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之若干衍生工具之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混合合約。

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結果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屬者則須取決對沖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落實承擔之公平價值之對沖(公平價值對沖)；或(ii)歸屬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有可能之未來現金流或預期交易之對沖(現金流對沖)。以此方法指定之衍生工具採納對沖會計方式處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訂立文據，訂明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若干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對沖時持續將其就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對抵銷公平價值變動或所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有顯著成效所進行之評估作出記錄。

(a)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入賬。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益表攤銷，而對沖股本證券賬面值之調整則於出售前一直保存於保留溢利中。

(b) 現金流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分均在對沖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涉及無效部分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進行已對沖之預測銷售)在收益表中再次重新處理。

當某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安排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條件時，當時存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累計損益依舊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並在預計交易影響損益時始予入賬。當預計某項預測交易不再進行時，在權益當中呈報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2.12 買賣協議

倘承讓人有權根據合約或慣例出售或轉按抵押品時，根據購回協議（「購回協議」）售出之證券在財務報表內歸類為抵押資產；對手方之負債列入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客戶存款（視乎適合而定）。根據轉售協議（「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列為客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視乎適合而定）。售價與購回價之差額作為利息處理，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協議之年期內計算。借予對手方之證券亦保留在財務報表內。

借入之證券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等證券出售給第三方（在該情況下，買賣及盈虧包含於交易收益內）。歸還該等證券之責任作為交易負債按公平價值記錄。

2.13 收回資產

已收回抵押資產列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並按公平價值列值。在收回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收回抵押品資產。根據本集團附註2.8(a)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已計及抵押品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將收回資產出售後，所收取款額將首次用於沖銷貸款及墊款，直至貸款及墊款全數收回為止，而任何餘額將退還予借款人。

2.1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為在某一經濟地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地區之營運不同。

2.1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之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持有以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的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將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非貨幣性項目（如歸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之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均無擁有高通脹經濟之功能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彼等之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如果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兌換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作為一個獨立項目累計。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外國機構淨投資及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貸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分別單獨列入股東權益。倘外國業務被售出，該等兌換差額列作出售所得盈利或虧損之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當作該外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乃按現金流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循環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16 物業及設備

銀行房產及物業主要包括分行及辦事處。銀行房產及物業按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至少每3年一次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後續折舊後得出)列示。於重估日期，任何累積折舊以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變動按比例列賬，以使重估後之資產賬面值相等於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在物業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準則，則大型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因重估銀行房產及物業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下其他儲備中。用作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減值，乃直接於權益中與銀行物業重估儲備抵銷；所有其他減值於收益表內扣除。每年，以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值為基準之折舊金額與以該資產之原始成本為基準之折舊金額之差額由銀行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到保留溢利內。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文所示之年期內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撥入其於估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銀行房產及物業	於該等物業所在土地之剩餘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房產之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4至10年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需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立即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金額直接計入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之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上次估值已變現之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2.17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按融資租約方式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相關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如此資料不可用，本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如活躍度降低之市場之近期價格或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期。該等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並由外界估值師每年予以檢討。再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或市場活躍度降低之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即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租金收入之假設。

公平價值亦按相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可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流出之若干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約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支銷。

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如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列為物業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將變為成本。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列為物業及設備，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工作完成為止，此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其後按此入賬。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之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及設備重估。然而，如公平價值收益抵銷先前減值虧損，則該項收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至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倘於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的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從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價值中單獨計量，則該租賃土地權益列作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並按剩餘租賃期於收益表直線攤銷。

2.19 商譽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減值，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於其後之期間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目的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每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由每一主要呈報分類代表。

2.20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兩類。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a) 電腦軟件

所購入之電腦軟件可按收購所產生之成本及將軟件達致使用狀況為基準予以資本化。此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4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與製造可辨認及由本集團控制之獨有軟件產品有關，並且很可能於一年後產生超出其成本之經濟利益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及於有關雜項開支之應佔部分。

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4年)攤銷。

(b) 交易權

交易權指符合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其進行交易之權利，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評估，以確定無限年期之判定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如否，則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之使用年期之評估按預先基準計算。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出攤銷之資產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需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回收金額之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現金流可分開辨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分類。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惟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其減值損失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原則入賬。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改變時，該資產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方予以撥回，惟數額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之情況下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攤銷)。被撥回之減值損失於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2.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大致頒布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結束時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列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經或基本已經實施及預計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將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將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異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及該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與備供銷售投資及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關之遞延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其後連同遞延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抵銷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結束時重新進行評估，並於將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基本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時予以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會於確立時確認。根據僱員至報告期結束時已提供的服務而估算的未享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已作撥備。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分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集團員工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員工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而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則根據合資格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算。該等供款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此等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並可按本集團僱員在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扣減。上述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2.24 撥備

倘(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ii)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經濟流出之可能性；及(iii)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之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似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所需導致流出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從整體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細微，亦需就此確認撥備。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皆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亦計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時，訂約出租之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列為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按相類之自有物業及設備之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扣除任何給予承租人之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庫務票據、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用作償還責任之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足夠和可靠地估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2.28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認為與本集團發生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使其可對本集團形成重大影響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內所指任何個人之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內所指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到該名個人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屬於該名個人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畫中的一方。

2.29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30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因並非屬本集團所有而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影響下一財政年度所呈報之資產負債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作出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將會對此等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a)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每月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應否於收益表內列入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數據，反映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是否有可量化之減值（在找出導致該等減值之個別貸款前）。此類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別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逆轉，或出現與借款人組別之資產拖欠相關之國家或地區性經濟狀況。管理層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時，會基於資產的風險特點及客觀減值證據與有關組合內之資產相若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評估。用以預算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將定期進行審查，以減少預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差別。

(b)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非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報價。該等方法包括第三方報價、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該等模式由知名系統供應者建立並廣泛被市場應用。該模式經獨立於建立此等模式之領域之合資格人士審閱及調整。此系統使用相關現時市場參數得出估值結果，並於用作財務報告目的前經核實。

(c) 備供銷售投資減值

若備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本集團即判定其價值已有所減值。釐定重大及持續之定義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股價之日常波動。此外，倘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程度、行業及類別表現惡化、技術、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可適當作出減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分類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此一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不包括特別情況—例如在接近到期時出售少量部分該等投資—則其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該等投資將因而按其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e) 銀行房產及物業之公平價值

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平市場基準作出之估值進行估計。

(f)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是否存在任何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此等計算需要對折現率及長遠增長率作出估計。

(g)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很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無法確定。本集團按是否有應繳之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之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之金額，該等差別將影響所得稅，並將在釐定之期間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整體風險管理

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自2007年1月起施行，本集團於2009年在與新協定之原則及規定一致方面實施風險管理。董事會加強對企業管治的關注，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流程、政策及內部監控並就此採取一套嚴密的組織管理方法。至於其業務計劃及活動，本集團確定、評估、監察、控制、報告及審閱有關主要風險以確保資本充足及符合監管指引及董事會之風險偏好(包括壓力時期)。

風險管理架構及原則

本集團已制定關於識辨、衡量、控制及監察風險因素(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利率、營運、法律及合規風險)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核心為董事會監管，而董事會負責審批所有核心風險政策以及日後之修訂。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一個屬董事會層面，而另一個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幫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加強監管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及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及相關功能委員會定期檢討和修訂該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內部稽核部亦會進行定期檢查是否符合該等政策及程序。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推出新銀行產品及服務須透過開發及批准程序等所需步驟進行，以確保其商業可行性、操守適用性及法定合規。產品開發部門或其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就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向新產品及業務委員會(由本銀行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呈建議以供其批准。該流程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及評估與產品有關之風險；執行措施避免產生影響或使其影響最小化；及採取措施確保風險在任何時候均受到管理及監控。

根據新巴塞爾協定支柱一，本集團就於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面臨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採納以下計算法：

信貸風險	— 標準計算法
市場風險	— 標準計算法
營運風險	— 基本指標計算法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其部門主管向風險總監匯報，而風險總監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下圖列示本集團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規定(與有關金管局指引一致)之風險管理架構。



管理架構

任務

1. 董事會
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政策確認、監督有關其完整性、可靠性及合理性之內部監控、企業管治、資本配置、巴塞爾協定二監督、盈利預期規範
2.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政策決定和風險監察、資本規劃、資本充足性、符合新巴塞爾協定有關支柱一、二及三之運作。
3. 專責委員會
參與制定監察及設計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之高水準前線、中間及後台部門；提交資本、風險、監管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報告之風險管理部門(RMD)及財務管理部門(FMD)
4. 支援
日常風險識別監察、監控及匯報 (所有均向風險總監匯報，不包括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方案與遵例，包括模式確認、反向測試及壓力測試；資本配置；風險政策策劃、設計和建議
5. 營運、內部監控及前線監管
風險確認、計量、監察、內部監控及申報、風險與資本限額規定、達致業務成本與收入目標和客戶服務

4.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本集團之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其還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標準、政策及程序，並設立指定職能部門控制及監察有關風險。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健全之信貸風險管理。管理層編製各項信貸政策及系統以識辨、衡量及監控各項信貸業務所潛藏之風險。該過程確保本集團對信貸保持審慎態度，盡量降低信貸事項之業務操作疏漏，以及及早發現潛在問題，進而使業務損失降至最低。

本集團高層次之信貸政策方針，由相關功能部及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定期更新，至於重大問題則由管理層甚至董事會權衡市場變化情況及監管規定，再配合日常慎重審批做法及最新業務部署等因素，加以制定、檢討及定期修訂。所有該等信貸政策、程序及慣例(隨著不斷改進、更新、審核及修訂)被列入信貸審批政策及補充借貸產品手冊以供內部控制及規管。鑑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自2007年一月起實施，本集團已調整其信貸風險管理慣例，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相關指引條例和提高信貸業務的內部監控，流程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信貸授權乃授予個別批核人，以維持效率及生產力。除的士貸款，小企業貸款及消費貸款外，概無任何前台業務部門可單獨審批任何貸款。至於前台部門可以單獨批核的貸款，該等貸款亦需要受到信貸部或信貸委員會所預先制定的審批條件和標準所約束。否則，本集團一般要求「雙重」審批程序，而貸款建議書須得到前台業務部門及信貸部門之共同審批。倘若其代表信貸批核人不同意，本銀行之信貸委員會(批准所有信貸政策及大額貸款)概不會通過任何信貸部門審批人員不同意之貸款建議書。只有已獲信貸委員會審批之貸款建議書，才會於有需要時呈交行政總裁批核。

信貸部及放款管理部乃集中本銀行授權執行信貸政策之部門。此外，該等部門亦提供獨立信貸評估、審批後信貸管理及其他信貸監控等，務求信貸過程符合管理層制訂之信貸政策及指引。除獨立信貸評估及分層審批過程外，風險管理部及信貸稽核亦就特定貸款組合或營運單位進行定期貸款考查。為了保持獨立性，本銀行之信貸部及放款管理部直接向非主管業務之副總經理作出匯報。相同的控制，並輔之以系統支援、定期按市值訂價及由風險管理部按逐項個案基準審批，亦適用於結構性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RAROC技術以確保其貸款資產乃相當於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原則按信貸風險調整基準所定價。

管理層竭盡所能，致力監控貸款組合之質量及變化。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由十五級組成，乃基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要求而制定，以區別信貸風險。經過多年內部數據累積後，預期本集團將可更進一步利用信貸統計數據，捕捉並剖析信貸風險流向，計算拖欠還款之機會率，及實施其他信貸風險管理程序(而新信貸評級模式將成為其主要部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能力乃於日常信貸決定中詳細闡明、載列及提述，旨在將信貸批准程序中所列之信貸建議範疇限制在本集團基於其以往經驗、董事會之優先評估及風險或回報評估而得出的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相稱的水平。

本銀行對風險集中非常警覺，因此，對個人客戶實行全額信貸風險限制，並按本銀行權益比例，對行業及地區市場實行限制。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有實行季度信貸指引及季度貸款組合檢討。遇上經濟不景氣，該機制會啟動風險防控措施，以幫助穩定本集團貸款資產組合之質素。鑒於投資票據之市場流通性在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時趨向迅速下降，本集團在該等投資票據的審批及風險監控過程中會更加著重信貸部及信貸委員會的功能。

(a) 於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之				
信貸風險計有：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存	27,910,582	28,678,778	25,247,532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貸款	1,663,286	844,358	2,427,183	1,660,1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90,246	52,051	67,998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1,162,149	1,488,003	1,162,149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1,285,306	2,308,702	1,285,306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47,024,582	137,082,721	137,725,764	128,285,85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32,361,666	17,403,075	32,361,096	17,402,45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291,509	1,976,403	1,291,509	1,976,403
	<u> </u>	<u> </u>	<u> </u>	<u> </u>
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之				
信貸風險計有：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諾	11,085,237	17,994,335	6,183,199	5,752,305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				
相關或然負債	92,672,144	71,723,015	92,446,260	71,525,226
於報告期結束時	316,646,707	279,551,441	300,197,996	258,100,546
	<u> </u>	<u> </u>	<u> </u>	<u> </u>

(b) 信貸質素

貸款總額

(i) 按信貸質素分類之貸款總額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客戶之貸款總額：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5,103,632	117,918,865	125,928,706	109,378,442
— 已逾期但未減值	529,218	1,230,299	529,218	1,226,677
— 已減值	1,358,618	888,965	1,095,353	835,897
總計	<u>136,991,468</u>	<u>120,038,129</u>	<u>127,553,277</u>	<u>111,441,016</u>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貸款總額：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71,725	16,731,818	10,671,725	16,556,691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已減值	—	—	—	—
總計	<u>10,671,725</u>	<u>16,731,818</u>	<u>10,671,725</u>	<u>16,556,691</u>

(i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總額分類

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可參照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評級系統進行評估。

信貸評級	內部評級	相當於標準 普爾之評級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2008	2009	2008
			千港元 HK\$'000	千港元 HK\$'000	千港元 HK\$'000	千港元 HK\$'000
正常級別	A-E	AAA to BBB-	34,875,810	34,061,738	34,019,167	33,393,354
	F-H	BB+ to BB	63,989,856	70,190,588	61,993,408	65,952,459
	I-J	BB- to B+	36,472,345	24,189,154	30,404,242	20,666,337
關注級別	K-L	B to CCC-	10,437,346	6,209,203	10,183,614	5,922,983
總計			145,775,357	134,650,683	136,600,431	125,935,133

就統計及監管而言，根據各類內部及外界評級的標準及條件，連繫至一個單一內部信貸評級範圍。相當於標準普爾（「標準普爾」）評級乃根據將各內部級別與標準普爾評級之個別違約概率計算。

信貸部門與信貸委員會決定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評級。信貸評級為定量及管理屬性之個別違約概率標回函數，包括經濟前景、往來記錄及行業風險。本集團就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設置不同評級基礎。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外界評級將在可用情況下予以採納。

下表乃本集團按信貸評級分類之貸款總額。本集團將其借款客戶分類為A至O級，並自2005年起作出彼等各自之加權平均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

正常級別	A	至	J
關注級別	K	至	L
不履約貸款級別（「NPL」）	M	至	O

A—J級：借款人目前在應付承諾及悉數償還利息及本金方面沒有問題之貸款。執行類別分為A至J共10個級別。

K-L級：貸款逾期期間超過一個月之所有正常級別借款人須調低至關注級別或以下，除非有很強理據才可不按此要求。其餘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注類或不良貸款類一個或超過一個原素的貸款客戶或只因為周邊市場環境變差的，儘管沒有逾期還款或違約紀錄，都有可能被調降至關注類。這是較嚴緊的評級做法，在於提高信貸風險警覺。

(i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貸款總額

以下分析列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30日	473,455	748,891	473,455	748,891
逾期31-60日	51,519	73,419	51,519	69,797
逾期61-90日	1,890	404,953	1,890	404,953
逾期90日以上	2,354	3,036	2,354	3,036
總計	<u>529,218</u>	<u>1,230,299</u>	<u>529,218</u>	<u>1,226,677</u>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u>479,922</u>	<u>1,034,412</u>	<u>479,922</u>	<u>1,030,790</u>

除貸款總額外，於2009年及2008年之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僅計入最多不超過貸款總額之抵押品金額。

(iv) 個別已減值之貸款

本集團已有制定政策，將逾期超過90日之客戶調低至NPL級別。逾期90日以上之未償還貸款仍保留在正常級別，而不是在已減值當中的非常少。已減值借貸賬項一般轉至由特殊資產部門管理，以便回收之前景及方式能夠更加獨立地予以評估、決定及實施。倘認為有關之客戶能夠重振業務，而又或者該客戶之持續營運是需要這些抵押

品輔助，本集團便不會即時採取行動，也有時會加入有一致立場之其他債權人銀行或尋求與彼等達成協議。否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客戶之資產、盡量收回，並且及時快速透過私人出售或公開拍賣以接近外界估值之平均價之價格盡快變現抵押品。

本集團採納一項客觀個別減值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減值規定(如有)可一直追溯至合理預期已折現償還現金流量及／或經評估之抵押品可變現淨值。

(v) 本來會變成逾期或減值之重組貸款

重組活動包括已延期之付款安排、經批准之外界管理計劃、修訂及延期付款。於重組後，先前逾期客戶賬項乃重新設定為沒有逾期並與其他類似賬項繼續由特殊資產部管理。重組政策及安排乃由管理層根據已定指標判斷，認為還款可以自此持續而作出。於2009年12月31日，本來會變成逾期或減值之重組貸款共計7,049,372港元(2008年：6,651,801港元)。該等貸款將保留在不良貸款直至本銀行有充足理由相信債務人將可滿足重組貸款之償還條款。

債券及股票證券

(i) 按評級代理指定劃分之金融投資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指定劃分之金融投資分析，乃根據標準普爾之評級或彼等相當於各自之金融投資類別進行。在沒有該等發行評級之情況下，則採用有關發行人採納之評級等級。

本集團	指定以 公平價值 經收益表					總計
	持作交易 之金融資產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	持有至到期 金融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AA	—	—	4,697,943	—	4,697,943	
AA-至AA+	425	201,022	7,016,151	1,206,732	8,424,330	
A-至A+	62,687	562,713	15,569,046	84,777	16,279,223	
低於A-	4,886	398,414	4,723,280	—	5,126,580	
未評級	122,248	—	355,246	—	477,494	
總計	190,246	1,162,149	32,361,666	1,291,509	35,005,570	

本集團	指定以 公平價值 經收益表					總計
	持作交易之 金融資產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	持有至到期 金融投資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AA	—	—	1,700,548	—	1,700,548	
AA-至AA+	628	200,119	2,192,436	1,219,821	3,613,004	
A-至A+	46,728	399,792	9,051,465	756,582	10,254,567	
低於A-	4,695	695,092	4,241,970	—	4,941,757	
未評級	—	193,000	216,656	—	409,656	
總計	52,051	1,488,003	17,403,075	1,976,403	20,919,532	

本銀行 2009年	指定以 公平價值 經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金融投資 千港元		
AAA	—	—	4,697,943	—	4,697,943	
AA-至AA+	425	201,022	7,016,151	1,206,732	8,424,330	
A-至A+	62,687	562,713	15,569,046	84,777	16,279,223	
低於A-	4,886	398,414	4,723,280	—	5,126,580	
未評級	—	—	354,676	—	354,676	
總計	67,998	1,162,149	32,361,096	1,291,509	34,882,752	

本銀行 2008年	指定以 公平價值 經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金融投資 千港元		
AAA	—	—	1,700,548	—	1,700,548	
AA-至AA+	628	200,119	2,192,436	1,219,821	3,613,004	
A-至A+	46,728	399,792	9,051,465	756,582	10,254,567	
低於A-	4,695	695,092	4,241,970	—	4,941,757	
未評級	—	193,000	216,039	—	409,039	
總計	52,051	1,488,003	17,402,458	1,976,403	20,918,915	

(ii) 投資組合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債務證券組合為321億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181億港元增長77.1%，其中103億港元或組合之32.1%將於2010年到期。組合之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其餘以澳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其他貨幣計值。就賬戶而言，逾90%之未償還風險承擔以備供銷售賬戶類別存置。該組合總額逾

84%屬於投資級別類別內。本銀行之債券組合根據嚴格及審慎之風險管理框架經營，並符合所有預先釐定之內部投資指引，該等內部投資指引由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值得注意的是，本銀行並無持有抵押債務債券（「CDO」）及美國次級按揭證券，但持有若干結構投資工具（「SIV」）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本銀行就投資票據組合（持有至到期票據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及價值減值政策。該等投資票據組合乃按月以市價計值，而通常採用數個可靠來源（就減值調整或永久價值下降而言乃選擇實際上最為保守之來源）所報之價格。

(c)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未平倉衍生合約金額嚴格控制。於任何時間，承受信貸風險之金額以有利於本集團之工具（即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該等資產），以現行公平價值為上限，就衍生工具而言只佔合約之一個小部分，或不受未償還工具之名義價值限制。由衍生工具交易所生的信貸風險是綜合於該交易對手按名義金額的整體放貸限額內一併管理。就信貸風險所獲得之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乃以保證金形式或按市價計值虧損超過預先釐定限額時獲得。

(d) 總淨額結算安排

本集團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協議，藉此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淨額結算協議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對銷，原因是交易通常還是按總額結算。然而，有關之信貸風險會藉著淨額結算協議降低，於拖欠發生時，便可以停止交收或按淨額結算。

(e) 信貸相關承諾

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有足夠資金應付其債務時。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乃本集團所作出不能撤回的保證，確認本集團將會在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時作出償付，而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為本集團書面承諾代表客戶授權第三方按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取某一訂明金額之款項，這些付款承諾乃以相關之付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較直接借貸之風險為低。

發出信貸之承諾代表以貸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形式確認已批核信貸之未動用部分。有關所發出信貸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潛在損失風險應相當於未動用承諾之總

額。然而，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因為客戶大多還是未能滿足一些特定信貸要求，實際需支付之金額往往少於未動用承諾的總金額。本集團會控制信貸承諾之時間長短，因較長年期之承諾一般較短期承諾存在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

(f)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以物業按揭、其他註冊證券、現金存款及擔保書之形式持有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通常沒有抵押品，除非證券作為回購及證券買賣活動之一部分。至於因應貸款及墊款以外的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則取決於該工具之性質。

(g)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指引，本集團定期在估計輕微、溫和及嚴重危機情況之可能信貸損失方面，進行信貸風險壓力測試。本集團根據1998年至2004年之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包括2003年沙士疫症)內之經驗數據進行信貸風險壓力測試。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壓力測試、其參數及其對本集團監管資本充足率之影響。如認為有必要，將採取臨時措施以控制可能的不利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最近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之結果。

危機情況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輕微	不履約貸款級別(百萬港元)	3,412	5,611
	不履約貸款級別比率(%)	2.80%	4.67%
	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1,126	828
溫和	不履約貸款級別(百萬港元)	4,057	6,548
	不履約貸款級別比率(%)	3.35%	5.45%
	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1,393	1,158
嚴重	不履約貸款級別(百萬港元)	4,649	7,497
	不履約貸款級別比率(%)	3.84%	6.24%
	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1,674	1,549

所有上述信貸風險報告每月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閱或每季度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警告信號或政策偏離(如有)將予以調查、討論、調整或處理，及如有必要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以獲取有關資料、指示或批准。

4.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倉盤之市場利率及價格出現變化而引起溢利或虧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與外匯、貨幣市場、債券及衍生工具及股票投資的持倉額相關。大部分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衍生工具持倉額源自執行客戶相關指令及用作對沖之持倉額。基本上，向客戶提供結構性產品在大多數情況下乃按背對背方式提供，以因應本集團之風險承擔能力，並在維持本銀行之市場競爭力之同時，將市場風險盡量降低。董事會著重加強對市場風險之控制，包括對本銀行之自有及非銀行客戶交易運作之營運控制，為此董事會不時提出建議。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乃按照與本集團提供卓越金融產品及服務之地位以及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特性之方式，優化回報及管控風險。

本集團將市場風險承擔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組合。交易組合包括市場莊家產生的該等倉盤、持有的自營倉盤、及其他指定的按市價計值的倉盤。非交易組合主要因對本集團的零售、企業及商業銀行資產及負債的有效外匯和利率管理而產生。

(a)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乃按照管理層及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風險限額及指引進行管理，而重要事宜則由董事會審議。交易限額會有所增加以捕捉市場機會，但有關風險按照倉盤、止蝕、風險價值、敏感程度、對沖值、伽瑪系數等限額之基準衡量及監察。每日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之獨立市場風險單位進行，確保所有交易活動以恰當模式在許可之限額內進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所有超出限額之例外情況均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重大偏差（如有）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以引起其注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極端市況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之內部稽核部亦定期對交易活動進行檢討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所有內部指引。

此外，多項可靠的財資系統已獲採用，配合預定的止蝕政策以進一步加強控制及監管各個職能及限制提高交易限額所帶來的風險。於2009年至2012年，安裝一項強化系統，旨在最終加強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及結構性產品之對手信貸風險控制。

(b) 市場風險計量

為量化因本銀行之交易及非交易活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所使用之計量技術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敏感度措施、集中及止損限額乃使用作為風險管理工具。限額乃就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型進行設定。壓力測試乃定期進行以評估在極端情況下之潛在虧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壓力測試結果。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本集團之持倉額可能受到市場利率變動不利影響之風險。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錯配及收益率曲線變動而產生。利率風險亦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之風險限額管理，風險管理部與資產及負債管理部亦會參與。非交易組合之利率風險乃每月計量一次，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本集團透過訂立資產負債表內或以外之利率風險對沖工具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對沖活動之功效乃定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評估。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倉盤進一步定期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其仔細審查。

用以融資港元資產之外幣資金，一般會採用貨幣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以抵銷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採用及依賴止損、管理層設定限額、壓力測試及安裝軟件系統的方式以達到監管其利率風險的目的。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則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7,490,845	—	—	—	—	419,737	27,910,5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903,730	759,556	—	—	—	1,663,286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	—	19,884	19,244	7,920	143,198	190,246
入賬之金融資產	—	78,433	157,551	711,467	214,698	—	1,162,14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85,306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10,067,397	25,486,467	9,366,608	534,006	1,503,876	66,228	147,024,58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2,843,909	8,600,204	5,158,233	12,678,739	1,486,571	1,594,010	32,361,66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14,436	—	1,177,073	—	—	—	1,291,509
其他資產	12,330	—	—	—	—	2,852,173	2,864,503
總資產	140,528,917	35,068,834	16,638,905	13,943,456	3,213,065	6,360,652	215,753,82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564,169	6,958,339	1,026,322	—	—	627,870	20,176,7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03,832	1,403,832
客戶存款	94,676,777	33,875,477	23,533,062	989,716	28,357	8,058,172	161,161,561
已發行存款證	1,053,200	50,306	356,013	935,027	—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已發行債券	—	—	—	—	—	159,526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償債項	3,063,225	3,714,250	1,783,650	—	—	—	8,561,125
其他負債	387,162	—	—	—	—	3,404,780	3,791,942
負債總額	110,744,533	44,598,372	26,699,047	1,924,743	28,357	13,654,180	197,649,23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9,784,384	(9,529,538)	(10,060,142)	12,018,713	3,184,708	(7,293,528)	18,104,597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8,116,080	—	—	—	—	562,698	28,678,7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689,360	154,998	—	—	—	844,358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50	5,692	25,109	—	21,200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77,400	923,444	487,159	—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08,702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95,205,918	30,084,808	11,086,371	466,590	139,535	99,499	137,082,7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1,836,298	4,154,659	1,850,926	6,458,068	1,818,947	1,284,177	17,403,07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292,086	292,852	1,361,659	29,806	—	—	1,976,403
其他資產	734,126	—	—	—	—	3,995,892	4,730,018
總資產	126,184,508	35,221,729	14,537,046	7,903,017	2,445,641	8,272,168	194,564,10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896,715	12,031,964	778,690	—	—	349,387	20,056,75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296,670	3,296,670
客戶存款	102,133,978	21,024,863	10,973,517	36,087	10,075	4,004,812	138,183,332
已發行存款證	250,000	1,220,762	2,261,857	579,742	—	—	4,312,36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3,146,399	—	—	—	—	3,146,399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負債總額	3,061,290	3,712,535	1,782,523	—	—	—	8,556,348
其他負債	83,761	—	—	—	—	2,990,704	3,074,465
負債總額	112,425,744	41,136,523	15,796,587	615,829	10,075	10,641,573	180,626,33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3,758,764	(5,914,794)	(1,259,541)	7,287,188	2,435,566	(2,369,405)	13,937,778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4,841,315	—	—	—	—	406,217	25,247,5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212,120	1,229,597	985,466	—	—	—	2,427,18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	19,884	19,244	7,920	20,950	67,99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	78,433	157,551	711,467	214,698	—	1,162,14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85,306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104,979,951	23,240,230	7,979,938	145,667	1,213,750	166,228	137,725,764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2,843,909	8,600,204	5,158,233	12,678,739	1,486,571	1,593,440	32,361,09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14,436	—	1,177,073	—	—	—	1,291,509
其他資產	12,330	—	—	—	—	5,425,695	5,438,025
總資產	133,004,061	33,148,464	15,478,145	13,555,117	2,922,939	8,897,836	207,006,562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108,520	5,052,300	15,510	—	—	628,611	16,804,94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03,832	1,403,832
客戶存款	93,082,814	33,183,194	22,139,693	786,232	28,356	8,757,603	157,977,892
已發行存款證	1,053,200	50,306	356,013	935,027	—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已發行債券	—	—	—	—	—	159,526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3,063,225	3,714,250	1,783,650	—	—	—	8,561,125
其他負債	387,162	—	—	—	—	2,223,913	2,611,075
負債總額	108,694,921	42,000,050	24,294,866	1,721,259	28,356	13,173,485	189,912,93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4,309,140	(8,851,586)	(8,816,721)	11,833,858	2,894,583	(4,275,649)	17,093,625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1至		3至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1個月內	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7,288,086	—	—	—	—	361,337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496,415	1,163,708	—	—	—	1,660,1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50	5,692	25,109	—	21,200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77,400	923,444	487,159	—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08,702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89,223,831	28,606,164	9,737,876	517,074	139,535	61,372	128,285,85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1,836,298	4,154,659	1,850,926	6,458,068	1,818,947	1,283,560	17,402,45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292,086	292,852	1,361,659	29,806	—	—	1,976,403
其他資產	718,899	—	—	—	—	5,614,819	6,333,718
總資產	119,359,200	33,550,140	14,197,261	7,953,501	2,445,641	9,650,990	187,156,733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470,722	10,174,632	—	—	—	355,810	17,001,16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24,174	3,324,174
客戶存款	99,912,839	20,544,328	12,978,351	915	10,075	4,189,559	137,636,067
已發行存款證	250,000	1,220,762	2,261,857	579,742	—	—	4,312,36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3,061,290	3,712,535	1,782,523	—	—	—	8,556,348
其他負債	83,761	—	—	—	—	3,018,033	3,101,794
負債總額	109,778,612	35,652,257	17,022,731	580,657	10,075	10,887,576	173,931,90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9,580,588	(2,102,117)	(2,825,470)	7,372,844	2,435,566	(1,236,586)	13,224,825

交易組合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監控乃根據有關屬於市場風險限額內交易之受限個別營運及一系列董事會授權之可允許工具進行。尤其是，衍生產品之交易受到活躍之監控系統支持，而更為複雜之衍生工具基本上是以背靠背基準進行交易。敏感度措施、集中及止損限額乃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使用。風險限額乃每日進行獨立監察。

非交易組合

非交易組合(亦稱為「銀行賬戶」)之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是優化淨利息收入但不至於承受過多風險，這由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每日進行，並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非庫務業務之利率風險。當產品之行為特徵與其合同特徵不同時，則對行為特徵進行評估以釐定彼等之實際相關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所有該等行為假設及利率風險狀況，以確保彼等符合董事會所確定之利率風險限額。利率風險限額乃就規管因非交易組合產生之利率風險而設定。該等限額定期進行測量及獨立監察。

本集團就其銀行賬戶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四個形式：重新定價(或到期日錯配)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利率風險乃就有關盈利／經濟價值之利率變動而計量，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如金融市場部或其他業務部門中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減低此利率風險之影響而所有到期項目之利率按同一金額計算。預付款、提前償還客戶貸款或提取存款通常不予接受或收取費用。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有關本銀行分別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對交易賬項及投資組合進行最後一次之壓力測試。本年度壓力測試之測試情況分析(孳息曲線變動之基點)有所變動，以符合金融市場發展：

2009年

利率交易之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溫和		嚴重	
	-1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變動						
2009年12月	(4,403)	(2,973)	(8,831)	(5,861)	(13,283)	(8,703)

投資賬項債券之利率風險
(HTM賬戶及EFN除外)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溫和	嚴重	孳息曲線上升		孳息曲線變平	
	+1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變動							
2009年12月	(304,178)	(550,813)	(760,644)	(204,356)	(465,467)	(105,342)	(321,087)

2008年

利率交易之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溫和		嚴重	
	-1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變動						
2008年12月	(4,659)	(5,787)	(9,307)	(11,574)	(13,899)	(17,227)

投資賬項債券之利率風險
(HTM賬戶及EFN除外)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溫和	嚴重	孳息曲線上升		孳息曲線變平	
	+100個 基點	+2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100個 基點	3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變動							
2008年12月	(323,547)	(587,275)	(718,522)	(185,599)	(413,918)	(111,346)	(327,935)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匯變化而將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金融市場部進行之外匯交易及源自於本集團銀行業務之貨幣風險。因非交易業務產生之貨幣風險乃轉至金融市場部，以按董事會所批准之外匯倉盤限額進行集中化管理。管理層按貨幣對倉盤設定限額。並透過風險管理部依據經批准限額對倉盤進行逐日獨立監察。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面對之外匯風險。該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按貨幣進行分類。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4,637,922	19,023,634	4,249,026	27,910,5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721,257	942,029	—	1,663,286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43,623	7,920	38,703	190,24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325,210	836,939	—	1,162,149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94,653,805	39,316,802	13,053,975	147,024,58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2,197,991	26,608,511	3,555,164	32,361,66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206,733	54,117	30,659	1,291,5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5,177	—	—	175,1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53,422	—	367,471	1,020,893
投資物業	25,500	—	20,713	46,213
物業及設備	181,145	—	92,808	273,9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117	—	—	43,117
其他資產	779,508	473,252	52,390	1,305,150
總資產	105,744,410	87,263,204	21,460,909	214,468,523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010,926	11,431,061	2,734,713	20,176,700
客戶存款	76,597,664	66,572,639	17,991,258	161,161,561
已發行存款證	1,458,472	936,074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已發行債券	159,526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1,000,000	7,561,125	—	8,561,125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 遞延稅項負債	2,605,906	909,475	276,561	3,791,942
負債總額	87,832,494	87,410,374	21,002,532	196,245,400
資產負債表內倉盤淨額	17,911,916	(147,170)	458,377	18,223,123
信貸承諾	81,353,064	19,856,953	2,547,364	103,757,381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650,345	15,530,015	12,498,418	28,678,7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23,660	751,747	68,951	844,358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1,828	—	30,223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300,580	1,187,423	—	1,488,003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81,987,659	42,033,711	13,061,351	137,082,7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1,616,080	12,757,816	3,029,179	17,403,07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319,509	627,088	29,806	1,976,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854	—	—	184,8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28,060	—	4,878	1,032,938
投資物業	25,200	—	14,926	40,126
物業及設備	186,971	—	89,103	276,0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860	—	—	43,860
其他資產	1,785,619	1,302,506	64,041	3,152,166
總資產	89,174,225	74,190,306	28,890,876	192,255,407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56,158	14,276,836	2,723,762	20,056,756
客戶存款	60,958,666	64,796,200	12,428,466	138,183,332
已發行存款證	2,915,886	1,396,475	—	4,312,36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3,146,399	—	3,146,399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1,000,000	7,556,348	—	8,556,348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 遞延稅項負債	1,800,468	945,427	328,570	3,074,465
負債總額	69,731,178	92,117,685	15,480,798	177,329,661
資產負債表內倉盤淨額	19,443,047	(17,927,379)	13,410,078	14,925,746
信貸承諾	65,133,066	22,035,266	2,549,018	89,717,350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4,612,417	18,769,411	1,865,704	25,247,5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996,810	1,309,044	121,329	2,427,18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1,375	7,920	38,703	67,99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325,210	836,939	—	1,162,149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94,365,635	37,662,880	5,697,249	137,725,764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2,197,421	26,608,511	3,555,164	32,361,09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206,733	54,117	30,659	1,291,5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138	—	—	138,1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0,403	—	2,372,075	2,772,47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30,967	—	—	630,967
投資物業	25,500	—	—	25,500
物業及設備	180,464	—	—	180,4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117	—	—	43,117
其他資產	1,074,181	468,337	104,843	1,647,361
總資產	106,218,371	85,717,159	13,785,726	205,721,256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011,645	10,626,751	166,545	16,804,941
客戶存款	77,197,505	67,611,414	13,168,973	157,977,892
已發行存款證	1,458,472	936,074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已發行債券	159,526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1,000,000	7,561,125	—	8,561,125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 及遞延稅項負債	1,574,259	909,983	126,833	2,611,075
負債總額	87,401,407	87,645,347	13,462,351	188,509,105
資產負債表內倉盤淨額	18,816,964	(1,928,188)	323,375	17,212,151
信貸承諾	81,179,115	15,799,118	1,651,226	98,629,459

本銀行 2008年12月31日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675,478	15,373,500	11,600,445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105,999	1,471,216	82,908	1,660,1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1,828	—	30,223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300,580	1,187,423	—	1,488,003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	81,848,955	40,394,074	6,042,823	128,285,85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1,615,463	12,757,816	3,029,179	17,402,45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1,319,509	627,088	29,806	1,976,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2,646	—	—	152,6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8,403	—	1,760,347	1,908,7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42,109	—	—	642,109
投資物業	25,200	—	—	25,200
物業及設備	185,878	—	—	185,8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860	—	—	43,860
其他資產	1,903,151	1,353,394	118,730	3,375,275
總資產	88,989,059	73,164,511	22,694,461	184,848,031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62,581	13,584,245	354,338	17,001,164
客戶存款	61,141,628	67,795,705	8,698,734	137,636,067
已發行存款證	2,915,886	1,396,475	—	4,312,36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 後償債項	1,000,000	7,556,348	—	8,556,348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 及遞延稅項負債	1,982,109	983,451	136,234	3,101,794
負債總額	70,102,204	91,316,224	9,189,306	170,607,734
資產負債表內倉盤淨額	18,886,855	(18,151,713)	13,505,155	14,240,297
信貸承諾	64,755,918	10,782,238	1,739,375	77,277,531

壓力測試

下表為12月進行最後一次之壓力測試計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即期匯率及外匯波動於2009年及2008年之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按元計量之變化。本年度壓力測試之測試情況分析(波動變動)有所變動，以符合金融市場發展：

2009年

外匯倉盤風險壓力測試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2%	溫和 5%	嚴重 15%
最低即期及5%波幅變動(人民幣除外)	<u>(3,685)</u>	<u>(9,261)</u>	<u>(18,938)</u>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1%	溫和 3%	嚴重 5%
最低即期及5%波幅變動(人民幣)	<u>(790)</u>	<u>(2,370)</u>	<u>(3,951)</u>

2008年

外匯倉盤風險壓力測試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2%	溫和 5%	嚴重 15%
最低即期及5%波幅變動(人民幣除外)	<u>(3,828)</u>	<u>(8,895)</u>	<u>(21,253)</u>

千港元	情況分析		
	輕微 1%	溫和 3%	嚴重 5%
最低即期及5%波幅變動(人民幣)	<u>(6,083)</u>	<u>(18,275)</u>	<u>(30,458)</u>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乃股票組合之公平價值因股市指數水平及個別股票價值變化而下降之風險。自2006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在其各自之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監察股份之市場風險狀況。風險集中程度限額及止蝕限額乃就個別股份進行設定。持倉股票之市場風險於目前階段相對並不大。

策略性股票投資乃指本集團與交易投資者進行策略性合作，以各方之長處提高本集團之業務而持作之投資。其他股票投資乃為資本收益之目的而持有。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本銀行將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之股票從核心及附加資本內扣減，及將因其他理由而持有之股票包括在風險加權資產內。

本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的股票風險主要為長期股票投資，並以附註27所載之「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列報。附註23所載之「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內為持作交易用途股票，並受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所規管。

有關股票投資所應用之會計方法及估值方法均於財務報表附註2定義。於年度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	2008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出售和兌現持有股權的累積實現收益 在本銀行的儲備內確認，	834,384	5,896
但沒有經收益表入賬的未實現收益的總計	1,247,844	778,217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包括在本銀行的 附加資本內的任何未實現收益的數額	—	—
	<u> </u>	<u> </u>

4.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償債之風險。因此，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為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現金流，務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應付一般及突發情況下之任何財務責任，並同時遵守一切監管規定。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資產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相關功能委員會審閱，其中重要事宜得到董事會批核。本集團每日均緊密管理及預測流動資金流向，務求讓金融市場部及相關功能委員會按照市況波動迅速行動，並且及時實行應變計劃。本集團按時做壓力測試，以評估或然資金需求及滿足資金需求之資金充足度。倘若確認資金短缺，將會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本集團繼續發掘及擴展多個融資渠道，以充分把握業務擴充機會。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在加強集團流動資金能力上提供之資金支持，足證本銀行有效增強資金實力。

2009年全年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充裕，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0.2%（2008年平均：37.0%），遠高於25%之法定要求。

於2009年初，本集團成立一個新的資產及負債管理部，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控制時提供支援。本集團時刻保持非常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更加倚重客戶存款而非銀行間資金，尤其是在動盪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按其營運規模和複雜性加強其流動資金實力，包括通過各種壓力情景和於2010年推行的任何新流動資金風險規定。

下表按報告期結束時至合約到期日餘下年期計算之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及負債的相配和受控之錯配對本集團流動管理而言至關重要。由於交易經常期限不定，且類型也不常相同，因此銀行做到完全相配的情況並不普遍。不相配的情況既可能提高實體溢利能力，也會增加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由於持作交易及備供銷售組合可於到期前出售或客戶存款可能在未被取用之情況下到期，合約到期日並不完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和金額。

應付擔保和備用信用證項下所需款項的流動資金需求遠少於承諾的金額，因為本集團一般不預期第三方會根據協議要求兌現。由於很多信貸承諾毋須動用資金即告屆滿或終止，因此提供信貸承擔的尚未償付合同總金額未必等同日後的現金需求。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銀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到期分組情況。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6,240,723	21,134,079	—	—	—	—	535,780	27,910,5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之存款及貸款	—	—	903,730	759,556	—	—	—	1,663,286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	—	19,884	19,244	7,920	143,198	190,24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 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								
—其他債券	—	—	78,433	157,551	711,467	214,698	—	1,162,149
衍生金融工具	61	399,829	149,750	320,904	256,211	158,551	—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5,629,122	6,722,168	8,189,544	25,454,036	61,072,255	29,957,457	—	147,024,58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股票證券	—	—	—	—	—	—	1,587,800	1,587,800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	150,225	—	—	150,225
—其他債券	—	302,225	3,291,607	5,473,922	19,863,398	1,686,279	6,210	30,623,641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庫務票據	—	—	—	1,146,414	—	—	—	1,146,414
—其他債券	—	—	—	84,777	—	60,318	—	145,0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75,177	175,1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20,893	1,020,893
投資物業	—	—	—	—	—	—	46,213	46,213
物業及設備	—	—	—	—	—	—	273,953	273,9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43,117	—	43,117
其他資產	19,676	588,916	251,953	111,209	84,220	—	249,176	1,305,150
總資產	21,889,582	29,147,217	12,865,017	33,528,253	82,157,020	32,128,340	4,038,400	215,753,82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13,038	10,879,001	6,731,190	1,253,471	—	—	—	20,176,700
衍生金融工具	5,164	244,176	137,561	391,698	441,575	183,658	—	1,403,832
客戶存款	46,811,559	55,923,263	33,875,477	23,533,175	989,730	28,357	—	161,161,561
已發行存款證	—	77,731	99,748	356,013	1,861,054	—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66,529	92,997	—	—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	7,010,125	1,551,000	—	8,561,125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 遞延稅項負債	182,704	707,880	541,684	1,971,797	94,060	—	293,817	3,791,942
負債總額	48,312,465	67,898,580	41,478,657	27,506,154	10,396,544	1,763,015	293,817	197,649,232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26,422,883)	(38,751,363)	(28,613,640)	6,022,099	71,760,476	30,365,325	3,744,583	18,104,597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9,182,560	19,496,218	—	—	—	—	—	28,678,7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	—	689,360	154,998	—	—	—	844,358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	—	50	5,692	25,109	—	21,200	52,05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 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								
— 其他債券	—	—	—	77,400	923,444	487,159	—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5,071	436,272	403,457	661,278	615,555	187,069	—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3,755,723	9,490,067	15,242,404	19,096,848	52,491,165	27,006,514	—	137,082,7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股票證券	—	—	—	—	—	—	1,277,921	1,277,921
—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	—	7,931	—	7,931
— 其他債券	—	—	115,219	2,580,260	11,145,044	2,270,443	6,257	16,117,223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 庫務票據	—	—	—	1,136,282	—	—	—	1,136,282
— 其他債券	—	154,522	—	518,228	83,832	83,539	—	840,1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84,854	184,8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32,938	1,032,938
投資物業	—	—	—	—	—	—	40,126	40,126
物業及設備	—	—	—	—	—	—	276,074	276,0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43,860	—	43,860
其他資產	41,764	1,567,543	243,350	924,708	237,377	2,301	135,123	3,152,166
總資產	22,985,118	31,144,622	16,693,840	25,155,694	65,521,526	30,088,816	2,974,493	194,564,10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40,360	6,405,743	12,031,966	778,687	—	—	—	20,056,756
衍生金融工具	252	309,961	251,479	1,561,999	819,922	353,057	—	3,296,670
客戶存款	25,332,357	80,805,435	21,024,864	10,973,517	37,084	10,075	—	138,183,332
已發行存款證	—	—	997,762	2,734,857	579,742	—	—	4,312,36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 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	—	3,146,399	—	—	—	3,146,399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1,162,515	5,843,813	1,550,020	—	8,556,348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 遞延稅項負債	149,279	1,692,613	316,781	717,883	130,531	—	67,378	3,074,465
負債總額	26,322,248	89,213,752	34,622,852	21,075,857	7,411,092	1,913,152	67,378	180,626,331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3,337,130)	(58,069,130)	(17,929,012)	4,079,837	58,110,434	28,175,664	2,907,115	13,937,778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271,923	19,975,609	—	—	—	—	—	25,247,5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	—	906,652	1,520,531	—	—	—	2,427,18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 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	—	—	—	19,884	19,244	7,920	20,950	67,998
—其他債券	—	—	78,433	157,551	711,467	214,698	—	1,162,149
衍生金融工具	61	399,829	149,750	320,904	256,211	158,551	—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5,447,695	6,368,202	7,046,141	21,618,818	57,889,763	29,355,145	—	137,725,764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股票證券	—	—	—	—	—	—	1,587,800	1,587,800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	150,225	—	—	150,225
—其他債券	—	302,225	3,291,607	5,473,922	19,863,398	1,686,279	5,640	30,623,071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庫務票據	—	—	—	1,146,414	—	—	—	1,146,414
—其他債券	—	—	—	84,777	—	60,318	—	145,0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38,138	138,1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2,772,478	2,772,47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630,967	630,967
投資物業	—	—	—	—	—	—	25,500	25,500
物業及設備	—	—	—	—	—	—	180,464	180,4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43,117	—	43,117
其他資產	8,415	869,567	252,023	174,136	96,456	—	246,764	1,647,361
總資產	20,728,094	27,915,432	11,724,606	30,516,937	78,986,764	31,526,028	5,608,701	207,006,562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23,435	10,413,696	5,052,300	15,510	—	—	—	16,804,941
衍生金融工具	5,164	244,176	137,561	391,698	441,575	183,658	—	1,403,832
客戶存款	46,184,497	55,655,794	33,183,194	22,139,807	786,244	28,356	—	157,977,892
已發行存款證	—	77,731	99,748	356,013	1,861,054	—	—	2,394,54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66,529	92,997	—	—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	7,010,125	1,551,000	—	8,561,125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 及遞延稅項負債	181,359	987,721	530,781	675,061	51,474	—	184,679	2,611,075
負債總額	47,694,455	67,445,647	39,096,581	23,578,089	10,150,472	1,763,014	184,679	189,912,937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26,966,361)	(39,530,215)	(27,371,975)	6,938,848	68,836,292	29,763,014	5,424,022	17,093,625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2008年12月31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8,465,361	19,184,062	—	—	—	—	—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	—	496,415	1,163,708	—	—	—	1,660,1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50	5,692	25,109	—	21,200	52,051
—其他債券	—	—	—	77,400	923,444	487,159	—	1,488,003
衍生金融工具	5,071	436,272	403,457	661,278	615,555	187,069	—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3,714,196	7,571,828	14,081,899	16,984,348	49,046,920	26,886,661	—	128,285,85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	—	—	—	—	1,277,921	1,277,921
—股票證券	—	—	—	—	—	—	1,277,921	1,277,921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	—	7,931	—	7,931
—其他債券	—	—	115,219	2,580,260	11,145,044	2,270,443	5,640	16,116,60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	—	—	1,136,282	—	—	—	1,136,282
—庫務票據	—	—	—	1,136,282	—	—	—	1,136,282
—其他債券	—	154,522	—	518,228	83,832	83,539	—	840,1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52,646	152,6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1,908,750	1,908,7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642,109	642,109
投資物業	—	—	—	—	—	—	25,200	25,200
物業及設備	—	—	—	—	—	—	185,878	185,8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43,860	—	43,860
其他資產	41,720	1,627,207	286,554	1,049,078	237,377	2,301	131,038	3,375,275
總資產	22,226,348	28,973,891	15,383,594	24,176,274	62,077,281	29,968,963	4,350,382	187,156,733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51,683	5,974,849	10,174,632	—	—	—	—	17,001,164
衍生金融工具	252	309,961	251,479	1,589,503	819,922	353,057	—	3,324,174
客戶存款	25,141,505	78,960,802	20,544,329	12,978,351	1,005	10,075	—	137,636,067
已發行存款證	—	—	997,762	2,734,857	579,742	—	—	4,312,361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償債項	—	—	—	1,162,515	5,843,813	1,550,020	—	8,556,348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 及遞延稅項負債	82,863	1,870,898	329,704	698,116	43,583	—	76,630	3,101,794
負債總額	26,076,303	87,116,510	32,297,906	19,163,342	7,288,065	1,913,152	76,630	173,931,908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3,849,955)	(58,142,619)	(16,914,312)	5,012,932	54,789,216	28,055,811	4,273,752	13,224,825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束時至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及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本集團應付現金流。鑑於本集團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在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

將以淨額結算的本集團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貨幣期權（「OTC」）；及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場外交易利率期權

將以總額結算的本集團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貨幣遠期買賣、貨幣掉期；及
- 利率衍生工具：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13,039	18,345,501	571,493	—	—	20,230,033
客戶存款	46,608,827	90,103,686	23,774,438	1,022,925	28,357	161,538,233
已發行存款證	—	207,169	395,511	1,899,196	—	2,501,87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159,526	—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15,498	64,795	7,286,525	1,763,900	9,130,718
其他金融負債	178,079	1,058,822	1,783,258	71,393	293,817	3,385,369
金融負債總額	48,099,945	109,890,202	26,589,495	10,280,039	2,086,074	196,945,755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2,375)	19	(221,885)	(923,874)	(270,996)	(1,419,111)
流入總額	—	552,952	3,818,804	16,606,459	6,712,951	27,691,166
流出總額	(2,375)	(552,933)	(4,040,689)	(17,530,333)	(6,983,947)	(29,110,277)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229,834	32,869,801	51,286,554	3,112,984	—	87,499,173
流出總額	(234,937)	(32,710,957)	(51,351,749)	(3,128,392)	—	(87,426,03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承諾	71,985,549	19,871,892	—	91,857,441		
擔保書、授信證及 其他財務融通	11,085,237	—	—	11,085,237		
已存遠期有期存款	814,703	—	—	814,703		
合計	83,885,489	19,871,892	—	103,757,381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40,528	18,543,148	841,210	4,408	—	20,229,294
客戶存款	25,341,896	102,172,660	11,341,091	41,954	10,075	138,907,676
已發行存款證	1,880	1,028,719	2,824,376	606,486	—	4,461,46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105,637	3,206,075	—	—	3,311,712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63,704	1,394,744	6,931,521	2,526,031	10,91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8,560	1,416,345	453,779	81,368	65,326	2,125,378
金融負債總額	26,292,864	123,330,213	20,061,275	7,665,737	2,601,432	179,951,521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26,193	1,201,782	8,023,139	15,579,501	6,795,710	31,626,325
流出總額	(30,819)	(1,197,732)	(8,001,450)	(15,730,715)	(6,816,912)	(31,777,628)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63,533	46,041,388	44,670,723	4,606,561	—	95,382,205
流出總額	(58,714)	(45,777,898)	(45,610,624)	(4,608,657)	—	(96,055,89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承諾	58,714,921	10,697,995	—	69,412,916		
擔保書、授信證及 其他財務融通	17,994,335	—	—	17,994,335		
已存遠期有期存款	2,310,099	—	—	2,310,099		
合計	79,019,355	10,697,995	—	89,717,350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23,435	15,484,883	15,606	—	—	16,823,924
客戶存款	46,185,563	88,933,528	22,325,744	796,350	28,356	158,269,541
已發行存款證	—	207,169	395,511	1,899,196	—	2,501,87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債券	—	159,526	—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15,498	64,795	7,286,525	1,763,900	9,130,718
其他金融負債	177,917	1,339,251	507,208	35,886	184,679	2,244,941
金融負債總額	47,686,915	106,139,855	23,308,864	10,017,957	1,976,935	189,130,526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2,375)	19	(221,885)	(923,874)	(270,996)	(1,419,111)
流入總額	—	552,952	3,818,804	16,606,459	6,712,951	27,691,166
流出總額	(2,375)	(552,933)	(4,040,689)	(17,530,333)	(6,983,947)	(29,110,277)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229,834	32,869,801	51,286,554	3,112,984	—	87,499,173
流出總額	(234,937)	(32,710,957)	(51,351,749)	(3,128,392)	—	(87,426,03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承諾	71,939,852	19,497,830	—	91,437,682		
擔保書、授信證及 其他財務融通	6,377,074	—	—	6,377,074		
已存遠期有期存款	814,703	—	—	814,703		
合計	79,131,629	19,497,830	—	98,629,459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851,851	16,217,433	—	—	—	17,069,284
客戶存款	25,150,135	99,835,424	13,324,070	1,043	10,075	138,320,747
已發行存款證	1,880	1,028,719	2,824,376	606,486	—	4,461,46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63,704	1,394,744	6,931,521	2,526,031	10,916,000
其他金融負債	42,144	1,682,869	460,043	35,482	76,630	2,297,168
金融負債總額	26,046,010	118,828,149	18,003,233	7,574,532	2,612,736	173,064,660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4,626)	(7,207)	11,306	(151,214)	(21,202)	(172,943)
流入總額	26,193	1,211,387	11,069,624	15,579,501	6,795,710	34,682,415
流出總額	(30,819)	(1,218,594)	(11,058,318)	(15,730,715)	(6,816,912)	(34,855,358)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63,533	46,041,388	44,670,723	4,606,561	—	95,382,205
流出總額	(58,714)	(45,777,898)	(45,610,624)	(4,608,657)	—	(96,055,89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銀行						
2008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承諾	58,616,668	10,598,459	—	69,215,127		
擔保書、授信證及 其他財務融通	5,752,305	—	—	5,752,305		
已存遠期有期存款	2,310,099	—	—	2,310,099		
合計	66,679,072	10,598,459	—	77,277,531		

4.5 採用金融工具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主要與使用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有關。本集團按定息或浮息及不同年期接受客戶存款，以及透過將資金投資於高質素之資產優化息差收入。本集團尋求透過整合短期資金及按較高利率借出年期較長之款項增加此等息差收入，同時在過程中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需要。

本集團亦透過向多家不同信貸級別之商業及零售借款人貸款，以獲取減除撥備後較高之息差，藉此提高息差收入。此等活動風險不只牽涉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訂立擔保及其他承擔，例如信用證及保函及其他債券。

本集團亦買賣金融工具，通過持有場外工具之倉盤，藉貨幣、利率及證券價格之短期波動以賺取利潤。管理層就所買賣之產品制定交易限額。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透過利率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其定息資產之部分現有港元及外幣利率風險。此等掉期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淨值為負136百萬港元(2008年：負271百萬港元)。

(b)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使用交叉貨幣掉期保障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非交易資產免受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交叉貨幣掉期(2008年：負37百萬港元)。

4.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使用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市場報價為當天市場報價；而金融負債則以市場賣價作為當天的市場報價。

在非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可觀察之市場情況，採用各種方法作出估計。交易商報價用於債券及結構性衍生工具。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則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外幣市場遠期匯率釐定。

倘非活躍市場之交易價與相同工具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或基於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公平價值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時於「淨交易收入」中確認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首日」溢利)。倘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交易價與模式計算值之差額僅於輸入數據成為可觀察或該工具被撤銷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釐定公平價值等級

本銀行採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等級一：按照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之公平價值；

等級二：按照對列賬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

等級三：按照對列賬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數據並非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乃以公平價值等級分析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94,470	—	694,470
貨幣掉期	—	13,084	—	13,084
外匯期權	—	33,645	—	33,645
利率掉期	—	326,018	55,681	381,699
利率期權	—	4,657	—	4,657
股票期權	—	157,751	—	157,751
	<u>—</u>	<u>1,229,625</u>	<u>55,681</u>	<u>1,285,306</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債券	46,883	165	—	47,048
基金投資	122,248	—	—	122,248
股票	20,950	—	—	20,950
	<u>190,081</u>	<u>165</u>	<u>—</u>	<u>190,246</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債券	598,890	563,259	—	1,162,149
	<u>598,890</u>	<u>563,259</u>	<u>—</u>	<u>1,162,149</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債券	22,697,961	8,067,735	1,960	30,767,656
股票	1,501,944	—	—	1,501,944
	<u>24,199,905</u>	<u>8,067,735</u>	<u>1,960</u>	<u>32,269,600</u>
金融資產總值	<u>24,988,876</u>	<u>9,860,784</u>	<u>57,641</u>	<u>34,907,301</u>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08,472	—	608,472
貨幣掉期	—	23,720	—	23,720
外匯期權	—	34,179	—	34,179
利率掉期	—	519,372	55,681	575,053
利率期權	—	4,657	—	4,657
股票期權	—	157,751	—	157,751
	—	1,348,151	55,681	1,403,832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1,419,077	—	1,419,077
	—	1,419,077	—	1,419,077
金融負債總額	—	2,767,228	55,681	2,822,909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94,470	—	694,470
貨幣掉期	—	13,084	—	13,084
外匯期權	—	33,645	—	33,645
利率掉期	—	326,018	55,681	381,699
利率期權	—	4,657	—	4,657
股票期權	—	157,751	—	157,751
	—	1,229,625	55,681	1,285,3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債券	46,883	165	—	47,048
股票	20,950	—	—	20,950
	67,833	165	—	67,99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資產				
債券	598,890	563,259	—	1,162,149
	598,890	563,259	—	1,162,149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債券	22,697,961	8,067,735	1,960	30,767,656
股票	1,501,944	—	—	1,501,944
	24,199,905	8,067,735	1,960	32,269,600
金融資產總值	24,866,628	9,860,784	57,641	34,785,053

本銀行 2009年12月31日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08,472	—	608,472
貨幣掉期	—	23,720	—	23,720
外匯期權	—	34,179	—	34,179
利率掉期	—	519,372	55,681	575,053
利率期權	—	4,657	—	4,657
股票期權	—	157,751	—	157,751
	—	1,348,151	55,681	1,403,832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1,419,077	—	1,419,077
	—	1,419,077	—	1,419,077
負債總額	—	2,767,228	55,681	2,822,909

年內等級三中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等級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年初餘額與年終餘額之對賬：

	於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收益表 內列賬 之收益／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於其他 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7,202	8,479	—	55,681
	<u>47,202</u>	<u>8,479^(a)</u>	<u>—</u>	<u>55,681</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債券	13,247	(12,572)	1,285	1,960
	<u>13,247</u>	<u>(12,572)^(b)</u>	<u>1,285</u>	<u>1,960</u>
等級三金融資產總值	<u>60,449</u>	<u>(4,093)</u>	<u>1,285</u>	<u>57,641</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7,202)	(8,479)	—	(55,681)
	<u>(47,202)</u>	<u>(8,479)^(a)</u>	<u>—</u>	<u>(55,681)</u>
等級三金融負債總額	<u>(47,202)</u>	<u>(8,479)^(a)</u>	<u>—</u>	<u>(55,681)</u>
等級三金融資產／ (負債)淨值總額	<u>13,247</u>	<u>(12,572)</u>	<u>1,285</u>	<u>1,960</u>

(a) 計入「淨交易收入」

(b) 計入「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之等級三金融工具之虧損包括：

2009年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之虧損總額	(12,572)	—	(12,57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轉移公平價值計量及並無轉至等級三或自等級三轉出。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及存款

存放同業的浮息存款和隔夜存款的公平價值即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存款期少於1年)的估計公平價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貨幣市場利率及剩餘年期計算。因此，公平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b)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在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除小部分客戶貸款外，其餘額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計算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相關之市場利率，並注意到公平價值總額與賬面值總額並無重大差異。

(c)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可用市值釐定。如市場報價並不可用，則公平價值根據定價模式估計。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9	2008	2009	2008
本集團及本銀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u>1,291,509</u>	<u>1,976,403</u>	<u>1,290,189</u>	<u>1,961,113</u>

(d)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未註明到期日的存款及結餘的估計公平價值為即時償還的金額，該等浮息結餘的公平價值即為其賬面值。

定息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而無市場報價，其估計公平價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同類剩餘到期日的債務利率計算，由於該等結餘期限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通常少於1年，因此，其公平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e) 已發行存款證及後償債項

本集團計算存款證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相關之收益率曲線，並注意到公平價值總額與賬面值總額並無重大差異。

(f)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一般為不帶有利息之結餘，因此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其賬面值。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以有效及風險為本之方法調撥資本，以優化給予股東之經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及維持堅實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長遠發展。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有效地執行其策略性業務計劃，以及支持其增長和投資。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核心資本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9.0%及14.9%。本集團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放貸方針以優化其風險回報組合。本集團按步施行一項資本計劃及分配政策，以確保遵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支柱二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相關規定。該資本計劃及分配政策由新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管理部負責。

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銀行維持監管資本總額與加權風險資產之比例（資本充足比率）在最低的8%再附加一個資本緩衝。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亦須符合其他監管機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法定資本規定。資本充足狀況及法定資本之運用由本集團管理層以資本規則所訂定之方法執行緊密之監察。所需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資本充足狀況及資本基礎之披露載於附加財務資料附註(1)。

以下列示本銀行於巴塞爾協定二支柱一按綜合基準之監管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執行資本規劃及分配，以符合巴塞爾協定二支柱二之準則。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外頒布之所有資本規定。

	2009	2008
資本充足率	<u>14.9%</u>	<u>13.6%</u>

4.8 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運作風險指因缺乏或失誤之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意料之外之財務虧損之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均存在業務運作風險，分佈於各個不同層面。已採取更多之措施以識別及瞭解程序中的相關業務運作風險。此乃風險管理部工作之一部分。其處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之能力已有所加強。本集團已成立營運風險委員會，以繼續執行各項措施。透過實行主要操作風險評估、主要風險指標、全面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購充足保險及設置離岸電腦備份設施，加上應變計劃及定期測試，使風險得到進一步降低。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稽核部能有效偵察營運程序之任何違規情況，亦可獨立而客觀地查找各營運層面不足及不完善的地方。根據相關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資本協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原則，本集團將堅持實行主動積極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自2008年最後一季度發生金融海嘯後，本集團採取加強措施以監察及預防欺詐。

4.9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乃本集團如因違反或不符所有與經營業務有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內部政策等而可能遭受之法律及法規制裁、財務虧損或名譽損失。

法律及合規職員就法律及法規發展給予管理層意見及協助其建立政策、程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職員會執行定期合規檢查，以使本銀行能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項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職員亦每月發佈公告及不時安排培訓以豐富全體職員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知識，並就違規事項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向行政委員會作出定期報告。

5 分部報告

(a) 業務種類

隨著2009年之內部重組，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七大類。商業銀行業務指商業借貸及貿易融資。零售銀行業務指零售銀行、租購租賃和信用卡業務。金融市場部業務指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企業銀行、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業務。華商銀行主要包括本銀行於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未分類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部、銀行物業及不合理地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任何項目。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2009年	企業與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部 千港元	機構銀行 千港元	華商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826,679	948,050	575,871	414,889	112,587	269,041	(137,921)	3,009,196
收費及佣金收入	134,506	241,854	302,591	1,610	67,037	49,406	17,425	814,429
收費及佣金支出	(15,497)	(10,970)	(50,188)	—	(1,004)	(2,640)	(7,096)	(87,395)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9,009	230,884	252,403	1,610	66,033	46,766	10,329	727,034
淨交易收入／(支出)	747	41,920	18,894	187,604	1,365	(496)	(35,696)	214,33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	—	—	110,097	—	—	83,118	193,215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597	—	40	—	—	—	5,839	6,476
其他營業收入	352	3,374	13,992	180	31	10,758	11,235	39,922
營業收入／(支出)	947,384	1,224,228	861,200	714,380	180,016	326,069	(63,096)	4,190,181
營業支出	(62,323)	(285,877)	(623,777)	(98,579)	(15,909)	(73,299)	(198,575)	(1,358,3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 營業溢利／(虧損)	885,061	938,351	237,423	615,801	164,107	252,770	(261,671)	2,831,842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110,567)	(152,355)	(3,779)	473	(5,868)	(141,011)	27,571	(385,53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減值損失回撥	—	—	—	2,145	—	—	—	2,145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	—	(43,676)	—	—	(151,382)	(195,058)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 溢利／(虧損)	774,494	785,996	233,644	574,743	158,239	111,759	(385,482)	2,253,393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	—	—	—	—	5,787	300	6,087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和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 虧絀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	(438)	(22)	—	(12)	4,327	3,85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1,328	1,328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虧損)／溢利淨額	—	—	—	(51,829)	—	—	834,129	782,300
營業溢利	774,488	785,997	233,206	522,892	158,239	117,534	454,602	3,046,9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23,243	23,243
除稅前溢利	774,488	785,997	233,206	522,892	158,239	117,534	477,845	3,070,201
分部資產	45,757,943	51,775,753	28,448,567	59,620,247	12,546,559	12,805,062	708,626	211,662,7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3,915,895	3,915,895
未分類資產	—	—	—	—	—	—	175,177	175,177
總資產	45,757,943	51,775,753	28,448,567	59,620,247	12,546,559	12,805,062	4,799,698	215,753,829
分部負債	51,006,908	47,579,809	50,110,770	17,414,802	8,634,626	9,119,425	853,476	184,719,816
未分類負債	—	—	—	—	—	—	12,929,416	12,929,416
負債總額	51,006,908	47,579,809	50,110,770	17,414,802	8,634,626	9,119,425	13,782,892	197,649,232
資本支出	28	169	16,382	762	65	667	19,574	37,647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2	2,364	24,437	1,399	156	12,183	24,481	65,622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2008年	企業與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部 千港元	機構銀行 千港元	華商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443,610	813,727	526,553	624,614	284,668	306,812	(1,681)	2,998,303
收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46,743	212,091	262,365	(787)	26,112	32,582	(22,838)	756,268
收費及佣金支出	(24,048)	(21,149)	(38,835)	—	(621)	(712)	(7,801)	(93,166)
收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222,695	190,942	223,530	(787)	25,491	31,870	(30,639)	663,102
淨交易收入／(支出)	6,373	43,630	17,081	182,852	196	(17,264)	40,573	273,44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	—	—	—	(163,855)	—	—	(66,785)	(230,640)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943	—	22	—	—	—	13,894	14,859
其他營業(虧損)／收入	(1)	7,650	13,147	629	—	3,070	8,751	33,246
分部間(支出)／收入	—	—	(830)	—	—	—	830	—
營業收入／(支出)	673,620	1,055,949	779,503	643,453	310,355	324,488	(35,057)	3,752,311
營業支出	(71,106)	(299,020)	(557,787)	(97,089)	(12,325)	(78,981)	(135,811)	(1,252,119)
未扣除減值損失								
之營業溢利／(虧損)	602,514	756,929	221,716	546,364	298,030	245,507	(170,868)	2,500,192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101,821)	(242,754)	(34,921)	(190)	(4,984)	(30,774)	6,815	(408,629)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減值損失回撥	—	—	—	156	—	—	—	15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	—	(721,390)	—	—	(81,490)	(802,880)
扣除減值損失之								
營業溢利／(虧損)	500,693	514,175	186,795	(175,060)	293,046	214,733	(245,543)	1,288,839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虧損)	—	—	—	—	—	302	(800)	(498)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和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 虧絀之收益／(虧損)淨額	—	5	(1,107)	(1)	—	—	6,616	5,513
出售貸款虧損	(3,493)	(11,075)	(3,600)	—	(252)	—	(10,290)	(28,710)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溢利／(虧損)淨額	—	—	6,560	(214,201)	—	—	5,679	(201,962)
營業溢利／(虧損)	497,200	503,105	188,648	(389,262)	292,794	215,035	(244,338)	1,063,1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655	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7,200	503,105	188,648	(389,262)	292,794	215,035	(243,683)	1,063,837
分部資產	42,056,048	43,470,331	26,687,406	49,534,105	18,044,877	10,397,781	249,236	190,439,7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84,854	184,854
未分類資產	—	—	—	—	—	—	3,939,471	3,939,471
總資產	42,056,048	43,470,331	26,687,406	49,534,105	18,044,877	10,397,781	4,373,561	194,564,109
分部負債	39,174,235	36,905,248	51,232,047	19,564,555	9,495,181	7,705,671	355,348	164,432,285
未分類負債	—	—	—	—	—	—	16,194,046	16,194,046
負債總額	39,174,235	36,905,248	51,232,047	19,564,555	9,495,181	7,705,671	16,549,394	180,626,331
資本支出	100	1,094	42,909	230	76	8,708	20,168	73,2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5	2,092	25,422	1,985	126	11,850	53,154	95,174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按主要營業地點劃分之地域分析如下：

	除香港 以外之			總計
	香港	亞太地區	歐洲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861,083	326,069	3,029	4,190,181
除稅前溢利	2,950,575	117,533	2,093	3,070,201
總資產	202,522,159	12,816,014	415,656	215,753,829
負債總額	187,026,401	10,613,554	9,277	197,649,2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98,629,459	5,127,922	—	103,757,381
年內資本支出	36,980	667	—	37,647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支出)	3,437,069	324,489	(9,247)	3,752,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7,849	215,036	(19,048)	1,063,837
總資產	183,756,501	10,397,781	409,827	194,564,109
負債總額	172,915,166	7,705,671	5,494	180,626,331
或然負債及承擔	77,277,530	12,439,819	—	89,717,349
年內資本支出	64,577	8,708	—	73,285

於2009年或2008年，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對手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淨利息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70,008	860,645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98,613	175,740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3,466,631	5,795,131
金融投資－備供銷售	749,181	755,224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	24,510	79,279
	<u>4,408,943</u>	<u>7,666,019</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809	45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68,316	87,380
	<u>4,479,068</u>	<u>7,753,857</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724	766,413
客戶存款	869,919	3,387,747
已發行存款證	6,699	18,069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147,886	292,565
其他	90,354	9,617
	<u>1,305,582</u>	<u>4,474,411</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	164,290	281,143
	<u>1,469,872</u>	<u>4,755,554</u>
淨利息收入	<u><u>3,009,196</u></u>	<u><u>2,998,303</u></u>

計入上述項目為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之利息收入23,569,520港元(2008年：45,236,357港元)，包括貸款減值損失之利息折扣轉回10,999,491港元(2008年：13,212,853港元)。

7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貸款、透支及擔保	261,870	296,175
證券及經紀	199,579	128,822
貿易融資	161,612	151,423
信用卡	72,312	55,480
匯款	26,895	23,413
保險	20,695	18,242
其他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34,420	34,722
其他	37,046	47,991
	<hr/>	<hr/>
收費及佣金收入	814,429	756,268
收費及佣金支出	(87,395)	(93,166)
	<hr/>	<hr/>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727,034</u>	<u>663,102</u>
其中：		
淨收費收入（於釐定實際利率時已計入、 因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款項除外）	<u>423,482</u>	<u>447,598</u>
因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資產或投資之信託 及其他受託人業務而產生之淨收費收入	<u>14,041</u>	<u>10,405</u>
	<hr/>	<hr/>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其中：		
按產品組成之收費及佣金收入		
不少於收費及佣金總額百分之十，如下：		
— 證券及經紀	199,579	128,822
— 銀團貸款	200,128	173,755
	<hr/>	<hr/>

8 淨交易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股權投資	17,356	(16,306)
債券—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3,100	1,424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28,404	—
衍生工具	54,061	(45,454)
外匯	118,009	361,928
	<u>220,930</u>	<u>301,592</u>
對沖活動之虧損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153,823)	204,484
—對沖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47,231	(232,635)
	<u>(6,592)</u>	<u>(28,151)</u>
淨交易收入總額	<u>214,338</u>	<u>273,441</u>

淨交易收入總額包含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收益2,884港元(2008年：501,762港元)。

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108,626	(158,763)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	84,589	(71,877)
	<u>193,215</u>	<u>(230,640)</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之總額	<u>193,215</u>	<u>(230,640)</u>

10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64	1,133
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006	9,747
非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3,806	3,979
	<hr/>	<hr/>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總額	<u>6,476</u>	<u>14,859</u>

11 其他營業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7,253	7,500
租金收入	62	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46	2,37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27)	(115)
其他	30,388	23,410
	<hr/>	<hr/>
其他營業收入總額	<u>39,922</u>	<u>33,246</u>

12 營業支出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員工支出		
— 薪金及其他支出	623,333	568,150
— 遣散費	2,498	—
— 退休金支出	38,586	38,491
	<u>664,417</u>	<u>606,641</u>
物業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物業租金	230,259	222,407
— 其他	73,850	74,063
	<u>304,109</u>	<u>296,47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65,622	95,174
核數師酬金	5,196	5,134
行政費用	34,766	35,087
推廣費用	40,237	43,874
通訊費用	41,051	38,086
其他營業支出	202,941	131,653
	<u>202,941</u>	<u>131,653</u>
營業支出總額	<u>1,358,339</u>	<u>1,252,119</u>

13 退休金支出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支出指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須作出之供款。

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之員工在符合資格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可沒收供款以扣減應付之供款。年內已動用合共2,290,000港元(2008年：1,45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於年結日尚餘232,000港元(2008年：152,000港元)留作日後扣減供款之用。

於年結日並無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2008年：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14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個別評估		
— 新增撥備	414,003	272,908
— 撥回	(59,113)	(21,655)
— 收回 (附註26)	(43,532)	(11,594)
	<u>311,358</u>	<u>239,659</u>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附註26)		
組合評估		
— 新增撥備	77,800	168,970
— 撥回	(3,622)	—
	<u>74,178</u>	<u>168,970</u>
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附註26)		
於收益表支銷淨額	<u>385,536</u>	<u>408,629</u>

15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虧絀之收益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840	5,503
銀行物業重估虧絀回撥	10	10
	<u>3,850</u>	<u>5,513</u>

1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8年：16.5%) 準備。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的稅項為：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年內稅項	490,729	159,332
－海外稅項準備年內稅項	50,156	49,315
往年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394	(83,299)
遞延稅額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1,780	(29,9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74)
	<u>544,059</u>	<u>94,814</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按現行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70,201	1,063,837
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506,583	175,53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0,488	3,0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74)
無須課稅之收入	(38,283)	(43,77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55,288	43,999
過往年度稅項調整	1,346	(83,299)
稅項抵扣	(10,412)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3,835)	(108)
合夥人稅項	(2,923)	—
其他	5,807	—
	<u>544,059</u>	<u>94,814</u>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供款 (定義見 附註1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姜建清博士	190	—	—	—	190
王麗麗女士	140	—	—	—	140
陳愛平先生	—	3,166	2,000	217	5,383
黃遠輝先生	—	4,397	1,100	332	5,829
張懿先生	—	2,419	1,800	159	4,378
胡浩先生	90	—	—	—	90
王于漸教授， S.B.S.，太平紳士***	260	—	—	—	260
徐耀華先生***	270	—	—	—	270
袁金浩先生***	270	—	—	—	270
	<u>1,220</u>	<u>9,982</u>	<u>4,900</u>	<u>708</u>	<u>16,810</u>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供款 (定義見 附註1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姜建清博士	190	—	—	—	190
王麗麗女士	140	—	—	—	140
朱琦先生*	—	1,387	—	128	1,515
陳愛平先生	50	1,041	—	61	1,152
黃遠輝先生	—	4,375	300	330	5,005
張懿先生	—	1,724	500	159	2,383
胡浩先生	15	—	—	—	15
Damis Jacobus Ziengs先生**	—	—	—	—	—
王于漸教授， S.B.S.，太平紳士***	250	—	—	—	250
徐耀華先生***	250	—	—	—	250
袁金浩先生***	250	—	—	—	250
	<u>1,145</u>	<u>8,527</u>	<u>800</u>	<u>678</u>	<u>11,150</u>

* 於2008年7月22日辭任

** 於2008年1月2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08年：三名)，其酬金於以上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及應付另兩名(200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0	4,724
花紅	2,824	632
公積金計劃供款	526	523
	<u>8,100</u>	<u>5,879</u>

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2009年	200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2</u>	<u>2</u>

1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 (2008年：0.28港元)	363,787	355,599
就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銀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前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獲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 (2008年：0.63港元)	—	9,358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7 港元 (2008年：0.18港元)	751,454	231,348
	<u>1,115,241</u>	<u>596,305</u>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去年應付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去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 港元 (2008年：0.63 港元)	—	781,708
	<u>—</u>	<u>781,708</u>

於2010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7港元。此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可選擇以股代息，派發予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付股息須取得本銀行股東之批准，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9年	2008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526,142	969,0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296,898	1,254,631
每股基本盈利	<u>1.95港元</u>	<u>0.77港元</u>

已呈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金額，故沒有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2008年11月6日失效，故並無披露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20 會計分類

本集團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作 交易用途 千港元	持作 對沖用途 千港元	指定以 公平價值入賬 千港元	備供銷售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已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	-	-	-	-	-	27,910,582	27,910,5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	-	-	-	1,663,286	-	1,663,286
衍生金融工具	1,235,654	49,652	-	-	-	-	-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	-	147,024,582	-	147,024,582
投資證券	190,246	-	1,162,149	32,361,666	1,291,509	-	-	35,005,570
金融資產總值	1,425,900	49,652	1,162,149	32,361,666	1,291,509	148,687,868	27,910,582	212,889,326
非金融資產								2,864,503
總資產								215,753,82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	-	-	-	-	-	20,176,700	20,176,700
衍生金融工具	1,218,304	185,528	-	-	-	-	-	1,403,832
客戶存款	-	-	-	-	-	-	161,161,561	161,161,561
已發行存款證及 已發行債券	-	-	1,419,077	-	-	-	1,134,995	2,554,072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負債項	-	-	-	-	-	-	8,561,125	8,561,125
金融負債總額	1,218,304	185,528	1,419,077	-	-	-	191,034,381	193,857,290
非金融負債								3,791,942
負債總額								197,649,232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08年 12月31日	持作 交易用途 千港元	持作 對沖用途 千港元	指定以 公平價值入賬 千港元	備供銷售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已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	—	—	—	—	—	28,678,778	28,678,77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	—	—	—	844,358	—	844,358
衍生金融工具	2,305,212	3,490	—	—	—	—	—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	—	137,082,721	—	137,082,721
投資證券	52,051	—	1,488,003	17,403,075	1,976,403	—	—	20,919,532
金融資產總值	2,357,263	3,490	1,488,003	17,403,075	1,976,403	137,927,079	28,678,778	189,834,091
非金融資產								4,730,018
總資產								194,564,10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	—	—	—	—	—	20,056,756	20,056,756
衍生金融工具	3,023,284	273,386	—	—	—	—	—	3,296,670
客戶存款	—	—	301,216	—	—	—	137,882,116	138,183,332
已發行存款證及 已發行債券	—	—	6,635,760	—	—	—	823,000	7,458,760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負債項	—	—	—	—	—	—	8,556,348	8,556,348
金融負債總額	3,023,284	273,386	6,936,976	—	—	—	167,318,220	177,551,866
非金融負債								3,074,465
負債總額								180,626,331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於2009年 12月31日	持作 交易用途 千港元	持作 對沖用途 千港元	指定以 公平價值入賬 千港元	備供銷售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已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	—	—	—	—	—	25,247,532	25,247,5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	—	—	—	2,427,183	—	2,427,183
衍生金融工具	1,235,654	49,652	—	—	—	—	—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	—	137,725,764	—	137,725,764
投資證券	67,998	—	1,162,149	32,361,096	1,291,509	—	—	34,882,752
金融資產總值	1,303,652	49,652	1,162,149	32,361,096	1,291,509	140,152,947	25,247,532	201,568,537
非金融資產								5,438,025
總資產								207,006,56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	—	—	—	—	—	16,804,941	16,804,941
衍生金融工具	1,218,304	185,528	—	—	—	—	—	1,403,832
客戶存款	—	—	—	—	—	—	157,977,892	157,977,892
已發行存款證及 已發行債券	—	—	1,419,077	—	—	—	1,134,995	2,554,072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負債項	—	—	—	—	—	—	8,561,125	8,561,125
金融負債總額	1,218,304	185,528	1,419,077	—	—	—	184,478,953	187,301,862
非金融負債								2,611,075
負債總額								189,912,937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銀行 於2008年 12月31日	持作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持作 對沖用途 千港元	指定以 公平價值入賬 千港元	備供銷售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已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	—	—	—	—	—	27,649,423	27,649,42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	—	—	—	1,660,123	—	1,660,123
衍生金融工具	2,305,212	3,490	—	—	—	—	—	2,308,702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	—	—	—	—	128,285,852	—	128,285,852
投資證券	52,051	—	1,488,003	17,402,458	1,976,403	—	—	20,918,915
金融資產總值	2,357,263	3,490	1,488,003	17,402,458	1,976,403	129,945,975	27,649,423	180,823,015
非金融資產								6,333,718
總資產								187,156,7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	—	—	—	—	—	17,001,164	17,001,164
衍生金融工具	3,050,788	273,386	—	—	—	—	—	3,324,174
客戶存款	—	—	301,216	—	—	—	137,334,851	137,636,067
已發行存款證及 已發行債券	—	—	3,489,361	—	—	—	823,000	4,312,361
以攤銷成本入賬 之後債項	—	—	—	—	—	—	8,556,348	8,556,348
金融負債總額	3,050,788	273,386	3,790,577	—	—	—	163,715,363	170,830,114
非金融負債								3,101,794
負債總額								173,931,908

21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現金	266,421	260,075	266,409	260,061
中央銀行之結存	5,213,938	924,435	4,045,227	408,605
其他銀行及金融 機構之結存	1,296,144	7,998,042	960,287	7,796,695
於1個月以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21,134,079	19,496,226	19,975,609	19,184,062
	<u>27,910,582</u>	<u>28,678,778</u>	<u>25,247,532</u>	<u>27,649,423</u>

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到12個月到期之 其他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1,663,286	844,358	2,427,183	1,660,123
	<u>1,663,286</u>	<u>844,358</u>	<u>2,427,183</u>	<u>1,660,123</u>

23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8,180	410
非上市	38,868	30,441
	<u>47,048</u>	<u>30,851</u>
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20,950	21,200
非上市	122,248	—
	<u>143,198</u>	<u>21,200</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總值	<u>190,246</u>	<u>52,0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
公營機構	425	6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1,878	51,423
企業	7,920	—
	<u>190,246</u>	<u>52,051</u>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8,180	410
非上市	38,868	30,441
	<u>47,048</u>	<u>30,851</u>
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20,950	21,200
	<u>20,950</u>	<u>21,200</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總值	<u>67,998</u>	<u>52,0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
公營機構	425	6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9,630	51,423
企業	7,920	—
	<u>67,998</u>	<u>52,051</u>

24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377,848	340,50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9,139	973,906
非上市	185,162	173,59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總值	<u>1,162,149</u>	<u>1,488,003</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 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其他債券	<u>1,162,149</u>	<u>1,488,003</u>
	<u>1,162,149</u>	<u>1,488,003</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 金融資產按發行人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02,890
公營機構	201,022	200,1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3,716	309,333
企業	777,411	775,661
	<u>1,162,149</u>	<u>1,488,003</u>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賣外幣的承諾。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作為承擔外匯和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的賣方從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價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僅顯示了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和股份權益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會不時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本集團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價重估、報告及監控。

下表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之概要：

2009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87,492,643	707,554	(632,192)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5,013,375	33,494	(151)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5,007,140	151	(34,028)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741,199	(666,371)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6,136,691	327,792	(301,572)
－ 利率期權買入	804,075	4,657	—
－ 利率期權賣出	804,075	—	(4,657)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332,449	(306,229)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310,807	157,751	(157,751)
股本衍生工具總額		157,751	(157,751)
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1,231,399	(1,130,351)
2)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8,388,175	49,652	(185,528)
－ 利率掉期			
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	—	—
－ 交叉貨幣掉期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49,652	(185,528)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 用途，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300,395	4,255	(87,953)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合計	1,300,395	4,255	(87,953)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總額		1,285,306	(1,403,832)

2008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94,045,118	1,644,821	(2,262,968)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6,258,859	62,706	(88,640)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6,080,840	88,640	(62,842)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1,796,167	(2,414,450)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23,309,829	501,510	(431,715)
－ 利率期權買入	300,000	5,470	—
－ 利率期權賣出	300,000	—	(5,470)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506,980	(437,185)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30,130	—	—
股本衍生工具總額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2,303,147	(2,851,635)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85,923	—	(270,636)
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503,757	—	(37,261)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	(307,897)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 用途，但與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48,517	5,555	(137,138)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合計	1,648,517	5,555	(137,138)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負債)總額		2,308,702	(3,296,670)

2009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本銀行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87,492,643	707,554	(632,192)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5,013,375	33,494	(151)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5,007,140	151	(34,028)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741,199	(666,371)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6,136,691	327,792	(301,572)
－ 利率期權買入	804,075	4,657	—
－ 利率期權賣出	804,075	—	(4,657)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332,449	(306,229)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310,807	157,751	(157,751)
股本衍生工具總額		157,751	(157,7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1,231,399	(1,130,351)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8,388,175	49,652	(185,528)
－ 利率掉期			
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	—	—
－ 交叉貨幣掉期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49,652	(185,528)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 用途，但與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300,395	4,255	(87,953)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合計	1,300,395	4,255	(87,953)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負債)總額		1,285,306	(1,403,832)

2008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本銀行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94,045,118	1,644,821	(2,262,968)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6,258,859	62,706	(88,640)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6,080,840	88,640	(62,842)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1,796,167	(2,414,450)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26,409,869	501,510	(459,219)
－ 利率期權買入	300,000	5,470	—
－ 利率期權賣出	300,000	—	(5,470)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506,980	(464,689)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30,130	—	—
股本衍生工具總額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2,303,147	(2,879,139)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85,923	—	(270,636)
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503,757	—	(37,261)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總額		—	(307,897)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 用途，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48,517	5,555	(137,138)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合計	1,648,517	5,555	(137,138)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負債)總額		2,308,702	(3,324,174)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僅表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未完成業務量，與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則無甚關連。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當中之若干項目被指定用作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對沖以保障其免受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就利率風險予以對沖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備供銷售債券。本銀行採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根據因年內已於收益表確認的衍生工具及獲對沖風險的相關獲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的對沖有效性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收益／(虧損)，扣減以下項目：		
－對沖工具	147,231	(232,635)
－獲對沖風險之相關獲對沖項目	(153,823)	204,484
	<u>(6,592)</u>	<u>(28,151)</u>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於2008年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用於保護本集團免受浮動利率資產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掉期有效部分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初步直接於權益內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並當預測現金流量會影響收益表時撥至收益表。該等衍生工具無效部分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年內，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2008年：零)。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於年內到期。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現金流對沖儲備7,853,000港元(2008年：零)撥至收益表，並計入淨利息收入。

上述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總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為：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2008年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14,394,189	—	14,141,170
外匯合約				
— 遠期	475,856	485,712	1,050,816	611,967
— 換期	13,084	13,685	331,641	160,531
— 期權	33,366	39,711	62,635	102,839
	<u>522,306</u>	<u>539,108</u>	<u>1,445,092</u>	<u>875,337</u>
利率合約				
— 換期	384,475	366,596	507,066	502,651
— 期權	4,657	4,916	5,476	1,395
	<u>389,132</u>	<u>371,512</u>	<u>512,542</u>	<u>504,046</u>
股本合約	<u>157,751</u>	<u>33,467</u>	—	<u>181</u>
	<u>1,069,189</u>	<u>15,338,276</u>	<u>1,957,634</u>	<u>15,520,734</u>

上述風險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沒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26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a)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35,734,340	118,428,192	126,358,120	109,838,2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0,671,725	16,731,818	10,671,725	16,556,691
商業票據	1,257,128	1,609,937	1,195,157	1,602,754
	<u>147,663,193</u>	<u>136,769,947</u>	<u>138,225,002</u>	<u>127,997,707</u>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貸款總額	147,663,193	136,769,947	138,225,002	127,997,707
應計利息	256,677	974,129	237,454	920,113
	<u>147,919,870</u>	<u>137,744,076</u>	<u>138,462,456</u>	<u>128,917,820</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41,896)	(282,506)	(370,636)	(267,287)
— 組合評估	(453,392)	(378,849)	(366,056)	(364,681)
	<u>147,024,582</u>	<u>137,082,721</u>	<u>137,725,764</u>	<u>128,285,852</u>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減值貸款總額	1,358,618	888,965	1,095,353	835,897
上述貸款之減值準備	441,896	282,506	370,636	267,287
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0.92%	0.65%	0.79%	0.65%
抵押品市值	<u>693,671</u>	<u>806,490</u>	<u>501,666</u>	<u>784,185</u>

減值貸款定義為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對可以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導致個別確定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沒有減值貸款，亦沒有就該等貸款提撥任何個別減值準備。

(b)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之貸款減值準備

2009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本集團	
		組合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於2009年1月1日餘額	282,506	378,849	661,355
減值損失(附註14)	311,358	74,178	385,536
撇銷不能收回之貸款	(184,514)	—	(184,514)
確認為利息收入的貸款減值 準備折現值撥回(附註6)	(10,999)	—	(10,999)
收回過往年度已 撇銷貸款(附註14)	43,533	—	43,533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	365	377
	<u>441,896</u>	<u>453,392</u>	<u>895,288</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41,896</u>	<u>453,392</u>	<u>895,288</u>
扣除自：			
客戶貸款	440,231	428,693	868,9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0,825	20,825
商業票據	1,665	3,874	5,539
	<u>441,896</u>	<u>453,392</u>	<u>895,288</u>

2008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本集團	
		組合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於2008年1月1日餘額	125,293	210,269	335,562
減值損失(附註14)	239,659	168,970	408,629
撇銷不能收回之貸款	(79,829)	—	(79,829)
確認為利息收入的貸款減值 準備折現值撥回(附註6)	(13,213)	—	(13,213)
收回過往年度已 撇銷貸款(附註14)	11,594	—	11,5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998)	(390)	(1,388)
	<u>282,506</u>	<u>378,849</u>	<u>661,355</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82,506</u>	<u>378,849</u>	<u>661,355</u>
扣除自：			
客戶貸款	279,794	356,201	635,9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7,589	17,589
商業票據	2,712	5,059	7,771
	<u>282,506</u>	<u>378,849</u>	<u>661,355</u>

2009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本銀行	
		組合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於2009年1月1日餘額	267,287	364,681	631,968
減值損失	257,947	1,375	259,322
撇銷不能收回之貸款	(173,936)	—	(173,936)
確認為利息收入之貸款減值 準備折現值撥回	(9,398)	—	(9,398)
收回過往年度已撇銷貸款	28,736	—	28,736
	<u>370,636</u>	<u>366,056</u>	<u>736,692</u>
於2009年12月31日	<u>370,636</u>	<u>366,056</u>	<u>736,692</u>
扣除自：			
客戶貸款	368,971	341,980	710,9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0,825	20,825
商業票據	1,665	3,251	4,916
	<u>370,636</u>	<u>366,056</u>	<u>736,692</u>

2008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本銀行	
		組合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於2008年1月1日餘額	125,293	210,269	335,562
減值損失	227,913	154,412	382,325
撇銷不能收回之貸款	(79,829)	—	(79,829)
確認為利息收入之貸款減值 準備折現值撥回	(13,213)	—	(13,213)
收回過往年度已撇銷貸款	7,123	—	7,123
	<u>267,287</u>	<u>364,681</u>	<u>631,968</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67,287</u>	<u>364,681</u>	<u>631,968</u>
扣除自：			
客戶貸款	264,575	342,407	606,9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7,229	17,229
商業票據	2,712	5,045	7,757
	<u>267,287</u>	<u>364,681</u>	<u>631,968</u>

(c) 逾期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不包括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逾期的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不包括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客戶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個別
	貸款總額	所佔百分比	抵押品市值	結餘金額	結餘金額	減值準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9年						
6個月或以下						
但超過3個月	29,403	0.0	13,568	4,426	24,977	908
1年或以下						
但超過6個月	388,847	0.3	236,048	231,932	156,915	196,572
超過1年	109,111	0.1	65,283	43,668	65,443	70,033
	<u>527,361</u>	<u>0.4</u>	<u>314,899</u>	<u>280,026</u>	<u>247,335</u>	<u>267,513</u>
2008年						
6個月或以下						
但超過3個月	241,726	0.2	313,680	186,712	55,014	34,592
1年或以下						
但超過6個月	35,196	0.0	9,499	9,331	25,865	25,632
超過1年	13,007	0.0	5,461	3,224	9,783	13,007
	<u>289,929</u>	<u>0.2</u>	<u>328,640</u>	<u>199,267</u>	<u>90,662</u>	<u>73,231</u>

本銀行	客戶貸款		抵押品市值 千港元	有抵押 結餘金額 千港元	無抵押 結餘金額 千港元	個別 減值準備 千港元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所佔百分比				
2009年						
6個月或以下						
但超過3個月	29,403	0.0	13,568	4,426	24,977	908
1年或以下						
但超過6個月	178,735	0.1	58,830	54,714	124,021	163,678
超過1年	55,958	0.0	50,496	28,881	27,077	31,667
	<u>264,096</u>	<u>0.1</u>	<u>122,894</u>	<u>88,021</u>	<u>176,075</u>	<u>196,253</u>
2008年						
6個月或以下						
但超過3個月	241,726	0.2	313,680	186,712	55,014	34,592
1年或以下						
但超過6個月	35,196	0.0	9,499	9,331	25,865	25,632
超過1年	13,007	0.0	5,461	3,224	9,783	13,007
	<u>289,929</u>	<u>0.2</u>	<u>328,640</u>	<u>199,267</u>	<u>90,662</u>	<u>73,231</u>

合資格抵押品標準如下：

- 抵押品市值易於釐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驗證；
- 抵押品可予銷售，且易於覓得二手市場出售抵押品；
- 本銀行收回抵押品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任何阻礙；及
- 倘抵押品為可移動資產，則其應由本銀行保管，或本銀行可確定其所處位置。

合資格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存款及股票。

(d) 其他逾期資產

	2009年 應計利息 千港元	2008年 其他資產 千港元	2008 應計利息 千港元	2008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6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	—	25	227
1年或以下但超過6個月	692	1,635	—	—
超過1年	7,378	—	1	1,439
	<u>8,070</u>	<u>1,635</u>	<u>26</u>	<u>1,666</u>
重組資產	<u>9</u>	<u>—</u>	<u>2</u>	<u>—</u>
	<u><u>8,079</u></u>	<u><u>1,635</u></u>	<u><u>28</u></u>	<u><u>1,666</u></u>
本銀行				
6個月或以下但超過3個月	—	—	25	227
1年或以下但超過6個月	—	1,635	—	—
超過1年	1	—	1	1,439
	<u>1</u>	<u>1,635</u>	<u>26</u>	<u>1,666</u>
重組資產	<u>9</u>	<u>—</u>	<u>2</u>	<u>—</u>
	<u><u>10</u></u>	<u><u>1,635</u></u>	<u><u>28</u></u>	<u><u>1,666</u></u>

其他資產指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

(e) 重組貸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銀行		
重組貸款(不包括超過3個月之逾期貸款)	<u>112,377</u>	<u>161,662</u>
	2009年	2008年
客戶貸款所佔百分比	<u>0.1</u>	<u>0.1</u>

根據經修訂償還條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重組貸款屬上文(c)段對逾期貸款的分析範圍。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逾期超過3個月；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組貸款。

(f) 收回資產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為6,304,000港元(2008年：49,023,000港元)。該等資產就全面或部分解除借款人責任而取得(如透過法律行動或相關借款人自願下)取用或控制權之物業。

27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		
於香港上市	2,386,583	1,916,43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03,326	8,752,054
非上市	12,583,957	5,456,666
	<u>30,773,866</u>	<u>16,125,154</u>
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01,944	1,198,756
非上市	85,856	79,165
	<u>1,587,800</u>	<u>1,277,921</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總額	<u>32,361,666</u>	<u>17,403,075</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9,691,853</u>	<u>11,867,244</u>
經計入減值損失之債券包括以下項目：		
所持有之存款證	150,225	7,931
其他債券	30,623,641	16,117,223
	<u>30,773,866</u>	<u>16,125,154</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91,296	1,353,598
公營機構	779,928	753,6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799,129	7,401,455
企業	8,787,116	7,893,403
其他	4,197	981
	<u>32,361,666</u>	<u>17,403,075</u>

於年內作出之個別減值虧損為195,058,000港元(2008年：802,880港元)。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		
於香港上市	2,386,583	1,916,43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03,326	8,752,054
非上市	12,583,387	5,456,049
	<u>30,773,296</u>	<u>16,124,537</u>
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01,944	1,198,756
非上市	85,856	79,165
	<u>1,587,800</u>	<u>1,277,921</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總額	<u>32,361,096</u>	<u>17,402,45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9,691,853</u>	<u>11,867,244</u>
經計入減值損失之		
債券包括以下項目：		
所持有之存款證	150,225	7,931
其他債券	30,623,071	16,116,606
	<u>30,773,296</u>	<u>16,124,537</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		
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91,296	1,353,598
公營機構	779,928	753,6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799,129	7,401,455
企業	8,790,366	7,893,390
其他	377	377
	<u>32,361,096</u>	<u>17,402,458</u>

2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債券：		
於香港上市	—	78,60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0,466	575,811
非上市	1,211,277	1,324,366
	<u>1,291,743</u>	<u>1,978,782</u>
減：減值損失	(234)	(2,379)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總額	<u>1,291,509</u>	<u>1,976,40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79,045</u>	<u>630,681</u>
經計入減值損失之債券 包括以下項目：		
庫券	1,146,414	1,136,282
其他債券	145,095	840,121
	<u>1,291,509</u>	<u>1,976,403</u>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按發行人 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46,414	1,214,640
— 公營機構	60,318	83,53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4,777	238,354
— 企業	—	439,870
	<u>1,291,509</u>	<u>1,976,403</u>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之組合減值準備變動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79	2,535
組合減值損失回撥	(2,145)	(156)
	<u>234</u>	<u>2,379</u>

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5,391	155,06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9,786	29,786
	<u>175,177</u>	<u>184,854</u>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列值	<u>138,138</u>	<u>152,646</u>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如下：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損失)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2009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u>214,719</u>	<u>131,792</u>	<u>21,874</u>	<u>18,984</u>	<u>40%</u>
2008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1,547	22,886	(7,112)	(13,743)	25%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u>207,956</u>	<u>81,549</u>	<u>19,802</u>	<u>14,398</u>	<u>40%</u>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

IEC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擁有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該聯營公司普通股。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999,715	210,827	1,895	1,212,437
添置(附註(i))	—	5,900	—	5,900
出售Disposal	—	(560)	—	(560)
其他調整	—	(302)	—	(302)
	<u>999,715</u>	<u>215,865</u>	<u>1,895</u>	<u>1,217,475</u>
於2009年12月31日	999,715	215,865	1,895	1,217,475
累積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179,499	—	179,499
年內攤銷	—	17,768	—	17,768
出售Disposal	—	(468)	—	(468)
其他調整	—	(217)	—	(217)
	<u>—</u>	<u>196,582</u>	<u>—</u>	<u>196,582</u>
於2009年12月31日	—	196,582	—	196,582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999,715</u>	<u>19,283</u>	<u>1,895</u>	<u>1,020,893</u>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974,805	203,349	1,895	1,180,049
自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	11	—	11
添置(附註(i)及(ii))	24,910	11,270	—	36,180
出售	—	(3,803)	—	(3,803)
	<u>999,715</u>	<u>210,827</u>	<u>1,895</u>	<u>1,212,437</u>
於2008年12月31日	999,715	210,827	1,895	1,212,437
累積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136,467	—	136,467
年內攤銷	—	46,835	—	46,835
出售	—	(3,803)	—	(3,803)
	<u>—</u>	<u>179,499</u>	<u>—</u>	<u>179,499</u>
於2008年12月31日	—	179,499	—	179,49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999,715</u>	<u>31,328</u>	<u>1,895</u>	<u>1,032,938</u>

本銀行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賬面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615,669	204,792	820,461
添置(附註(i))	—	5,537	5,537
出售	—	(442)	(442)
其他調整	—	(288)	(288)
	<hr/>	<hr/>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615,669	209,599	825,268
累積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178,352	178,352
年內攤銷	—	16,607	16,607
出售	—	(442)	(442)
其他調整	—	(216)	(216)
	<hr/>	<hr/>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	194,301	194,30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615,669</u>	<u>15,298</u>	<u>630,967</u>

本銀行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615,669	202,513	818,182
添置(附註(i))	—	6,082	6,082
出售	—	(3,803)	(3,803)
	<hr/>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615,669	204,792	820,461
	<hr/>	<hr/>	<hr/>
累積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136,438	136,438
年內攤銷	—	45,717	45,717
出售	—	(3,803)	(3,803)
	<hr/>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	178,352	178,352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615,669</u>	<u>26,440</u>	<u>642,109</u>

附註：

- (i) 綜合業務網絡系統於2005年10月進行升級，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顧問費及僱員成本，並分別確認為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
- (ii) 於收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買賣協議第7.13節，當中協定買方(本銀行)須向賣方(富通銀行)支付於稅務契據生效期間華比銀行之債項之債務人所付款額與買方所付金額之差額。稅務契據第2.1.2條訂明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之稅務負債。商譽為就華比銀行之債項支付之金額，與根據稅務契據收取之金額之間之差額。

(iii)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配商譽予可辨別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企業與投資銀行	585,715	585,715
商業銀行	230,450	230,450
零售銀行	142,386	142,386
其他	41,164	41,164
	<u>999,715</u>	<u>999,715</u>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超過1年期間的現金流按下述的估計利率作推斷。按1年期應用於現金流預期之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為0%至4%（2008年：2%至8%）。

管理層根據過往及預計市場發展以決定預算財務表現。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作預測是一致的。

3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0,126	40,624	25,200	26,000
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u>6,087</u>	<u>(498)</u>	<u>300</u>	<u>(800)</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u>46,213</u></u>	<u><u>40,126</u></u>	<u><u>25,500</u></u>	<u><u>25,2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內地，其賬面淨值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賃 (50年以上)	25,500	25,200	25,500	25,200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20,713	14,926	—	—
	<u>46,213</u>	<u>40,126</u>	<u>25,500</u>	<u>25,200</u>

本銀行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韋堅信產業測計師行按公開市場及當前用途基準重新估定為25,500,000港元(2008年：25,200,000港元)。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深圳市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當前用途基準重新估定為20,713,000港元(2008年：14,926,000港元)。

投資物業資料

2009年12月31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之 歸屬利益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8號地下B號舖	商業用途	長期租賃 (50年以上)	100%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2010號 東風大廈23層	商業用途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100%
深圳市福田區振興路賽格科技工業園 四棟二樓A、B座	商業用途	中期租賃 (10至50年)	100%

3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銀行房產 及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50,720	204,330	233,670	588,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718)	(111,236)	(148,692)	(312,646)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98,002	93,094	84,978	276,074
添置	—	15,630	16,117	31,747
出售	—	(119)	(1,172)	(1,291)
重估(附註(i))	14,452	—	—	14,452
年內計提折舊	(10,074)	(17,560)	(19,490)	(47,124)
匯兌及其他調整	86	1	8	95
於2009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02,466	91,046	80,441	273,95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1,868	208,261	221,736	601,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402)	(117,215)	(141,295)	(327,912)
於2009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02,466	91,046	80,441	273,953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208,261	221,736	429,997
按估值	102,466	—	—	102,466
	102,466	208,261	221,736	532,463

	銀行房產 及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411	192,153	251,664	583,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423)	(100,919)	(182,133)	(325,47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96,988	91,234	69,531	257,753
添置	6,766	21,330	33,918	62,014
自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	—	30	30
出售	—	(1,212)	(238)	(1,450)
重估(附註(i))	7,155	—	—	7,155
年內計提折舊	(10,078)	(18,867)	(18,650)	(47,595)
匯兌及其他調整	(2,829)	609	387	(1,833)
於2008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98,002	93,094	84,978	276,074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50,720	204,330	233,670	588,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718)	(111,236)	(148,692)	(312,646)
於2008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98,002	93,094	84,978	276,074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204,330	233,670	438,000
按估值	98,002	—	—	98,002
	98,002	204,330	233,670	536,002

本銀行

	銀行房產 及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306	203,605	221,788	442,6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3)	(111,117)	(142,941)	(256,821)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4,543	92,488	78,847	185,878
添置	—	15,630	15,764	31,394
出售	—	(119)	(1,032)	(1,151)
重估(附註(i))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	(800)	(17,187)	(17,640)	(35,627)
於2009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3,713	90,812	75,939	180,464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234	207,535	209,622	434,3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1)	(116,723)	(133,683)	(253,927)
於2009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3,713	90,812	75,939	180,464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207,535	209,622	417,157
按估值	13,713	—	—	13,713
	13,713	207,535	209,622	430,870

	銀行房產 及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261	182,290	244,769	444,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9)	(97,432)	(178,059)	(277,630)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5,122	84,858	66,710	166,690
添置	—	27,371	29,917	57,288
出售	—	(993)	(238)	(1,231)
重估(附註(i))	181	—	—	181
年內計提折舊	(760)	(18,748)	(17,201)	(36,709)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341)	(341)
於2008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4,543	92,488	78,847	185,878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306	203,605	221,788	442,6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3)	(111,117)	(142,941)	(256,821)
於2008年12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14,543	92,488	78,847	185,878
上述資產之成本 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203,605	221,788	425,393
按估值	14,543	—	—	14,543
	14,543	203,605	221,788	439,936

附註：

- (i) 銀行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所作出之公開市場估值進行重估。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房產已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由中國內地獨立專業合

資格測量師深圳市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所作出之公開市場估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銀行物業重估儲備內。如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銀行房產及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分別為41,861,000港元(2008年：49,060,000港元)及9,321,000港元(2008年：9,72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位於香港及內地，其賬面淨值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4,039	4,405	4,039	4,405
中期租賃(10至50年)	9,674	10,138	9,674	10,138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8,753	83,459	—	—
	<u>102,466</u>	<u>98,002</u>	<u>13,713</u>	<u>14,543</u>

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及本銀行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u>54,44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0,589
年內攤銷	<u>743</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1,332</u>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u>43,117</u></u>

	本集團 及本銀行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54,4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9,845
年內攤銷	744
於2008年12月31日	10,58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43,860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當於經營租約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下列年期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29,014	29,380
－租期在10至50年之間	14,103	14,480
	<u>43,117</u>	<u>43,860</u>

3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340,173	498,375	336,088	540,501
預付款項	110,882	130,557	108,850	124,640
結算賬戶	409,350	1,209,518	689,398	1,390,600
其他	444,745	1,031,109	513,025	1,039,329
	<u>1,305,150</u>	<u>2,869,559</u>	<u>1,647,361</u>	<u>3,095,070</u>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成本投資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72,478	1,908,750

以下為本銀行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之權益	
				2009年	2008年
華商銀行*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1,650,000,000元	100%	100%
工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6,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本銀行之 內地減值貸款組合	26,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7,828,87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信託服務	3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ICBC (Asia) Wa Pei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不活躍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ICBC Asia Wa Pei Limited [#]	比利時	清盤中	415,879股每股面值 72.14歐元之普通股	100%	100%
ICBCA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發行債券之 特設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活躍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事務所審核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b) 受控單位信託投資

年內，本銀行購入若干受控單位信託。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1,732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20,648
現行所得稅負債	(1,292,38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0,000
	<hr/>
商譽	—
	<hr/>
購入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0,000
	<hr/>
收購成本	
減：所收購受控單位信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1,732)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71,732)</u>

(c) 出售受控單位信託

	2009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買賣證券	4,500
	<hr/>
	4,500
	<hr/>
出售受控單位信託收益	127
	<hr/>
	<u>4,627</u>

出售受控單位信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支付：	
現金	4,627
現金代價	4,627
出售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
出售受控單位信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627</u>

36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9,869,396	4,986,854	9,105,791	4,446,744
儲蓄存款	36,475,880	20,034,376	36,827,183	20,383,633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4,816,285	113,162,102	112,044,918	112,805,690
	<u>161,161,561</u>	<u>138,183,332</u>	<u>157,977,892</u>	<u>137,636,067</u>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	301,216	—	301,216
已發行存款證(i)	1,419,077	3,489,361	1,419,077	3,489,361
已發行債券	—	3,146,399	—	—
	<u>1,419,077</u>	<u>6,936,976</u>	<u>1,419,077</u>	<u>3,790,577</u>

- (i) 存款證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較到期合約金額高出1,400萬港元(2008年：高出4,600萬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造成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於呈報年度之變動金額以及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累計變動金額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按並非引起市場風險之市場條件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釐定。信貸分佈並沒有變化，而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歸因於其他市場因素成分變動而產生。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計算(2008年：16.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7,547	(11,539)	(324,717)	(336,256)	151,619	(324,7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8,556	18,556	—	18,556
在收益表(支賬)／記賬	(1,780)	(75)	30,035	29,960	(394)	30,035
在權益(支賬)／記賬 (附註42)	(339,696)	(1,744)	427,744	426,000	(336,075)	427,74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3,667	(714)	1	(713)	—	1
於12月31日	<u>(190,262)</u>	<u>(14,072)</u>	<u>151,619</u>	<u>137,547</u>	<u>(184,850)</u>	<u>151,619</u>

年內權益記賬／(支賬)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銀行物業(附註42)	(3,614)	(1,773)	7	(29)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附註42)	(336,082)	427,773	(336,082)	427,77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7,982	—	17,982
	<u>(339,696)</u>	<u>443,982</u>	<u>(336,075)</u>	<u>445,726</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組合減值損失		投資重估儲備		加速稅項折舊		總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38,688	14,038	261,403	16,954	1,484	1,398	301,575	32,39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02)	—	(969)	—	—	—	(1,771)
在收益表(支賬)／記賬	(127)	25,452	—	—	61	—	(66)	25,452
在權益(支賬)／記賬	—	—	(258,594)	245,418	—	—	(258,594)	245,418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	—	12,201	86	12,201	86
	<u>38,561</u>	<u>38,688</u>	<u>2,809</u>	<u>261,403</u>	<u>13,746</u>	<u>1,484</u>	<u>55,116</u>	<u>301,575</u>
於12月31日	38,561	38,688	2,809	261,403	13,746	1,484	55,116	301,575

	組合減值損失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本銀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688	14,038	261,403	16,954	300,091	30,9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02)	—	(969)	—	(1,771)
在收益表(支賬)/記賬	(127)	25,452	—	—	(127)	25,452
在權益(支賬)/記賬	—	—	(258,594)	245,418	(258,594)	245,418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	—	—	—
於12月31日	<u>38,561</u>	<u>38,688</u>	<u>2,809</u>	<u>261,403</u>	<u>41,370</u>	<u>300,091</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加速稅項折舊		合夥		總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507	14,976	128,406	329,595	18,115	24,075	—	—	164,028	368,64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17)	—	(18,834)	—	(1,376)	—	—	—	(20,327)
在收益表記賬/(支賬)	1,447	75	—	—	(215)	(4,583)	482	—	1,714	(4,508)
在權益記賬/(支賬)	3,614	1,773	77,488	(182,355)	—	—	—	—	81,102	(180,582)
匯兌及其他調整	(1,466)	800	—	—	—	(1)	—	—	(1,466)	799
於12月31日	<u>21,102</u>	<u>17,507</u>	<u>205,894</u>	<u>128,406</u>	<u>17,900</u>	<u>18,115</u>	<u>482</u>	<u>—</u>	<u>245,378</u>	<u>164,028</u>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加速稅項折舊		合夥		總額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本銀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51	2,039	128,406	329,595	18,115	24,075	—	—	148,472	355,7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17)	—	(18,834)	—	(1,376)	—	—	—	(20,327)
在收益表(支賬)/記賬	—	—	—	—	(215)	(4,583)	482	—	267	(4,583)
在權益(支賬)/記賬	(7)	29	77,488	(182,355)	—	—	—	—	77,481	(182,326)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	—	—	(1)	—	—	—	(1)
	<u>1,944</u>	<u>1,951</u>	<u>205,894</u>	<u>128,406</u>	<u>17,900</u>	<u>18,115</u>	<u>482</u>	<u>—</u>	<u>226,220</u>	<u>148,472</u>
於12月31日	1,944	1,951	205,894	128,406	17,900	18,115	482	—	226,220	148,472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9,883,116港元(2008年：4,300,465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部分長期虧蝕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以作抵銷，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倘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已收到，本集團亦無額外應付之稅項負債，故本集團並無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8年：無)。

本銀行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對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抵銷及遞延稅項為同一財政機關下，才作出抵銷。以下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後之金額。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54,177	1,484	299,275	300,759
十二個月內收回	939	—	816	816
	<u>55,116</u>	<u>1,484</u>	<u>300,091</u>	<u>301,575</u>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	(243,842)	(15,556)	(144,099)	(159,655)
十二個月內償還	(1,536)	—	(4,373)	(4,373)
	<u>(245,378)</u>	<u>(15,556)</u>	<u>(148,472)</u>	<u>(164,028)</u>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	<u>(190,262)</u>	<u>(14,072)</u>	<u>151,619</u>	<u>137,547</u>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40,431	299,275
十二個月內收回			939	816
			<u>41,370</u>	<u>300,091</u>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			(224,684)	(144,099)
十二個月內償還			(1,536)	(4,373)
			<u>(226,220)</u>	<u>(148,472)</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u>(184,850)</u>	<u>151,619</u>

39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利率	2008年 千港元	利率
後償浮息票據				
— 最終於2011年 7月2日到期	581,625	0.481%	581,258	0.686%
— 最終於2011年 12月12日到期	620,400	0.680%	620,008	2.000%
— 最終於2012年 3月26日到期	542,850	0.680%	542,507	2.000%
— 最終於2014年 4月28日到期	1,163,250	1.430%	1,162,515	2.250%
— 最終於2016年 6月29日到期 (可於2011年 6月30日贖回)	620,400	0.751%	620,008	1.925%
— 最終於2018年 10月20日到期 (可於2013年 10月21日贖回)	1,551,000	1.101%	1,550,020	2.275%
— 永久(可於2012年 12月10日贖回)	1,000,000	0.639%	1,000,000	1.451%
— 永久(可於2013年 7月9日贖回)	930,600	0.751%	930,012	1.925%
— 永久(可於2016年 6月30日贖回)	1,551,000	0.851%	1,550,020	2.025%
	<u>8,561,125</u>		<u>8,556,348</u>	

後償債項乃由本銀行籌集作業務拓展用途，並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全數認購。根據資本規則，該等票據合資格並已列入本銀行之附加資本。

40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406,233	821,990	376,829	804,6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1,702	47,171	94,116	47,171
結算賬戶	407,497	1,212,046	689,975	1,398,032
其他	1,155,044	969,073	1,056,412	851,939
	<u>2,070,476</u>	<u>3,050,280</u>	<u>2,217,332</u>	<u>3,101,794</u>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年內就其負債並無任何拖欠本金、利息或其他違約(2008年：無)。

4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普通股溢價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85,268	2,570,536	8,209,593
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股	13,970	27,940	160,323
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股	19,102	38,205	270,719
股份發行支出	—	—	(60)
	<u>1,318,340</u>	<u>2,636,681</u>	<u>8,640,575</u>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1,225,952	2,451,904	7,161,786
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股	29,125	58,250	550,450
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股	15,271	30,542	228,918
已行使認股權證	14,920	29,840	268,560
股份發行支出	—	—	(121)
	<u>1,285,268</u>	<u>2,570,536</u>	<u>8,209,593</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2008年：20億股)，每股面值為2港元(2008年：每股面值2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法定可轉換非累計優先股總數為2.32億股(2008年：2.32億股)，每股面值為5港元(2008年：每股面值5港元)。

本銀行採納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有權選擇(1)以現金收取股息；或(2)收取派發的新股份以替代現金；或(3)收取部分現金與部分新股份。若干股東已選擇收取新股份作為股息，合共為數4.972億港元(2008年：8.682億港元)。

認股權**認股權計劃**

年內並無授出認股權及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2008年：無)。

認股權計劃於2007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銀行之股東通過。

採納認股權計劃須待本銀行之控股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2 儲備

本集團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8,209,593	52,469	(681,710)	7,853	141,906	346,390	3,290,741	11,367,242
發行股份(附註41)	431,042	—	—	—	—	—	—	431,042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41)	(60)	—	—	—	—	—	—	(60)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2,678,462	—	—	—	—	2,678,462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643,409)	—	—	—	—	(643,409)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	43,715	—	—	—	—	43,715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53)	—	—	—	(7,853)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	—	7,343	—	—	—	—	—	7,343
匯兌差額	—	—	1	—	123	(1)	—	123
轉撥部分保留溢利至 一般儲備(附註a)	—	—	—	—	—	39,833	(39,83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26,142	2,526,142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38)	—	(3,614)	(336,082)	—	—	—	—	(339,696)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231,348)	(231,348)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363,787)	(363,787)
於2009年12月31日	<u>8,640,575</u>	<u>56,198</u>	<u>1,060,977</u>	<u>—</u>	<u>142,029</u>	<u>386,222</u>	<u>5,181,915</u>	<u>15,467,916</u>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包括：

- 轉撥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保留溢利；及
- 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相當於按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除稅後溢利撥款之10%)。此儲備用於沖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董事於年結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751,454,000港元，有關事項將反映作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配(附註18)。
- (c)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保留溢利撥出801,511,000港元(2008年：781,317,000港元)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是為應付香港銀行業條例中訂明之審慎監察目的而設。該儲備之變動在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徵詢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作出。
- (d) 本集團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中包括已於本銀行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2,235,384,000港元(2008年：739,638,000港元)。

本集團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7,161,786	46,835	1,473,070	—	69,129	323,882	3,481,533	12,556,235
發行股份(附註41)	1,047,928	—	—	—	—	—	—	1,047,928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41)	(121)	—	—	—	—	—	—	(1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3,416,759)	—	—	—	—	(3,416,759)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3,163)	—	—	—	—	(3,163)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	819,504	—	—	—	—	819,504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53	—	—	—	7,853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	—	7,289	—	—	—	—	—	7,289
匯兌差額	—	1	—	—	72,777	—	—	72,778
轉撥部分保留溢利至 一般儲備(附註a)	—	—	—	—	—	22,508	(22,50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69,023	969,023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38)	—	(1,656)	445,638	—	—	—	—	443,982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781,708)	(781,708)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355,599)	(355,599)
於2008年12月31日	<u>8,209,593</u>	<u>52,469</u>	<u>(681,710)</u>	<u>7,853</u>	<u>141,906</u>	<u>346,390</u>	<u>3,290,741</u>	<u>11,367,242</u>

本銀行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8,209,593	9,871	(680,903)	7,853	3,377	219,200	2,885,298	10,654,289
發行股份(附註41)	431,042	—	—	—	—	—	—	431,042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41)	(60)	—	—	—	—	—	—	(60)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2,678,462	—	—	—	—	2,678,462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643,409)	—	—	—	—	(643,409)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	43,715	—	—	—	—	43,715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53)	—	—	—	(7,853)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	—	(40)	—	—	—	—	—	(40)
匯兌差額	—	—	1	—	(3,377)	—	—	(3,3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35,384	2,235,384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38)	—	7	(336,082)	—	—	—	—	(336,075)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231,348)	(231,348)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363,787)	(363,787)
於2009年12月31日	<u>8,640,575</u>	<u>9,838</u>	<u>1,061,784</u>	<u>—</u>	<u>—</u>	<u>219,200</u>	<u>4,525,547</u>	<u>14,456,944</u>

本銀行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7,161,786	9,611	1,473,877	—	822	219,200	3,282,967	12,148,263
發行股份(附註41)	1,047,928	—	—	—	—	—	—	1,047,928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41)	(121)	—	—	—	—	—	—	(1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3,416,759)	—	—	—	—	(3,416,759)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3,163)	—	—	—	—	(3,163)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	819,504	—	—	—	—	819,504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53	—	—	—	7,853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	—	171	—	—	—	—	—	171
匯兌差額	—	1	—	—	2,555	—	—	2,5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9,638	739,638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38)	—	88	445,638	—	—	—	—	445,726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781,708)	(781,708)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附註18)	—	—	—	—	—	—	(355,599)	(355,599)
於2008年12月31日	<u>8,209,593</u>	<u>9,871</u>	<u>(680,903)</u>	<u>7,853</u>	<u>3,377</u>	<u>219,200</u>	<u>2,885,298</u>	<u>10,654,289</u>

43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訂立之交易概要，包括接納銀行同業之存款、相關之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該等活動乃於交易時間按有關市場定價。

a. 最終控股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2,035	1,274,954
利息支出	351,297	1,079,392
其他營業收入 ^{1,2}	64,372	13,774
其他營業支出 ³	23,717	14,805
應收金額	18,713,744	19,052,897
應付金額	<u>23,552,602</u>	<u>21,200,266</u>

1. 根據2001年7月3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以及2005年2月4日和2008年2月13日訂立之補充合作協議，本銀行就提供會計與預算、內部稽核、市場推廣及後台清算及結算等服務而向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分行」）收取管理費收入。根據2007年9月28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銀行就提供管理、行政及信用卡業務服務市場推廣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 根據2007年9月4日訂立之託管代理協議及2008年5月16日和2009年12月31日訂立之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本銀行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客戶就有關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外投資之若干投資產品提供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服務費。
3. 根據2002年2月21日（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訂立之服務協議及2008年3月19日與本銀行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向本銀行及本銀行附屬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之數據處理服務而需支付之服務費。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包括發行存款證及後償浮息票據，兩者均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全數認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銀行已發行面值為100,000,000美元之浮息存款證予最終控股公司（2008年：面值為100,000,000美元之定息存款證）。

有關由本集團發行並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全數認購之後償浮息票據之資料載於附註39。

其他重要交易

i. 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承諾

為表示對本銀行之支持，最終控股公司於2001年7月3日簽署信心保證書，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將向本銀行提供所需資金，以確保本銀行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於2001年7月3日，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銀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就因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本銀行之「大額風險」作出高達9,000,000,000港元之擔保，即因該等客戶倘若違約而產生之損失對本銀行作出賠償保證。於2009年12月31日，本銀行就該項擔保大額風險所保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涉及之金額約為39,212,000港元（2008年：39,188,000港元）。

ii. 從屬參與貸款

本銀行與分行訂立各類資本市場交易，其中包括安排參與／從屬參與貸款、買賣銀團或個別貸款、認購及／或發行債券及節稅型融資。該等交易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分行從屬參與本銀行之貸款共計36,048,500,000港元（2008年：130,793,038,000港元）。於2008年，本銀行從屬參與分行類似的從屬貸款共計24,178,687,000港元，但於2009年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於2009年，本銀行就上述交易向分行支付費用共約28,737,000港元（2008年：48,745,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如適用）或按可比較之相等現行市場價格，或以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銀團貸款成員之條款定價。

b. 同系附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468	16,716
利息支出	1,452	23,457
其他營業收入	211	—
應收金額	476	476
應付金額	1,571,449	1,562,725

c. 聯營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99	611
利息支出	78	596
其他營業收入	1	3,510
應收金額	6	2,635
應付金額	7,769	28,355

d.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以下國家控制實體被視為關連方：

- 中國財政部 (「財政部」)
- 中央越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越金」)
- 越金擁有股本權益之受中國政府指示之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4,440	91,847
利息支出	14,782	43,158
應收金額	8,146,831	4,076,075
應付金額	1,010,312	3,819,913

e.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7(a)之本銀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7(b)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	22,611	24,758

f.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正常商業活動下進行之銀行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及其他金融相關交易。關連人士包括本銀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4	178
利息支出	141	356
貸款	4,347	5,657
存款	<u>18,513</u>	<u>21,245</u>

g. 給予行政人員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B)條之規定，行政人員獲授之貸款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餘額		年內最高結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	<u>4,347</u>	<u>5,657</u>	<u>5,309</u>	<u>6,562</u>

4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個主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要：

本集團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合約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合約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7,021,198	3,630,946	14,701,288	7,777,59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32,742	36,848	314,227	101,27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931,297	644,944	2,978,820	534,506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撤銷	71,161,225	—	58,436,103	—
— 原到期日少於1年	824,324	126,086	278,817	55,763
— 原到期日在1年及以上	19,871,892	9,792,424	10,697,995	5,210,014
遠期有期存款	814,703	162,941	2,310,099	462,020
	<u>103,757,381</u>	<u>14,394,189</u>	<u>89,717,349</u>	<u>14,141,170</u>

本銀行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合約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合約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2,119,160	1,258,280	2,459,258	1,672,43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32,742	36,848	314,227	101,27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931,297	644,944	2,978,820	534,506
具追索權之資產銷售	193,875	193,875	—	—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撤銷	71,161,225	—	58,436,103	—
— 原到期日少於1年	778,627	116,946	180,564	36,113
— 原到期日在1年及以上	19,497,830	9,605,393	10,598,459	5,160,246
遠期有期存款	814,703	162,941	2,310,099	462,020
	<u>98,629,459</u>	<u>12,019,227</u>	<u>77,277,530</u>	<u>7,966,589</u>

(b)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餘額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支出	48,111	4,268	47,956	4,135
已授權惟未訂約之支出	235	7,505	235	7,505
	<u>48,346</u>	<u>11,773</u>	<u>48,191</u>	<u>11,640</u>

(c)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1年以內	237,070	239,993	235,248	236,439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503,870	833,255	503,409	830,171
— 5年以上	—	48,420	—	48,420
	<u>740,940</u>	<u>1,121,668</u>	<u>738,657</u>	<u>1,115,030</u>

(d)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商定年期為兩至五年之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31)。租約條款一般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定期根據當時市況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以下到期期限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其承租人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	1,659	2,203	320	32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1	2,814	—	—
	<u>5,220</u>	<u>5,017</u>	<u>320</u>	<u>320</u>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確認應收或然租金(2008年：無)。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3月23日，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ICBC Asia Wa Pei Limited已完成清盤程序，其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54,858,000港元及8,548,000港元，並已於清盤之日全部轉入本銀行。

46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及結餘於財務報表中之入賬及列報已修訂以符合新的要求。據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及會計處理方式。

4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I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下列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全文(摘錄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截至六個月止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2,513,851	2,322,494	8%
利息支出	(6)	(788,979)	(832,462)	-5%
淨利息收入	(6)	1,724,872	1,490,032	16%
收費及佣金收入	(7)	421,997	348,439	21%
收費及佣金支出	(7)	(64,156)	(35,661)	8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357,841	312,778	14%
淨交易收入	(8)	163,299	120,864	35%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	(9)	18,037	73,756	-76%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3,591	3,517	2%
其他營業收入	(11)	10,650	18,311	-42%
營業收入		2,278,290	2,019,258	13%
營業支出	(12)	(679,802)	(696,418)	-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598,488	1,322,840	21%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13)	(210,328)	(224,605)	-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80	1,126	-93%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42,870)	-100%

	附註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截至六個月止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388,240	1,056,491	31%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1,275	—	—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之溢利淨額		2,271	2,762	-18%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溢利淨額		58,529	56,892	3%
出售貸款溢利		21,291	—	-%
營業溢利		<u>1,471,606</u>	<u>1,116,145</u>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7,174</u>	<u>10,881</u>	-34%
除稅前溢利		<u>1,478,780</u>	<u>1,127,026</u>	31%
稅項	(14)	<u>(249,622)</u>	<u>(198,183)</u>	26%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3.3)	<u><u>1,229,158</u></u>	<u><u>928,843</u></u>	32%
每股盈利	(16)	<u><u>0.93港元</u></u>	<u><u>0.72港元</u></u>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截至六個月止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3)	<u>1,229,158</u>	<u>928,843</u>	32%
銀行房產重估盈餘／(虧損)		12,896	(417)	-3193%
所得稅影響		<u>2,273</u>	<u>—</u>	-%
		15,169	(417)	3738%
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		(42,191)	(1,780)	2270%
所得稅影響		<u>6,962</u>	<u>(1,002)</u>	-795%
		(35,229)	(2,782)	116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金融 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18,159)	1,216,499	-101%
所得稅影響		<u>—</u>	<u>42,905</u>	-100%
		(2,622)	(206,505)	-99%
		(20,781)	1,052,899	-1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781</u>	<u>1,233</u>	1585%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20,060)</u>	<u>1,050,933</u>	-102%
期內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3.3)	<u>1,209,098</u>	<u>1,979,776</u>	-39%
本銀行股東應得之 全面收益總額		<u>1,209,098</u>	<u>1,979,776</u>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重列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7)	27,424,822	27,910,582	-2%	38,390,316	-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18)	1,549,249	1,663,286	-7%	15,326,779	-90%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19)	197,876	190,246	4%	45,849	332%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入賬金融資產	(20)	944,553	1,162,149	-19%	1,305,904	-28%
衍生金融工具	(21)	2,006,609	1,285,306	56%	1,348,166	49%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貸款及墊款	(22)	184,592,521	147,024,582	26%	128,814,577	43%
金融投資：		35,801,360	33,653,175	6%	30,046,641	19%
— 備供銷售	(23)	34,596,813	32,361,666	7%	28,404,433	22%
— 持有至到期	(24)	1,204,547	1,291,509	-7%	1,642,208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2,351	175,177	4%	195,317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8,718	1,020,893	0%	1,028,120	-1%
投資物業	(25)	47,488	46,213	3%	40,126	18%
物業及設備	(3.3),(26)	486,775	514,191	-5%	498,360	-2%
其他資產	(27)	1,554,306	1,305,150	19%	1,310,067	19%
資產總額		<u>255,806,628</u>	<u>215,950,950</u>	18%	<u>218,350,222</u>	17%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重列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附註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3,477,605	20,176,700	66%	25,745,556	3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427,258	1,403,832	73%	1,431,854	70%
客戶存款						
— 以攤銷成本	(28)	180,678,728	161,161,561	12%	159,849,555	13%
已發行存款證		7,289,223	2,394,546	204%	1,484,935	391%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						
收益表入賬		1,086,547	1,419,077	-23%	1,161,935	-6%
— 以攤銷成本		6,202,676	975,469	536%	323,000	1820%
已發行債券		202,351	159,526	27%	3,122,645	-94%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						
收益表入賬		101,175	—	—	3,122,645	-97%
— 以攤銷成本		101,176	159,526	-37%	—	—
現行稅項負債		1,752,548	1,531,204	14%	36,535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6,317	224,386	-8%	102,471	10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0)	8,589,790	8,561,125	0%	8,556,348	0%
其他負債	(31)	1,842,906	2,070,476	-11%	1,996,521	-8%
負債總額		236,466,726	197,683,356	20%	202,326,420	17%
股東權益						
股本	(32)	2,704,123	2,636,681	3%	2,598,476	4%
保留溢利	(3.3),(33)	5,610,900	5,172,225	8%	3,981,150	41%
其他儲備	(33)	11,024,879	10,458,688	5%	9,444,176	17%
股東權益總額		19,339,902	18,267,594	6%	16,023,802	2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806,628	215,950,950	18%	218,350,222	1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8,104,597	13,937,7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62,997	152,384
		18,267,594	14,090,162
期內溢利	(33)	1,229,158	928,843
其他全面收益		(20,060)	1,050,933
全面收益總額		1,209,098	1,979,776
一般儲備變動		—	(3,051)
期內已派發股息	(33)	(751,454)	(231,34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32)	614,664	188,263
於6月30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19,339,902</u>	<u>16,023,8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用於)／源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9,352)	21,366,28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45	(20,9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6,591)	(137,9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851	(6,071)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99,347)	21,201,3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08,709	28,933,732
	<u> </u>	<u> </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7,809,362</u>	<u>50,135,090</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結餘：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0,929,251	9,091,07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6,880,111	41,044,020
	<u> </u>	<u> </u>
	<u>27,809,362</u>	<u>50,135,090</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賬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須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包括年度賬目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於編製賬目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的過程中，須作出其判斷及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所作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作判斷一致。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賬目、一個受控單位信託及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就監管報告而言，綜合賬目之基準載列於「附加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

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均由本銀行所全資持有）名單：

- 華商銀行
- 工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 ICBC (Asia) Wa Pei Nominees Limited
- ICBCA (C.I.) Limited
- 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

3.1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簡明中期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作出的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時限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 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使用全面成本法, 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 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 闡明其範疇和記賬指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 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 (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 (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並以往後之變動反映在收益表中; 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 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 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 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 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對沖風險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 (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 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

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詮釋第4號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15A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4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現按公平值呈列，並根據其租賃餘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收購的資產淨值中，所收購貨品之部份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進行涉及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時，如該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實體須在出售時作出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為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導致對本香港會計準則的額外後續修訂。

除上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詮釋第4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作出的修訂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成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一項金融

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如屬重大的情況下方才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的實體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在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下分類為權益。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以推定成本為重估基準，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其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指出於該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特定代價之過渡性規定。其解釋在業務合併中，於被收

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原則。其亦就被收購方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入賬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提供指引。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其闡明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之計量披露規定，並鼓勵當計量之披露不能明顯地體現當中之風險時作出敘述披露。其闡明及簡化信貸風險之披露規定，無須再就除非已重新商議，否則已逾期或減值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披露，以及無須再就由實體所持有作為抵押的抵押品及其他額外信貸及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作出描述。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所需對賬。
- (e)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所作出的過渡性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3.3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財務影響

如上文附註3.1所解釋，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相應前期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如下：

	報告內列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半年結算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期溢利	930,145	(1,302)	928,843
全面收益總額	1,981,078	(1,302)	1,979,7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設備	273,953	240,238	514,191
銀行房產重估儲備	56,198	172,687	228,885
保留溢利	5,181,915	(9,690)	5,172,2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及設備	272,277	226,083	498,360
銀行房產重估儲備	52,052	159,470	211,522
保留溢利	3,989,538	(8,388)	3,981,150

4 按到期日餘下年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報告期間結束時至合約到期日餘下年期計算之到期日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存	9,873,833	16,495,571	—	—	—	—	1,055,418	27,424,8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貸款	—	—	390,185	1,159,064	—	—	—	1,549,249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	4,936	14,964	419	13,542	6,643	157,372	197,876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219,000	725,553	—	—	944,553
衍生金融工具	159,664	129,205	330,241	965,245	275,869	146,385	—	2,006,609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23,080,387	20,726,316	9,514,185	33,833,377	63,437,013	34,001,243	—	184,592,521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股票證券	—	—	—	—	—	—	1,515,792	1,515,792
—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733,516	989,430	—	—	1,722,946
— 其他債券	—	697,063	1,521,022	3,128,601	24,271,136	1,732,613	7,640	31,358,07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 庫務票據	—	—	—	1,145,621	—	—	—	1,145,621
— 其他債券	—	54,346	4,580	—	—	—	—	58,9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82,351	182,3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18,718	1,018,718
投資物業	—	—	—	—	—	—	47,488	47,488
物業及設備	—	—	—	—	—	—	486,775	486,775
其他資產	9,088	587,218	99,801	252,201	104,960	—	501,038	1,554,306
總資產	33,122,972	38,694,655	11,874,978	41,437,044	89,817,503	35,886,884	4,972,592	255,806,62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201,372	14,334,321	10,586,288	7,355,624	—	—	—	33,477,605
衍生金融工具	28,919	131,729	372,225	980,506	650,182	263,697	—	2,427,258
客戶存款	41,425,973	63,020,145	50,848,074	24,914,975	441,097	28,464	—	180,678,728
已發行存款證	—	150,306	49,759	3,469,740	3,619,418	—	—	7,289,223
已發行債券	1,110	150,312	50,929	—	—	—	—	202,35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622,752	6,410,158	1,556,880	—	8,589,790
其他負債，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93,179	776,052	396,539	2,208,668	80,402	1,211	245,720	3,801,771
負債總額	42,750,553	78,562,865	62,303,814	39,552,265	11,201,257	1,850,252	245,720	236,466,726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9,627,581)	(39,868,210)	(50,428,836)	1,884,779	78,616,246	34,036,632	4,726,872	19,339,902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重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要求時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存	6,240,723	21,134,079	—	—	—	—	535,780	27,910,5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貸款	—	—	903,730	759,556	—	—	—	1,663,286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	—	—	—	19,884	19,244	7,920	143,198	190,246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78,433	157,551	711,467	214,698	—	1,162,149
衍生金融工具	61	399,829	149,750	320,904	256,211	158,551	—	1,285,306
客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貸款	15,629,122	6,722,168	8,189,544	25,454,036	61,072,255	29,957,457	—	147,024,58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股票證券	—	—	—	—	—	—	1,587,800	1,587,800
— 所持有之存款證	—	—	—	—	150,225	—	—	150,225
— 其他債券	—	302,225	3,291,607	5,473,922	19,863,398	1,686,279	6,210	30,623,641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 庫務票據	—	—	—	1,146,414	—	—	—	1,146,414
— 其他債券	—	—	—	84,777	—	60,318	—	145,0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75,177	175,1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20,893	1,020,893
投資物業	—	—	—	—	—	—	46,213	46,213
物業及設備	—	—	—	—	—	—	514,191	514,191
其他資產	19,676	588,916	251,953	111,209	84,220	—	249,176	1,305,150
總資產	21,889,582	29,147,217	12,865,017	33,528,253	82,157,020	32,085,223	4,278,638	215,950,95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313,038	10,879,001	6,731,190	1,253,471	—	—	—	20,176,700
衍生金融工具	5,164	244,176	137,561	391,698	441,575	183,658	—	1,403,832
客戶存款	46,811,559	55,923,263	33,875,477	23,533,175	989,730	28,357	—	161,161,561
已發行存款證	—	77,731	99,748	356,013	1,861,054	—	—	2,394,546
已發行債券	—	66,529	92,997	—	—	—	—	159,526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	7,010,125	1,551,000	—	8,561,125
其他負債，包括即期及 遞延稅項負債	182,704	707,880	541,684	1,971,797	94,060	—	327,941	3,826,066
負債總額	48,312,465	67,898,580	41,478,657	27,506,154	10,396,544	1,763,015	327,941	197,683,356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26,422,883)	(38,751,363)	(28,613,640)	6,022,099	71,760,476	30,322,208	3,950,697	18,267,594

5 分部報告

(a) 業務種類

本集團包括七個經營分部。商業銀行業務指商業借貸及貿易融資。零售銀行業務指零售銀行、租購和信用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指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企業銀行、債務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業務。華商銀行主要包括本銀行於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部、銀行物業及不能合理地分配至特定經營分部的任何項目。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與							總計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機構銀行 千港元	華商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401,060	532,711	263,557	210,048	97,067	194,145	26,284	1,724,872
收費及佣金收入	91,670	98,992	174,773	564	28,290	22,190	5,518	421,997
收費及佣金支出	(14,118)	(11,961)	(35,693)	—	(1)	(2,292)	(91)	(64,156)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7,552	87,031	139,080	564	28,289	19,898	5,427	357,841
淨交易收入／(支出)	22,170	77,077	24,599	41,186	8,336	(2,150)	(7,919)	163,29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	—	—	12,742	—	—	5,295	18,037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	—	24	—	—	—	3,330	3,591
其他營業收入	1,335	11	526	776	—	3,525	4,477	10,650
營業收入	502,354	696,830	427,786	265,316	133,692	215,418	36,894	2,278,290
營業支出	(44,658)	(176,028)	(318,506)	(66,408)	(16,659)	(45,568)	(11,975)	(679,80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457,696	520,802	109,280	198,908	117,033	169,850	24,919	1,598,488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58,869)	(9,926)	(5,271)	(121)	(25,522)	(112,286)	1,667	(210,32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								
損失回撥	—	—	—	80	—	—	—	80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398,827	510,876	104,009	198,867	91,511	57,564	26,586	1,388,240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	—	—	—	—	—	1,275	1,275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								
之重估虧損之溢利淨額	—	—	54	—	—	—	2,217	2,271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虧損)／溢利淨額	—	—	—	(18)	—	—	58,547	58,529
出售貸款溢利	17,553	3,738	—	—	—	—	—	21,291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與							總計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機構銀行 千港元	華商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營業溢利	416,380	514,614	104,063	198,849	91,511	57,564	88,625	1,471,6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7,174	7,174
除稅前溢利	<u>416,380</u>	<u>514,614</u>	<u>104,063</u>	<u>198,849</u>	<u>91,511</u>	<u>57,564</u>	<u>95,799</u>	<u>1,478,780</u>
分部資產	51,362,828	60,241,200	31,616,558	60,401,417	28,077,267	19,409,792	2,283,139	253,392,2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82,351	182,351
未分類資產	—	—	—	—	—	—	2,232,076	2,232,076
總資產	<u>51,362,828</u>	<u>60,241,200</u>	<u>31,616,558</u>	<u>60,401,417</u>	<u>28,077,267</u>	<u>19,409,792</u>	<u>4,697,566</u>	<u>255,806,628</u>
分部負債	54,053,694	52,407,094	56,318,668	28,886,476	10,716,021	15,193,676	2,112,951	219,688,580
未分類負債	—	—	—	—	—	—	16,778,146	16,778,146
負債總額	<u>54,053,694</u>	<u>52,407,094</u>	<u>56,318,668</u>	<u>28,886,476</u>	<u>10,716,021</u>	<u>15,193,676</u>	<u>18,891,097</u>	<u>236,466,726</u>
資本支出	8	137	3,163	1,066	7	904	9,605	14,8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	1,088	11,868	763	84	7,449	9,590	31,136

附錄一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重列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與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機構銀行 千港元	華商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397,281	467,844	276,629	227,597	70,448	115,067	(64,834)	1,490,032
收費及佣金收入	78,696	77,308	142,516	830	22,518	26,444	127	348,439
收費及佣金支出	(7,212)	(2,652)	(21,244)	—	(47)	(892)	(3,614)	(35,661)
收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71,484	74,656	121,272	830	22,471	25,552	(3,487)	312,778
淨交易收入／(支出)	22	13,955	9,097	119,996	796	(162)	(22,840)	120,864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	—	—	21,207	—	—	52,549	73,756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01	—	11	—	—	—	3,305	3,517
其他營業收入	—	1,395	2,580	9	31	9,624	4,672	18,311
營業收入／(虧損)	468,988	557,850	409,589	369,639	93,746	150,081	(30,635)	2,019,258
營業支出	(33,820)	(140,851)	(353,203)	(46,518)	(6,537)	(36,394)	(79,095)	(696,418)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 營業溢利／(虧損)	435,168	416,999	56,386	323,121	87,209	113,687	(109,730)	1,322,840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41,285)	(153,560)	(81)	312	13,094	(34,229)	(8,856)	(224,60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 損失回撥	—	—	—	1,126	—	—	—	1,12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 損失支銷	—	—	—	(42,870)	—	—	—	(42,870)
扣除減值損失之 營業溢利／(虧損)	393,883	263,439	56,305	281,689	100,303	79,458	(118,586)	1,056,491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 之重估虧損之(虧損)／ 溢利淨額	(6)	4	(311)	(21)	—	—	3,096	2,762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虧損)／溢利淨額	—	—	—	(51,927)	—	—	108,819	56,892
營業溢利／(虧損)	393,877	263,443	55,994	229,741	100,303	79,458	(6,671)	1,1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10,881	10,881
除稅前溢利	393,877	263,443	55,994	229,741	100,303	79,458	4,210	1,127,026
分部資產	46,474,478	46,362,745	26,362,019	81,770,170	5,010,939	7,946,089	272,466	214,198,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95,317	195,317
未分類資產	—	—	—	—	—	—	3,955,999	3,955,999
總資產	46,474,478	46,362,745	26,362,019	81,770,170	5,010,939	7,946,089	4,423,782	218,350,222
分部負債	37,890,588	38,320,833	46,829,921	25,183,964	35,503,328	4,711,802	351,137	188,791,573
未分類負債	—	—	—	—	—	—	13,534,847	13,534,847
負債總額	37,890,588	38,320,833	46,829,921	25,183,964	35,503,328	4,711,802	13,885,984	202,326,420
資本支出	18	88	9,307	724	63	505	13,775	24,4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9	1,153	13,713	687	73	5,050	13,251	34,226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按主要營業地點劃分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香港以外			總計
	香港	之亞太地區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2,125,440	215,418	(62,568)	2,278,290
除稅前溢利／(損失)	1,483,932	57,564	(62,716)	1,478,780
總資產	236,396,836	19,409,792	—	255,806,628
總負債	221,273,050	15,193,676	—	236,466,726
或然負債及承擔	101,064,417	20,075,171	—	121,139,588
期內資本支出	13,986	904	—	14,890

(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香港以外			總計
	香港	之亞太地區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1,875,545	150,081	(6,368)	2,019,258
除稅前溢利	1,055,077	79,458	(7,509)	1,127,026
總資產	209,995,603	7,946,089	408,530	218,350,222
總負債	197,602,912	4,711,802	11,706	202,326,4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79,972,486	2,880,646	—	82,853,132
期內資本支出	23,975	505	—	24,480

6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9,259	52,8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20,332	39,393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935,911	1,821,469
金融投資－備供銷售	470,663	349,882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	1,946	19,324
	<u>2,488,111</u>	<u>2,282,913</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737	1,00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5,003	38,575
	<u>2,513,851</u>	<u>2,322,494</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1,920	105,939
客戶存款	467,176	495,728
已發行存款證	9,872	3,384
發行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9,801	94,822
其他	160,438	18,651
	<u>769,207</u>	<u>718,524</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19,772	113,938
	<u>788,979</u>	<u>832,462</u>
淨利息收入	<u>1,724,872</u>	<u>1,490,032</u>

以上利息收入已包括來自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32,961,326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9,906,551港元)，當中貸款減值損失之利息折扣轉回為11,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6,164,157港元)。

7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透支及擔保	159,838	92,611
證券及經紀	83,219	98,829
貿易融資	73,409	69,041
信用卡	43,859	30,974
匯款	14,994	12,313
保險	14,265	10,589
其他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17,636	17,773
其他	14,777	16,309
	<hr/>	<hr/>
收費及佣金收入	421,997	348,439
收費及佣金支出	(64,156)	(35,661)
	<hr/>	<hr/>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357,841</u>	<u>312,778</u>
其中：		
收費收入淨額(於釐定實際利率時已計入、因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款項除外)	<u>233,247</u>	<u>161,652</u>
因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資產或投資之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而產生之淨收費收入	<u>11,901</u>	<u>7,532</u>
其中：		
按產品組成之收費及佣金收入不少於收費及佣金總額百分之十，如下：		
— 銀團貸款	88,026	60,352
— 證券及經紀	83,219	98,829
— 信用卡	43,859	—
— 進口匯票	40,490	—

8 淨交易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投資	(1,100)	14,806
債券－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3,486)	988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25,853
衍生工具	10,117	26,035
外匯	158,145	52,808
	<u>163,676</u>	<u>120,490</u>
對沖活動的溢利／(虧損)：		
公平價值對沖		
－獲對沖風險之相關獲對沖項目之 溢利／(虧損)淨額	347,656	(110,231)
－對沖工具之(虧損)／溢利淨額	(348,033)	110,605
	<u>(377)</u>	<u>374</u>
淨交易收入總額	<u>163,299</u>	<u>120,864</u>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交易收入沒有來自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二零零九年上半年：2,884港元)。

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12,719	19,73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5,318	54,020
	<u>18,037</u>	<u>73,756</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溢利淨額	<u>18,037</u>	<u>73,756</u>

10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上市並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720	737
來自非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871	2,780
	<u>3,591</u>	<u>3,517</u>

11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750	3,750
租金收入	18	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8	1,217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業支出	(41)	(77)
其他	5,675	13,389
	<u>10,650</u>	<u>18,311</u>

12 營業支出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支出		
— 薪金及其他支出	342,905	299,467
— 遣散費	1,563	853
— 退休金福利支出	19,536	19,929
	<u>364,004</u>	<u>320,249</u>
房產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 房產租金	125,892	112,564
— 其他	39,207	34,928
	<u>165,099</u>	<u>147,492</u>
折舊和攤銷支出	31,136	34,226
核數師酬金	3,355	3,304
行政費用	18,606	17,359
推廣費用	18,097	12,143
通訊費用	22,162	20,711
其他營業支出	57,343	140,934
營業支出總額	<u><u>679,802</u></u>	<u><u>696,418</u></u>

13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個別評估		
— 新增撥備	102,955	242,528
— 撥回	(17,570)	(18,348)
— 收回	(2,746)	(5,505)
	<u>82,639</u>	<u>218,675</u>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u>82,639</u>	<u>218,675</u>
組合評估		
— 新增撥備	127,689	9,552
— 撥回	—	(3,622)
	<u>127,689</u>	<u>5,930</u>
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u>127,689</u>	<u>5,930</u>
於收益表支銷淨額	<u>210,328</u>	<u>224,605</u>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稅項—期內香港利得稅稅項準備	240,812	162,976
—期內海外稅項準備	16,805	14,633
往年準備不足	3,448	19,388
與產生及轉回暫時差額有關 之遞延稅項	(11,443)	1,186
	<u>249,622</u>	<u>198,183</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8,780	1,127,026
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243,999	185,95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273	2,913
無須課稅之收入	(31,510)	(25,81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27,703	17,534
過往年度稅項調整	3,448	19,38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184)	(1,795)
合夥人稅項	(107)	—
稅項支出	<u>249,622</u>	<u>198,183</u>

15 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港元 (二零零九年：0.28港元)	500,263	363,78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29,158	928,84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8,713	1,285,654
每股基本盈利	0.93港元	0.72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7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	271,592	266,421
中央銀行之結存	7,651,646	5,213,938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結存	3,006,013	1,296,144
於一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495,571	21,134,079
	<u>27,424,822</u>	<u>27,910,582</u>

1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到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1,549,249</u>	<u>1,663,286</u>

19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6,899	8,180
非上市	<u>33,605</u>	<u>38,868</u>
	<u>40,504</u>	<u>47,048</u>
股本證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19,850	20,950
非上市	<u>137,522</u>	<u>122,248</u>
	<u>157,372</u>	<u>143,198</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總額	<u><u>197,876</u></u>	<u><u>190,246</u></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23
公營機構	419	4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0,792	181,878
企業	<u>6,642</u>	<u>7,920</u>
	<u><u>197,876</u></u>	<u><u>190,246</u></u>

20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302,134	377,84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53,994	599,139
非上市	188,425	185,162
	<u>944,553</u>	<u>1,162,149</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總額	<u>944,553</u>	<u>1,162,149</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包括：		
其他債券	<u>944,553</u>	<u>1,162,149</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公營機構	125,748	201,0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8,441	183,716
企業	630,364	777,411
	<u>944,553</u>	<u>1,162,149</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賣外幣的承諾。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作為承擔外匯和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的賣方從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價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僅顯示了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和股份權益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總額會不時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進行場內或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本集團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及其損益之管理預警限額。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按市價重估價值、報告及監控。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名義合約金額之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 價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 價值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182,615,563	1,345,426	(1,230,257)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6,132,716	88,275	—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5,606,569	—	(111,278)
－ 結構性外匯工具	200,506	23,542	(22,575)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1,457,243	(1,364,110)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5,616,456	319,132	(278,691)
－ 利率期權買入	705,986	1,763	—
－ 利率期權賣出	705,986	—	(1,763)
－ 結構性利率工具	746,068	5,108	(5,149)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326,003	(285,603)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195,706	190,291	(190,291)
		190,291	(190,291)
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總額		1,973,537	(1,840,004)
2)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8,114,380	—	(418,970)
－ 交叉貨幣掉期	959,993	27,103	(27,367)
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3,139,381	—	(42,186)
－ 交叉貨幣掉期	404,789	1,631	—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 總額		28,734	(488,523)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用途， 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70,656	4,338	(98,731)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 合計		4,338	(98,731)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總額		2,006,609	(2,427,2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 價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 價值負債 千港元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 貨幣遠期	87,492,643	707,554	(632,192)
－ 場外貨幣期權買入	5,013,375	33,494	(151)
－ 場外貨幣期權賣出	5,007,140	151	(34,028)
外匯衍生工具總額		741,199	(666,371)
b)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6,136,691	327,792	(301,572)
－ 利率期權買入	804,075	4,657	—
－ 利率期權賣出	804,075	—	(4,657)
利率衍生工具總額		332,449	(306,229)
c) 股本衍生工具			
－ 股本期權	310,807	157,751	(157,751)
		157,751	(157,751)
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 總額		1,231,399	(1,130,351)
2)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a)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8,388,175	49,652	(185,528)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 總額		49,652	(185,528)
3) 按會計準則不合作對沖用途， 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300,395	4,255	(87,953)
不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 (負債) 合計		4,255	(87,953)
已確認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總額		1,285,306	(1,403,832)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僅表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完成業務量，與風險承擔的相關風險則無甚關連。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當中之若干項目被指定用作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對沖以保障其免受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其利率風險獲予以對沖的金融工具為備供銷售債券。本銀行採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根據因期內已於收益表確認的衍生工具及獲對沖風險的相關獲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的對沖有效性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收益／(虧損)，扣減以下項目：		
－對沖工具	(348,033)	110,605
－獲對沖風險之相關獲對沖項目	347,656	(110,231)
	<u>(377)</u>	<u>374</u>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利率掉期，用於保護本集團免受浮動利率負債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掉期有效部分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初步直接於權益內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並當預測現金流量會影響收益表時撥至收益表。該等衍生工具無效部分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期內，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無)。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總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19,717,088	—	14,394,189
外匯合約	1,266,659	1,269,785	522,306	539,108
利率合約	336,279	375,610	389,132	371,512
其他合約	190,291	39,245	157,751	33,467
	<u>1,793,229</u>	<u>21,401,728</u>	<u>1,069,189</u>	<u>15,338,276</u>

上述風險項目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之數額並沒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22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墊款

(a)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55,266,460	135,734,3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7,836,096	10,671,725
商業票據	2,128,467	1,257,128
	<u>185,231,023</u>	<u>147,663,193</u>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185,231,023	147,663,193
應計利息	401,200	256,677
	<u>185,632,223</u>	<u>147,919,870</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58,052)	(441,896)
— 組合評估	(581,650)	(453,392)
	<u>184,592,521</u>	<u>147,024,582</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1,568	1,358,618
上述貸款之減值準備	458,052	441,896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0.65%	0.92%
抵押品市值	<u>497,241</u>	<u>693,671</u>

減值貸款及墊款定義為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對可以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導致個別確定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虧損事件指出現貸款借款人信用評級下調或未償還貸款逾期等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減值貸款，亦沒有就該等貸款作出任何個別減值準備。

抵押品之市值為易於釐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驗證。

(b) 逾期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不包括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逾期的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不包括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抵押品市值 千港元	有抵押	無抵押	個別減值 準備 千港元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所佔百分比 %		結餘金額 千港元	結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或以下但 超過三個月	519,132	0.3	27,810	19,029	499,819	104,634
一年或以下但 超過六個月	237,640	0.1	183,363	169,031	68,609	71,340
超過一年	259,639	0.1	136,997	89,479	169,794	214,222
	<u>1,016,411</u>	<u>0.5</u>	<u>348,170</u>	<u>277,539</u>	<u>738,222</u>	<u>390,19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或以下但 超過三個月	29,403	0.0	13,568	4,426	24,977	908
一年或以下但 超過六個月	388,847	0.3	236,048	231,932	156,915	196,572
超過一年	109,111	0.1	65,283	43,668	65,443	70,033
	<u>527,361</u>	<u>0.4</u>	<u>314,899</u>	<u>280,026</u>	<u>247,335</u>	<u>267,513</u>

合資格抵押品標準如下：

- 抵押品市值易於釐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驗證；
- 抵押品可予銷售，且易於覓得二手市場出售抵押品；
- 本銀行收回抵押品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任何阻礙；及
- 倘抵押品為可移動資產，則其應由本銀行保管，或本銀行可確定其所處位置。

合資格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存款及股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逾期，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組貸款。

(c)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但超過六個月	25,652	—	692	1,635
超過一年	10,401	1,641	7,378	—
	<u>36,053</u>	<u>1,641</u>	<u>8,070</u>	<u>1,635</u>
重組資產	16	—	9	—
	<u>36,069</u>	<u>1,641</u>	<u>8,079</u>	<u>1,635</u>

其他資產指商業票據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券，亦無任何重組資產。

(d) 重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所佔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所佔百分比 %
重組貸款 (不包括超過 三個月之 逾期貸款)	<u>105,458</u>	<u>0.1</u>	<u>112,377</u>	<u>0.1</u>

根據經修訂償還條款已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屬上文(b)段對逾期貸款的分析範圍。

(e)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4,000港元)。該等資產為就全面或部分解除借款人責任而取得(如透過法律行動或相關借款人自願下)取用或控制權之物業。

23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在香港上市	2,366,893	2,386,58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235,682	15,803,326
非上市	14,478,759	12,583,957
	<u>33,081,334</u>	<u>30,773,866</u>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1,431,329	1,501,944
非上市	84,150	85,856
	<u>1,515,479</u>	<u>1,587,800</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總額	<u>34,596,813</u>	<u>32,361,666</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0,033,904</u>	<u>19,691,853</u>
計入減值損失後之債券包括：		
所持有之存款証	1,722,946	150,225
其他債券	31,358,388	30,623,641
	<u>33,081,334</u>	<u>30,773,866</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46,669	2,991,296
公營機構	602,790	779,9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356,980	19,799,129
企業	8,689,697	8,787,116
其他	677	4,197
	<u>34,596,813</u>	<u>32,361,666</u>

期內並無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作個別減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42,870,000港元)。

24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488	80,466
非上市	1,150,213	1,211,277
	<u>1,204,701</u>	<u>1,291,743</u>
減：減值損失	<u>(154)</u>	<u>(234)</u>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總額	<u>1,204,547</u>	<u>1,291,509</u>
上市証券之市值	<u>54,313</u>	<u>79,045</u>
計入減值損失後之債券包括：		
庫務票據	1,145,621	1,146,414
其他債券	58,926	145,095
	<u>1,204,547</u>	<u>1,291,509</u>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45,621	1,146,414
公營機構	—	60,3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8,926	84,777
	<u>1,204,547</u>	<u>1,291,509</u>

就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作組合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4	2,379
組合減值損失回撥	(80)	(2,145)
	<u>154</u>	<u>23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u>	<u>234</u>

25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213	40,126
重估收益淨額	1,275	6,087
	<u>47,488</u>	<u>46,21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7,488</u>	<u>46,213</u>

26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銀行房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1,868	208,261	221,736	601,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402)	(117,215)	(141,295)	(327,9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2,466	91,046	80,441	273,95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40,238	—	—	240,2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經重列)	342,704	91,046	80,441	514,191
添置	—	2,837	9,503	12,340
出售	(26,879)	—	(112)	(26,991)
重估	13,116	—	—	13,116
年內計提折舊	(7,354)	(8,706)	(10,314)	(26,37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57)	1	649	4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321,430	85,178	80,167	486,7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9,393	210,828	229,291	839,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63)	(125,650)	(149,124)	(352,7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321,430	85,178	80,167	486,775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10,828	229,291	440,119
按估值	321,430	—	—	321,430
	321,430	210,828	229,291	761,549

本集團(重列)

	銀行房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50,720	204,330	233,670	588,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718)	(111,236)	(148,692)	(312,6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8,002	93,094	84,978	276,0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27,757	—	—	227,7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經重列)	325,759	93,094	84,978	503,831
添置	—	15,630	16,117	31,747
出售	—	(119)	(1,172)	(1,291)
重估	30,280	—	—	30,280
年內計提折舊	(13,421)	(17,560)	(19,490)	(50,471)
匯兌及其他調整	86	1	8	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42,704	91,046	80,441	514,1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5,917	208,261	221,736	845,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213)	(117,215)	(141,295)	(331,7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42,704	91,046	80,441	514,191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208,261	221,736	429,997
按估值	342,704	—	—	342,704
	342,704	208,261	221,736	772,701

27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319,826	340,173
預付款項	139,854	110,882
結算賬戶	400,852	409,350
其他	693,774	444,745
	<u>1,554,306</u>	<u>1,305,150</u>

28 客戶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9,584,227	9,869,396
儲蓄存款	31,271,391	36,475,880
定期及通知存款	139,823,110	114,816,285
	<u>180,678,728</u>	<u>161,161,561</u>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全部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0,262)	137,5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34,124)	(31,512)
	<u> </u>	<u> </u>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224,386)	106,035
在損益表記賬／(支賬)	11,443	(1,780)
在權益記賬／(支賬)(附註33)	6,613	(342,308)
匯兌及其他調整	13	13,667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6,317)</u></u>	<u><u>(224,386)</u></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對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會作出抵銷。以下是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後之金額。

本集團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1,713	54,177
十二個月內收回	—	939
	<u>61,713</u>	<u>55,116</u>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	(264,933)	(277,966)
十二個月內償還	(3,097)	(1,536)
	<u>(268,030)</u>	<u>(279,502)</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6,317)</u>	<u>(224,386)</u>

30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利率百分比
後償浮息票據				
— 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到期	583,830	0.598%	581,625	0.481%
— 最終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622,752	1.003%	620,400	0.680%
— 最終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到期	544,908	1.003%	542,850	0.680%
— 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八日到期	1,167,660	1.753%	1,163,250	1.430%
— 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到期(可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贖回)	622,752	1.034%	620,400	0.751%
— 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到期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一日贖回)	1,556,880	1.384%	1,551,000	1.101%
— 永久(可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贖回)	1,000,000	1.071%	1,000,000	0.639%
— 永久(可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贖回)	934,128	1.034%	930,600	0.751%
— 永久(可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贖回)	1,556,880	1.134%	1,551,000	0.851%
	<u>8,589,790</u>		<u>8,561,125</u>	

後償債項乃由本銀行籌集作業務拓展用途，並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全數認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該等票據合資格及已列入本銀行的附加資本。

31 其他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	463,991	406,2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79,724	101,702
結算賬戶	376,373	407,497
其他	922,818	1,155,044
	<u>1,842,906</u>	<u>2,070,476</u>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普通股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18,340	2,636,681	8,640,575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配發新股(附註33)	<u>33,721</u>	<u>67,442</u>	<u>547,22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52,061</u>	<u>2,704,123</u>	<u>9,187,79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5,268	2,570,536	8,209,593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派發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 計劃配發新股(附註33)	<u>13,970</u>	<u>27,940</u>	<u>160,323</u>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派發之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 計劃配發新股(附註33)	<u>19,102</u>	<u>38,205</u>	<u>270,719</u>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33)	<u>—</u>	<u>—</u>	<u>(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8,340</u>	<u>2,636,681</u>	<u>8,640,575</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二零零九年：20億股)，每股面值2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2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法定可轉換非累計優先股總數為2.32億股(二零零九年：2.32億股)，每股面值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5港元)。

本銀行採納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有權選擇(1)以現金收取股息；或(2)收取派發的新股份以替代現金；或(3)收取部分現金與部分新股份。若干股東已選擇收取新股份作為股息，合共為數6.14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972億港元)。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授出認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無)，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銀行之股東通過。

採納認股權計劃須待本銀行之控股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3 儲備

本集團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房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40,575	56,198	1,060,977	—	142,029	386,222	5,181,915	15,467,9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土地	—	206,811	—	—	—	—	(9,690)	197,121
遞延稅項	—	(34,124)	—	—	—	—	—	(34,1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	172,687	—	—	—	—	(9,690)	162,99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640,575	228,885	1,060,977	—	142,029	386,222	5,172,225	15,630,913
發行股份(附註32)	547,222	—	—	—	—	—	—	547,222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26,011	—	—	—	—	26,011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44,170)	—	—	—	—	(44,17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2,191)	—	—	—	(42,191)
出售銀行房產	—	(26,671)	—	—	—	—	26,671	—
銀行房產重估盈餘	—	12,896	—	—	—	—	—	12,896
匯兌差額	—	—	(1)	—	20,783	(1)	—	20,781
轉撥部分保留盈利 至一般儲備(附註a)	—	—	—	—	—	65,700	(65,700)	—
期內溢利	—	—	—	—	—	—	1,229,158	1,229,158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9)	—	2,273	(2,622)	6,962	—	—	—	6,613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751,454)	(751,4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187,797</u>	<u>217,383</u>	<u>1,040,195</u>	<u>(35,229)</u>	<u>162,812</u>	<u>451,921</u>	<u>5,610,900</u>	<u>16,635,779</u>

本集團(重列)

	普通股 溢價 千港元	銀行房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09,593	52,469	(681,710)	7,853	141,906	346,390	3,290,741	11,367,2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土地	—	190,982	—	—	—	—	(7,086)	183,896
遞延稅項	—	(31,512)	—	—	—	—	—	(31,5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	159,470	—	—	—	—	(7,086)	152,38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209,593	211,939	(681,710)	7,853	141,906	346,390	3,283,655	11,519,626
發行股份(附註32)	431,042	—	—	—	—	—	—	431,042
股份發行支出(附註32)	(60)	—	—	—	—	—	—	(60)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2,678,462	—	—	—	—	2,678,462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之已變現儲備	—	—	(643,409)	—	—	—	—	(643,409)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 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	43,715	—	—	—	—	43,715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7,853)	—	—	—	(7,853)
銀行房產重估盈餘	—	23,172	—	—	—	—	—	23,172
匯兌差額	—	—	1	—	123	(1)	—	123
轉撥部分保留溢利至 一般儲備(附註a)	—	—	—	—	—	39,833	(39,833)	—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23,538	2,523,538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9)	—	(6,226)	(336,082)	—	—	—	—	(342,308)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31,348)	(231,348)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363,787)	(363,7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40,575</u>	<u>228,885</u>	<u>1,060,977</u>	<u>—</u>	<u>142,029</u>	<u>386,222</u>	<u>5,172,225</u>	<u>15,630,913</u>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包括：

- 轉撥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保留溢利；及
- 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相當於按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除稅後溢利撥款之10%)。此儲備用於沖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保留溢利撥出992,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511,000港元)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是為應付香港銀行業條例中訂明之審慎監察目的而設。該儲備之變動在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徵詢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作出。

34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訂立之交易概要，包括接納銀行同業之存款、相關之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該等活動乃於交易時間按有關市場費率定價。並無就任何關連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提供或獲得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銀行並無就與關連方欠付款額有關之呆賬計提任何準備(二零零九年：無)。

(a) 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1,560	172,204
利息支出	136,416	216,116
其他營業收入 ^{1,2}	21,911	25,123
其他營業支出 ^{3,4}	12,005	11,68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金額	34,169,736	18,713,744
應付金額	36,799,760	23,552,602

-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合作協議，本銀行就提供會計與預算、內部稽核、市場推廣及後台清算及結算等服務而向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分行」)收取管理費收入。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銀行就提供信用卡業務的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託管代理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本銀行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客戶就有關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境外投資之若干投資產品提供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服務費。

3.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訂立之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銀行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銀行及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數據處理服務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4.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就租賃位於香港物業涉及之租金費用已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包括發行浮息存款證及後償浮息票據，兩者均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悉數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已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面值2,5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浮息存款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無)。

有關由本集團發行並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分行悉數認購之後償浮息票據之資料，載於附註30。

其他重要交易

i. 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承諾

為表示對本銀行之支持，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簽署信心保證書。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將向本銀行提供所需資金，以確保本銀行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銀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就因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本銀行之「大額風險」作出高達9,000,000,000港元之擔保，即就該等客戶一旦違約所產生損失對本銀行作出賠償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就該項擔保大額風險所保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涉及之金額達39,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39,188,000港元)。

ii. 從屬參與貸款

期內，本銀行與分行訂立多宗資本市場交易，其中包括安排參與／從屬參與貸款、買賣銀團或個別貸款、認購及／或發行債券及節稅型融資。該等交易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或該等分行從屬參與本銀行之貸款，涉及金額合共為45,132,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31,738,2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行類似的從屬參與貸款總額為3,179,183,622港元，但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發生該等交易。上述交易應佔費用約25,270,000港

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1,840,000港元)已支付。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如適用)或按可比較之相等現行市場價格，或以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銀團貸款成員之條款定價。

(b) 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838	3,044
利息支出	157	1,013
其他營業收入	20	1,403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金額	1,660,046	476
應付金額	905,314	1,571,449
	<u> </u>	<u> </u>

(c) 聯營公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89	863
利息支出	7	77
其他營業收入	5,990	1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金額	6	6
應付金額	2,192	7,769
	<u> </u>	<u> </u>

(d)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以下國家控制實體被視為關連方：

-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
- 滙金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受中國政府指示之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564	42,178
利息支出	<u>1,807</u>	<u>11,394</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金額	5,604,564	8,146,831
應付金額	<u>80,353</u>	<u>1,010,312</u>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僱員福利	<u>13,728</u>	<u>11,400</u>

(f)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正常商業活動下進行之銀行交易，包括貸款及墊款，存款及其他金融相關交易，關連人士包括本銀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	79
利息支出	65	81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金額	3,737	4,347
應付金額	31,421	18,513
	<u> </u>	<u> </u>

3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概要為每個主要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價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21,975,827	7,866,400	7,021,198	3,630,94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4,670	28,715	132,742	36,848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905,511	657,642	3,931,297	644,944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撤銷	69,948,930	—	71,161,225	—
—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	692,206	138,442	824,324	126,086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21,470,098	10,421,420	19,871,892	9,792,424
遠期有期存款	3,022,346	604,469	814,703	162,941
	<u> </u>	<u> </u>	<u> </u>	<u> </u>
	121,139,588	19,717,088	103,757,381	14,394,189
	<u> </u>	<u> </u>	<u> </u>	<u> </u>

(b)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年度之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餘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支出	31,470	48,111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支出	—	235
	<u>31,470</u>	<u>48,346</u>

(c)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本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221,603	237,070
—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379,557	503,870
	<u>601,160</u>	<u>740,940</u>

(d)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商定年期為兩至八年之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見附註25）。租約條款一般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定期根據當時市況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以下到期期限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其承租人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01	1,65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2	3,561
	<u>6,003</u>	<u>5,220</u>

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確認應收或然租金(二零零九年：無)。

3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此已對若干比較數字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呈列比較數字。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已於附註3.3詳述。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本銀行聯合刊發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將本銀行私有化的建議(「該建議」)。根據該建議，中國工商銀行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將支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29.45港元。

IV. 債務報表

於2010年7月31日(即付印本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債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8,573,000,000港元的浮動利率後償票據及99,000,000港元已發行債務證券。此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日常銀行及接受存款業務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及源自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存、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 (b) 主要由日常銀行業務中產生之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 (c) 就向本公司、Bombo Limited及Carrabelle Limited(統稱「合夥人」)提供貸款以撥付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租購飛機而將合夥人賬戶內所持款項作為抵押設立之押記。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0年7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2010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情況自2010年7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事項外，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最近公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該建議、收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收購方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工銀亞洲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有關工銀亞洲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或工銀國際或高盛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份的市價

- (a) 2010年7月28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0年1月29日的每股港幣15.20元，及於2010年9月2日、3日及6日的每股港幣28.85元。
- (b)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2010年7月28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股份 港幣
2010年1月29日	15.20
2010年2月26日	16.70
2010年3月31日	19.44
2010年4月30日	19.52
2010年5月31日	18.90
2010年6月30日	20.75
最後交易日（2010年7月26日）	23.05
2010年7月30日	不適用
2010年8月31日	28.75
2010年9月30日	28.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0年10月5日）	28.15

附註：

於2010年7月30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工銀亞洲證券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姜建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3	0.0011%
張 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3	0.0002%
袁金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93	0.001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2,061,533股計算。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工銀亞洲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5,903,979	72.04% ^(附註2)
滙金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25,903,979	72.04% ^(附註2)
財政部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25,903,979	72.04% ^(附註2)
Deutsche Bank	實益擁有人	25,019,054	1.85% ^(附註4)
Aktiengesellschaft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24,248,697	1.79% ^(附註4)

附註：

- (1) 此為中國工商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的權益。中國工商銀行於2008年10月10日就其權益披露作出申報後，其行使選擇權選擇向本公司收取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在本公司的權益並未跨越一個百分率整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中國工商銀行不須就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配發的股份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持有及實益擁有984,364,740股股份。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10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5,266,257股股份計算。
- (3) 由於滙金公司及財政部於中國工商銀行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滙金公司及財政部各自均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352,061,533股股份計算。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eutsche Bank	實益擁有人	43,096,535	3.19%
Aktiengesellschaft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697,000	0.1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352,061,5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股份權益及買賣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於984,36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2.81%，且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擁有15,45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011%。除上述者外，收購方或其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其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除上述者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7月28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方、其董事及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收購方及姜建清先生行使選擇權選擇按每股股份港幣18.228元的行使價於2010年6月29日向本公司收取分別29,848,276股股份及468股股份的配發，以代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

以下為高盛集團（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除外）於2010年7月28日該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普通股的買賣（但不包括按代理或非全權基準進行的買賣）。

交易期間 由2010年1月28日至2010年4月30日（按星期累計計算） 實體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見附註）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GSAF」）	10年1月28日	10年1月29日	—	32,000	—	15.3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SI」）			—	—	—	—
Goldman, Sachs & Co. （「GSCO」）			—	—	—	—
GSAF	10年2月1日	10年2月5日	7,000	19,000	15.41	15.73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2月8日	10年2月12日	12,000	217,000	16.33	16.05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2月17日	10年2月19日	4,000	53,000	17.09	17.20
GSI			—	—	—	—
GSCO			—	—	—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1月28日至2010年4月30日(按星期累計計算)	實體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見附註)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2月22日	10年2月26日	270,000	1,000	16.69	17.12
	GSI			—	50,000	—	16.65
	GSCO			—	—	—	—
	GSAF	10年3月1日	10年3月5日	127,000	15,000	16.97	16.80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3月8日	10年3月12日	94,000	3,000	17.16	17.17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3月15日	10年3月19日	30,000	186,000	17.91	17.89
	GSI			—	47,000	—	17.83
	GSCO			—	—	—	—
	GSAF	10年3月22日	10年3月26日	47,000	99,000	19.06	19.07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3月29日	10年4月1日	19,000	25,000	19.54	19.77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4月7日	10年4月9日	39,000	1,000	20.33	20.80
	GSI			—	—	—	—
	GSCO			200,000	—	20.84	—
	GSAF	10年4月12日	10年4月16日	34,000	149,000	20.30	20.62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4月19日	10年4月23日	84,000	59,000	20.16	19.73
	GSI			233,000	—	20.22	—
	GSCO			—	—	—	—
	GSAF	10年4月26日	10年4月30日	164,000	—	19.63	—
	GSI			—	—	—	—
	GSCO			—	—	—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6月14日(按日累計計算)	實體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見附註)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5月3日		—	22,000	—	19.55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4日		—	37,000	—	19.93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5日		—	64,000	—	19.39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6日		—	44,000	—	19.15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7日		—	75,000	—	18.77
	GSI			—	41,000	—	18.77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0日		—	14,000	—	19.01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1日		12,000	—	19.08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2日		—	1,000	—	19.20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3日		—	53,000	—	19.48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4日		—	23,000	—	19.27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7日		—	38,000	—	19.00
	GSI			—	—	—	—
	GSCO			—	100,000	—	19.00
	GSAF	10年5月18日		—	16,000	—	18.92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19日		19,000	—	18.32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6月14日(按日累計計算)	實體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見附註)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	—	—	—
	GSCO			—	100,000	—	18.33
	GSAF	10年5月20日		55,000	—	18.11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24日		38,000	—	18.02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25日		39,000	—	17.81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26日		—	32,000	—	17.74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27日		—	61,000	—	17.90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5月28日		69,000	—	18.77	—
	GSI			—	22,000	—	18.78
	GSCO			—	—	—	—
	GSAF	10年5月31日		—	25,000	—	18.92
	GSI			—	10,000	—	18.90
	GSCO			—	—	—	—
	GSAF	10年6月1日		45,000	—	19.10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2日		—	3,000	—	19.27
	GSI			—	203,000	—	19.27
	GSCO			—	—	—	—
	GSAF	10年6月3日		1,000	—	19.28	—
	GSI			—	147,000	—	19.29
	GSCO			—	—	—	—
	GSAF	10年6月4日		27,000	—	19.29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7日		19,000	—	18.96	—
	GSI			—	—	—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6月14日(按日累計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CO		—	—	—	—
GSAF	10年6月8日	42,000	—	18.91	—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9日	19,000	—	19.11	—
GSI		203,000	—	19.11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10日	—	5,000	—	19.14
GSI		84,000	—	19.16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11日	—	15,000	—	19.57
GSI		—	—	—	—
GSCO		—	—	—	—
GSAF	10年6月14日	—	14,000	—	19.91
GSI		—	—	—	—
GSCO		—	—	—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15日	—	1,000	—	19.98
GSAF	10年6月15日	—	1,000	—	20.05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2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15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2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2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5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3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0	—
GSI	10年6月17日	1,000	—	20.45	—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1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25
GSAF	10年6月17日	—	2,000	—	20.3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0
GSAF	10年6月17日	—	1,000	—	20.30
GSAF	10年6月18日	1,000	—	20.25	—
GSAF	10年6月18日	1,000	—	20.25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18日	1,000	—	20.15	—
GSAF	10年6月18日	1,000	—	20.05	—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6月21日	—	2,000	—	20.4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1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1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0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2日	1,000	—	21.00	—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55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85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I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3日	—	2,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3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4日	1,000	—	21.20	—
GSAF	10年6月24日	1,000	—	21.15	—
GSAF	10年6月24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6月24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6月2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2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25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0	—
GSAF	10年6月25日	1,000	—	21.30	—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6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6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6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4,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2,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25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6月28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6月28日	—	2,000	—	21.0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1.1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1.1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6月29日	—	2,000	—	20.9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8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1.3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2,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1.2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6月29日	—	1,000	—	20.6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就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6月30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6月30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6月30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6月30日	—	1,000	—	20.8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2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2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2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3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2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5,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6,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5日	—	1,000	—	20.4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6日	—	2,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0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6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70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65
GSAF	10年7月7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8日	—	1,000	—	20.60
GSAF	10年7月8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8日	—	1,000	—	20.55
GSAF	10年7月8日	—	3,000	—	20.55
GSAF	10年7月8日	—	1,000	—	20.60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6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6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6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60	—
GSAF	10年7月9日	2,000	—	20.6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3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4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5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8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5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70	—
GSAF	10年7月9日	1,000	—	20.6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8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2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1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13日	—	3,000	—	20.9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3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4日	1,000	—	20.95	—
GSI	10年7月15日	209,267	—	21.00	—
GSI	10年7月15日	—	267	—	20.75
GSI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1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1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4,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1.00
GSI	10年7月15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15日	—	180,000	—	21.00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0.9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5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5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1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5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0.90	—
GSAF	10年7月16日	1,000	—	21.00	—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19日	—	1,000	—	20.80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90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1.10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1.10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75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95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95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20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2,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2,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0.9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0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1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I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0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0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35
GSAF	10年7月21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3,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4,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3,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4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5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70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2,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AF	10年7月22日	—	1,000	—	21.65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5,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1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6,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25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8,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3,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3日	2,000	—	22.30	—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5
GSAF	10年7月23日	—	2,000	—	22.25
GSAF	10年7月23日	—	2,000	—	22.2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3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0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2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30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AF	10年7月23日	—	1,000	—	22.15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6日	2,000	—	22.3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4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5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3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2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交易期間		涉及的		每股普通股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普通股數目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2.9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2,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10	—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3,000	—	23.05	—
GSI	10年7月26日	1,000	—	23.05	—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6,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2,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5,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2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4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9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2.8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3,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3,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0

交易期間 由2010年6月15日至2010年8月6日(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實體	日期	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已付價格(港幣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05
GSAF	10年7月26日	—	1,000	—	23.10

附註：累計交易的價格代表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交易量的價格。

- (iv) 由2010年7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二類定義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銀亞洲集團的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的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由2010年7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一類至第四類定義屬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除於本附錄二中本節(第3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7月28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或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vii) 於2010年7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d) 收購方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並無於收購方的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2010年7月28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收購方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附註1)
陳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20,000	0.00002% (H股)
		A股－32,000	0.00001% (A股)
袁金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60,000	0.00007% (H股)

附註1：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總數83,056,501,962股及A股總數250,962,348,064股計算。

(e) 與收購方及與該建議有關的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方及與該建議有關的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協議安排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收購方於該建議完成後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向收購方(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iv) 收購方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如此行事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v) 並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該建議；及
- (vi) 除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已從第三方借入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004%)以補足其淡倉外，收購方及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獲予或將會獲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協議安排的補償；
- (ii)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ii) 除該建議外，收購方或與該建議有關的收購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賴於或取決於協議安排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協議安排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除該建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於協議安排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協議安排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乃(i)於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或(ii)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定期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4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2,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4,000,000,000元
232,000,000股優先股	港幣1,160,000,000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1,352,061,533股股份	港幣2,704,123,066元

- (ii) 各股份在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等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iii) 自2009年12月31日起，於2010年6月29日，已發行33,720,890股股份。於2010年6月29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 (iv)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似將進行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工銀亞洲集團任何成員於2010年7月28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工銀亞洲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a) 本公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22日的協議，內容乃有關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以購回其持有的通過本公司購入的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根據《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Secured Continuously Offered Note Programme）》所發行的若干零售結構性債券（俗稱雷曼迷你債券）；及
- (b) 本公司與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就本公司以約港幣1,592.2百萬元向工銀國際控股收購若干貸款及其有關抵押而訂立日期為2008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

7 專家

以下為名列於本文件或在本文件中載有其報告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盛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8 同意書

工銀國際、高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b)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其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收購方的董事為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魏伏生先生、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 (c) 工銀國際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層。
- (d) 高盛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文件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或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ii)本公司網站www.icbcasia.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載有工銀亞洲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 (e) 載有中國工商銀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f)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至34頁；
- (i) 本附錄二上文第6節「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二上文第8節「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協 議 安 排

HCMP 2010年第1792號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原 訟 法 庭
雜 項 案 件 2010 年 第 1792 號

有 關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及

有 關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事 宜

根 據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第 166 條
之
協 議 安 排

初 步 聆 訊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收購方於2010年10月8日聯合刊發之文件，其中載有本協議安排
生效日	指	本協議安排根據本協議安排第5段生效之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協議安排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5日，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	指	持有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者以外之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本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之新股份，數目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方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優先股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時間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本協議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將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協議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160,0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港幣1,160,000,000元分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4,123,066元，分為1,352,061,533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概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直接持有984,364,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5,453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該等人士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任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該等人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就法院會議召開之際由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而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批准，否則該等股份不會用於法院會議，亦不會在會議上作為投票之用。
- (E) 作為註銷及取消於生效日之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取現金港幣29.45元。
- (F) 收購方已同意由大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批准本協議安排之呈請聆訊，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及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由彼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 (G) 本協議安排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增設及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將由收購方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

- (a)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及
- (c) 本公司將因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上文(b)段項下所有增發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予配發及發行予收購方。

第二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1(a)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收購方將向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港幣29.45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收購方須不遲於生效日後十日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2段須向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項。
- (b) 除非於生效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另外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

協議安排

將透過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空郵，如適用)，按應得之人士之地址寄往：

- (i) 若為單獨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時間載於登記冊之各自登記地址；及
 - (ii) 若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協議安排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之信封上之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收購方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一旦寄出後，本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e)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公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收購方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之支票，並將有關之全部款項存入由本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收購方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收購方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向令收購方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但須在本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被兌現之情況下方會如此付款。收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是否應得該等款項，收購方證明任何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之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於有關款項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後，收購方(或任何其繼承公司)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之賬戶中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將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將撥歸收購方所有。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協議安排

4. 自生效日(包括當日)起：
 - (a)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記錄時間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協議安排將在批准本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按本協議安排削減股本撥備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資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收購方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不論本協議安排是否將會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之開支。

日期：2010年10月8日

法院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0年第 1792 號

有關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2010年10月5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以下所提及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為符合收購守則（定義見協議安排），收購方（定義見協議安排）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並因此，僅少數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表決。

上述少數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會議通告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徐耀華先生，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袁金浩先生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協議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說明函件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10年10月8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張懿先生及宗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數目，使其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ii)段所述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削減股本而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按彼等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就該建議(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之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美娟

日期：2010年10月8日

附註：

- (i) 綜合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張懿先生及宗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